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1
二、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1. 秘書處	1-1
2. 民政局	2-1
3. 財政局	3-1
4. 教育局	4-1
5. 產業發展局	5-1
6. 工務局	6-1
7. 交通局	7-1
8. 社會局	8-1
9. 勞動局	9-1
10. 警察局	10-1
11. 衛生局	11-1
12. 環境保護局	12-1
13. 都市發展局	13-1
14. 文化局	14-1
15. 消防局	15-1
16. 地政局	16-1
17. 觀光傳播局	17-1
18. 兵役局	18-1
19. 主計處	19-1
20. 人事處	20-1
21. 政風處	21-1
2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

23.都市計畫委員會	23-1
24.法務局	24-1
25.體育局	25-1
26.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6-1
27.客家事務委員會	27-1
28.捷運工程局	28-1
29.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
30.自來水事業處	30-1
31.公務人員訓練處	31-1
32.資訊局	32-1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

壹、前言

為實現臺北市為公義宜居城市新典範的願景，本府以國內外宜居城市指標面向為架構，並運用策略地圖為管理工具，整合串聯本府資源，在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實現良善治理等構面擘劃市政藍圖，以力求興利除弊、步伐領先、方向正確。綜此，特擬定本施政綱要，內容包含 7 大施政主軸、18 項施政目標(如表 1)，敘述如下。

表 1:施政主軸與施政目標對照表

施政主軸	施政目標
一、環境與居住品質	(一)防災護民親善、安全和樂無慮
	(二)卓越城市典範、邁向永續發展
二、健康與醫療保健	(一)打造健康城市、促進衛生福祉
	(二)落實完善醫療、貫徹全人服務
三、教育與文化休閒	(一)臺北品牌再造、深化城市意象
	(二)傳遞人文溫度、形塑城市性格
	(三)發展多元適性、培力築夢踏實
四、民政與社會福利	(一)推廣友善城市、營造幸福歸屬
	(二)健全支持體系、實現溫暖樂活
	(三)文化兼容並蓄、豐厚族群內涵
	(四)站在需求之前、實現安居臺北
五、交通與基礎建設	(一)綠色便捷運輸、自在暢行漫遊
	(二)再現百年風華、打造魅力宜居
	(三)修練城市智慧、蓄積治理能量
六、就業與經濟發展	(一)綻放薈萃實力、宏觀產業環境
七、政治與公民參與	(一)充實公民參與、精進施政品質
	(二)健全資產效能、兼具公平正義
	(三)靈活組織架構、強化編制體質

貳、施政主軸與施政目標

一、環境與居住品質

(一)防災護民親善、安全和樂無慮

推動總合治水計畫及本市防洪計畫，提升防洪排水安全；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重大災害指揮及搶救作業效能；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面維護居家防火安全，達到零災害目的；全面掃黑、肅槍、緝毒、肅竊、積極偵辦重大犯罪及詐欺案件，打擊犯罪、預防犯罪，重視市民對治安之感受，提升治安滿意度；精進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品質，塑造「通暢、安全、舒適」之人性化交通環境；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政策，建立更安定、更祥和的社會。

(二)卓越城市典範、邁向永續發展

推動低碳永續社區，推廣全民節能運動；落實污染源稽查輔導，降低污染物總量，提升環境品質；規劃清新空氣行動計畫，建立空氣品質自我防護概念，提升空氣品質；廚餘回收再利用，減少前端家戶廚餘產出數量，維持廚餘多元去化管道，有效再利用回收廚餘；推動未來廚餘生質能化，發揮回收廚餘最大效用，澈底解決廚餘去化問題；改善臺北供水管網系統，逐年降低管網漏水；強化供水系統備援備載，

增加供水穩定度；擴大轄區直接飲用場域，透過完善的供水系統與用水設備管理，拓展自來水直接飲用；針對老舊公園辦理更新，提升公園綠地服務品質。

二、健康與醫療保健

(一) 打造健康城市、促進衛生福祉

落實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強化民眾健康管理能力；賦權民眾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推動「健康起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及齲齒率；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施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安資訊，強化民眾健康管理能力；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稽查作業，建構食品安全消費環境；強化傳染病防疫監控，及時啟動防疫機制；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建立跨局處合作防範機制；提升疫苗接種率，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二) 落實完善醫療、貫徹全人服務

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安全健康都市；推動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賡續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建立醫院管理者與各類醫事人員對安全醫療作業的正確觀念，營造安全的醫療環

境；賡續建構整合性社區及居家長期照顧資源，推動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促使個案從急性醫療無縫接軌至長期照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逐步建立失智症友善社區，強化社區行動力。

三、教育與文化休閒

(一)臺北品牌再造、深化城市意象

建立臺北城市品牌與明確的城市特色，整合行銷資源，推廣城市旅遊，建構友善觀光環境；推廣臺北會展（MICE）產業及國際觀光市場；推動國際及兩岸城市外交及埠際交流；落實設計之都政策，展現臺北設計能量，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為主軸，推行城市改造運動；籌備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辦理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專案，將「共同創造」、「市民需求」、「設計創新」等面向的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落實設計思維於生活，藉此擴大世界設計之都的影響力。

(二)傳遞人文溫度、形塑城市性格

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舞臺，辦理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包括「表演工場」、「藝術典藏」、「書院地景」以及「人才沃土」四項子計畫，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多元豐沛的資源，形塑臺北城市的特色風景；臺北聲音地景計畫，選

擇臺北捷運作為聲音地景計畫主軸，透過結合、體現在地(區域)文化，成為具特色的捷運人文地景，藉由「聽覺」體驗臺北獨特的城市風貌；文化資產永續活化計畫，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為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

(三)發展多元適性、培力築夢踏實

穩健推展十二年國教，辦理免試入學；推動創新教學並辦理領先計畫及亮點計畫，活化課程並鼓勵教學創新；推動校園優質化工程及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推動體育業務發展，締造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培育健康卓越人才；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業務，使軟硬體規劃符合 FISU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場館規定，俾利各項賽事進行；進行 2017 臺北世大運本市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厚植競技選手實力，提升奪牌競爭力。

四、民政與社會福利

(一)推廣友善城市、營造幸福歸屬

健全多元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並提升兒童照顧服務品質；整合本府人口政策方案，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拓增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專業完善服務體系；打造銀髮友善環境，促進活躍老化；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創造優質殯葬新文化，聯合奠祭更便民；營造動物友善空間、成立犬貓學校、規劃寵物開心養老尊嚴善終方案、加強寵物棄養行為之取締。

(二)健全支持體系、實現溫暖樂活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促進社會參與及在地安老；強化弱勢關懷，推展社區福利整合照顧典範；提升家庭支持服務效能，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落實弱勢關懷，保障經濟弱勢基本生活；營造性別平等環境，建構支持服務網絡；扶植社福團體，建立完善合理合作模式；營造公私協力環境，實踐在地互助；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三)文化兼容並蓄、豐厚族群內涵

落實新移民輔導，尊重多元價值，保障移民基本人權；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發展創意經濟，活絡場館經營

成效；透過體育、祭儀、藝術系列活動，展現原住民軟實力；保存傳統文化，豐厚文化創意產業；建立輔導補助制度，推廣客家語言、音樂、戲劇、禮俗等各項文化活動；提升客語教育中心素質，輔導朝專業化發展；推動國中小學、幼兒園客語扎根課程，多元推動客家文化；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保留文化原意，擴大民間參與；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強化多元文化交流；活化孔廟、林安泰古厝之使用，加強媒體行銷，推廣閩南文化。

(四)站在需求之前、實現安居臺北

辦理公共住宅規劃興建，透過多元供給方式，積極增加公共住宅存量，並成立公宅管理公司，提升維管品質及效能；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賸餘土地之標售標租；推動多元住宅協助，辦理住宅補貼、健全市場資訊及消弭住宅歧視等事宜，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推動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融合輔導獎勵機制；統合本府公共住宅之管理服務；以公辦都更帶動都市更新，改善都市基盤設施、調整產業結構、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保障市民權益。

五、交通與基礎建設

(一)綠色便捷運輸、自在暢行漫遊

因應捷運二期服務路網完成，通盤考量大眾運輸路網，辦理公車運輸路線調整，進行臺北市聯營公車乘客起迄旅次資料(OD)分析，掌握整體公共運輸需求，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效率；推動自行車友善環境，檢討增設自行車各類型停放空間，並擴充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不足處，減少故障、調度問題，改善客服品質；推動智慧城市運輸，包含擴建智慧型站牌，建立智慧化停車場，推動計程車智慧化，運用科技智慧管理交通設施，數化肇事肇因；加強酒醉駕車案件管理，有效裁罰酒醉駕車違規案。

(二)再現百年風華、打造魅力宜居

建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臺，規劃並執行臺北智慧城市總體架構，邁向更宜居城市；配合生技產業群聚，形塑南港成為東區門戶計畫；啟動西區門戶計畫，重現北門廣場歷史意象；配合都市及地區發展特色，推動大同、中正萬華、士林、文山再生及內湖發展計畫；檢討已無需求效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積極參與新開發區規劃設計，加速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有效執行文山區第一期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本市社區營造

中心平臺功能運作，推動社區規劃人才培訓交流及辦理社區培力計畫；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建置短期活化機制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執行地籍清理作業，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

（三）修練城市智慧、蓄積治理能量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應用，進行各機關資料盤點，擴充本府 Open Data 質量及數量；協辦官方與民間軟體競賽活動，提升政府開放資料的能見度，促成新經濟；推動網路投票，提供市民及市府溝通互動管道，落實「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選定各局處 105 年推動計畫，按短、中、長期排列，協同資通訊廠商增值推動，以提升智慧化成效並優先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推動智慧測繪城市，積極辦理本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等基礎圖資系統；集合道路巡查、維護、更新、挖掘管理業務及天空纜線清整管理業務於一體，運用數位科技打造智慧管理，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

六、就業與經濟發展

綻放薈萃實力、宏觀產業環境

提供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業與

投資環境，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平臺；發展精緻、有機、休閒農業，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特色；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積極輔導農業生產，照顧農民生活，提升農業競爭力；提升傳統市集環境品質，建構誠信交易環境，形塑優質市集；擴大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專業陪同鑑定制度，改善勞動條件與職場環境；推進行業別集體協商空間，以利勞資關係正向發展，確實改善勞動環境；普及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扎根前進高校計畫；執行「臺北市勞動安心 4 年計畫」，降低職業災害，提升工安水準，保障工作者生命健康安全與勞動權益。

七、政治與公民參與

(一)充實公民參與、精進施政品質

建立公民參政制度、開放資料（Open Data）制度、參與式預算制度及資料探勘制度之推動與審議機制；辦理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活動，強化推動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機制及市政建設；推動本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架構，創造優異的市政績效藍圖；規劃 input 單一受理系統，減少各機關行政資源之浪費，利用資通訊科技加強數據分析功能，為後續 Big Data 政策之資料分析；標準化法制作業，通盤檢討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民眾與市府權益；提升行政救濟等審議案件品質，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推

動建置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二)健全資產效能、兼具公平正義

推動財產稅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使課稅更趨公平，適度反應合理稅負；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增加市庫收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供資產經營管理決策參考；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財務秩序。

(三)靈活組織架構、強化編制體質

進行本府組織架構調整，強化組織功能與人力運用；培育人才，就本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要相關領域，選送優秀同仁出國進修；強化績效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激勵員工士氣，形塑優質市府團隊；推動人事表單簡化作業，充分運用及發揮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庫集中化及可自行客製化優勢，全面檢討及開發自助式服務及自動化統計功能；辦理重大政策訓練班期，強化專業執行力；積極發展局處策略聯盟機制，提供局處專業職能數位課程，精進公務人力素質。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秘書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政最優服務平臺

貳、使命

提高行政效能 加速民情反應
拓展城市交流 優化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及宿舍管理工作；規劃公務車輛管理統一調派執行方案。
- 二、完善本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機制；推動本府公文流程簡化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辦理本府文書及檔案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強化本府秘書處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服務。
- 三、推動國際及兩岸城市外交及埠際交流，活化本府國際人才資源，擴大市民參與城市外交。
- 四、賡續推動會議電子化作業，提高議事效能；強化府會溝通、協調及聯繫工作，促進府會和諧。
- 五、配合監察院完成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並協處各項陳情及檢舉案件；推動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提升全民防衛動員理念；加強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 六、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妥善處理及快速回應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與陳情事項；提供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
- 七、主動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市長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蒐集重要市政輿情及民意反映，作為決策參考；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迅速處理負面輿情。
- 八、推動市政大樓節約能源措施及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落實走動式服務、融入智慧化管理，加強各項公共設備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綠美化；強化各項門禁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文書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本府文書作業規則。 2. 處理本府及本處收發文。 3. 訓練本府及所屬機關文書處理人員。 4. 推動本府公文流程簡化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5. 建置與維護本處資訊作業環境。
		<二>印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本府印信作業規則。 2. 處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監印。 3. 管理本府及本處印信。 4. 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
		<三>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本府檔案作業規則。 2. 管理本府及本處檔案。 3. 管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應用目錄彙送作業。 4. 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移轉及銷毀作業。 5. 訓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含市立大專院校〉檔案管理人員。
		<四>處理機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擬有關機要文件。 2. 處理交辦案件。 3.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儘速函復。 4. 隨時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賀卡、慰問函等之致贈。 5. 辦理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事項並儘速函復。 6. 中央各部會蒞府訪察，準備簡報、負責連絡及整理資料，並將訪察提示之重大問題及改進意見，彙編分送各有關單位切實研辦。
		<五>府會聯繫及會議彙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市議會定期大會市長書面施政報告、彙編民政部門本處工作報告及上述二項報告有關議員質詢答復資料，以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答復資料；市議會開會期間，派員常駐議會擔任府會聯絡、側記和整理資料等工作。 2. 每週召開市政會議 1 次，彙整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

		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不定期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處務會議，且作成紀錄據以執行。 3. 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
	<六>市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1. 審編、印製與發行本府公報，提供各界訂閱及查詢。 2. 更新本府公報網站每日資料及維管系統，發行公報電子報並提供全文查詢。 3. 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輯錄年度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改革方向。 4. 發送「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並提供網路閱覽服務。
	<七>行政視察及研考業務	1. 辦理監察委員巡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 2. 參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協調組及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工作。 3. 參與考核本市病媒防治工作。 4. 管控及處理本處研考業務。
	<八>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1. 依據中央動員方案或分類計畫，修訂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2. 參與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會議，並保持聯繫、溝通協調，以利業務之推動。 3. 配合相關軍、政演習(業務講習)暨參與演練，以增進動員準備作業能力。 4. 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各項人力、物資動員演習之規劃與執行。 5. 參與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相關演訓聯合督導組，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相關演練。 6. 督導本府各動員業管局處辦理各項人力、物力調查與編管工作。 7. 推動及督導各局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貳. 市政綜理業務	一. <一>業務督導	1. 綜理市政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與協調，提高行政效率。 2. 巡視督導各機關市政建設情形及改進事項。
參. 公共關係	一. <一>接待業務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

係業務	關係		
		<二>姊妹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針對雙方往來著重經貿、文化或教育之不同重點，加強與該城市之互動往來。 2. 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友好實質合作協議。
		<三>國際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本市國際化策略，持續協助建置本市之雙語環境。 2. 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 3. 維繫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之良好互動往來關係，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 4.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5. 透過臺北畫刊、臺北電臺介紹本市城市交流情形，增加市民對國際城市之瞭解。
		<四>大陸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推動及宣導。 2. 與大陸重要城市保持良好互動，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促進兩岸城市實質交流及互訪。 3. 召開大陸小組會議，討論本市大陸事務工作及策略規劃，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五>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繫。
肆. 為民服務	一. 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並妥善處理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2. 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3. 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 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市民免費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伍. 媒體聯	一. 媒體	<一>新聞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政計畫持續蒐集各機關重大政策資料。 2. 適時發布新聞，向新聞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3. 配合本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

繫	聯 繫 與 新 聞 發 布		
		<二>媒體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媒體及各機關聯繫，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 重視媒體及輿情反映，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陸 市 政 大 樓 公 管 業 務	一. 事 務 管 理	<一>庶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辦理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第二辦公室各項清潔委外工作。 2. 開放市政大樓沈葆楨廳〈中庭〉、市民廣場、東南景觀區、東門廣場及好望角步道區等場地，供各機關、學校及法人團體申請舉辦政令宣導、公益、社教及文化等活動之用。 3. 設置服務櫃檯，提供學者及專家來府開會臨時停車證、各機關叫修、海報張貼、廣播及電子看板刊登等申請服務。 4. 辦理市政大樓電話交換機系統委外維護保養，並提供各機關電話維修服務，確保通訊品質。
		<二>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政大樓公共區域財產、物品及空間管理。 2. 辦理市政大樓主體結構及公共區域土木修繕作業與第二辦公室室內土木修繕作業，提供市府同仁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 3. 辦理市府生活廣場招商及員工餐廳委外經營與督導業務，確保市府同仁用膳、購物品質。 4. 督導辦理市政大樓公共區域綠美化委外工作。
	二. 機 電 設 備 管 理	<一>機電管理 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 隨時檢視及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等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運轉狀態。 3. 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等系統及電池設備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 辦理市政大樓節電省水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並達到節電量（以 95 年度用電量為基期）每年 2%之目標，節水量（以 99 年度用水量為基期）每年 2%之目標。 5. 加強各項機電設備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工作。 6. 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設備維護核心技術，

		<p>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p> <p>7. 評估機電設備維修運轉成本大於汰換成本時，以汰換設備取代維修，以符合實際需求。</p> <p>8. 定期實施消防設施維護檢查，提供市政大樓安全的辦公空間。</p> <p>9. 隨時檢視市政大樓有線電視訊號，提供各機關穩定影音視訊服務。</p>
三. 安全防護管理	<一>警衛勤務	<p>1. 辦理市政大樓門禁監控線路系統維護工作，督訓駐衛警察全天候定點、定時執行門禁管制。</p> <p>2. 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p> <p>3. 重要慶典、演習期間及因應陳情請願群眾運動時，除掌握情資和現況，作最迅速有效處理外，並與警察局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意外發生。</p> <p>4. 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提供公務及洽公車輛安全的停車環境。</p>
	<二>防護組訓	<p>1. 定期實施市政大樓消防安全講習暨常年防護編組訓練，提高員工防護知識與技能。</p> <p>2. 賡續實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操演，以強化員工應變能力。</p> <p>3. 定期辦理市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作業，以確保大樓建物安全。</p> <p>4. 運用走動式巡檢管理機制，結合各機關防護員，建立機關間之綿密防護網，強化大樓安全防護機制。</p>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一>本處設備及投資	汰換雜項及資訊設備。
	<二>市政大樓設備及投資	<p>1. 辦理員工餐廳隧道式洗碗機設備採購。</p> <p>2. 辦理市政大樓升降設備更新工程（103-105年連續性預算）。</p> <p>3. 辦理市政大樓空氣斷路器(ACB)更新。</p> <p>4. 新增市政大樓電子式流量計。</p> <p>5. 新增室內空氣品質固定式偵測器含顯示器。</p> <p>6. 辦理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改善工程。</p> <p>7. 辦理增設市政大樓門禁管制刷卡設備。</p> <p>8. 辦理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工程。</p>

			<p>9. 辦理市政大樓露臺綠化工程。</p> <p>10. 新增市府生活廣場掀蓋式洗碗機。</p> <p>11. 辦理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儲藏空間隔間工程。</p>
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民之所在，政之所在，增進民眾福祉，順應民意需求。」

貳、使命

「秉持『One City, One Family』的理念，成為市民最值得依靠、信賴的伙伴。」

參、施政重點

- 一、建立多元區里緊急災害通報機制，並培養民眾自助自救能力。
- 二、強化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參與機制，持續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百日新政），並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 三、持續透過各項管考，維持高水準之為民服務品質；推動辦理跨區及跨機關服務，以提升親民服務；持續推動提案制度，並透過各項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主動簡化行政流程，節省公帑支出。
- 四、推廣閩南儒學常民文化及推動主題性及友善空間的營造與整合，持續精進場館使用。
- 五、為健全里長權利及義務，提升里長服務功能，擬訂「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百日新政），並設置「里長熱線」，迅速並有效回應基層民意。
- 六、落實宗教輔導業務，促進宗教發展；推廣辦理祭拜精緻化活動；疏解訟源，促進社會和諧；釐清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權屬，促進土地活化運用。
- 七、舉辦各項活動導引社會良善風氣；舉辦藝文活動，發展形塑各區特色。
- 八、落實戶籍管理，推動戶籍謄本減量等簡政便民服務，配合內政部賡續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 九、整合本府人口政策方案，擔任聯繫窗口；打造友善生養城市；營造多元友善環境。
- 十、傳承儀典，推廣儒學文化，促進城市交流。
- 十一、簡化治喪流程，各項設施申請使用資訊化；殯葬文化優質化，推動多元環保葬；建立殯葬政策溝通諮詢平臺，降低業務推動阻力；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及品質；改善都市景觀，推動墓區公園化。
- 十二、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作為，運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優質公共服務；針對業務屬性薦送同仁參加職能訓練，並持續加強人員專業技能與設備更新，以符合民眾及服務對象之需要及期待。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 5. 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	一. 區里行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協調各局、處、會就主管業務須由區公所辦理及配合事項，提出重要工作計畫主要項目函發區公所，以為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 2.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及落實區政督導。 3. 督導全民健保業務。 4. 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 賡續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並推動辦理跨區服務，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 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區政授權，充實區政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2. 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區里災情通報功能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期能達成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2. 協助消防局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3.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之修訂工作。
		<四>市容查報業務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適時增進區里工作人員執行知能，提升查報效率，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 (百日新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安排市長跟里長當面座談，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進而強化市政建設的推動。 2. 將全市 456 位里長，以 10 位為原則，每週固定一天邀請里長至市府劉銘傳廳，與市長面對面座談。 3. 由各區公所先行蒐集里長提案，並與相關權責機關事先充分橫向聯繫，並邀相關權責機關首長與會，以利市長於會中明快決策。 4. 相關期程、里長提案案由及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邀請選區議員與會。
參. 自治 業務	一. <一>區里自治 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鄰長動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更新里長通訊等相關資料。 (2) 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及更新鄰長資訊系統資料。 2. 里鄰長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開會日程表函送各有關單位，並派員督導。 (2)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建議案之追蹤列管，並視需要彙整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建議案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 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訂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 里鄰長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 舉行資深里鄰長暨績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表揚大會。 6. 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 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績優里及熱心人士表揚。 (3) 協助督促各區公所研訂守望相助年度實施計畫。 (4) 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 (5) 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6) 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7) 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慰問金之核發。 7. 里長熱線 為提升里長服務功能，運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設置里長熱線，迅速並有效回應基層民意。

		8. 制訂「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百日新政) 里長定位法制化之建立，健全里長權利及義務，使里長之各項福利及費用補助明確化，以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強化里長服務功能。
	<二>公民養成訓練及友善里鄰工作	1. 訂定公民養成訓練，友善里鄰實施計畫，確認工作項目或課程主題。 2. 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 3.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三>區里建設業務	1. 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 (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 (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 (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 (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 3 至 5 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 2. 公民會館營運管理 (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 (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 (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 (4)修繕及整備公民會館基礎服務設施。
	<四>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	1. 依公參會設置要點，每月召開工作組會議一次。 2. 朝「監督現有預算編列與執行」、「公民預算提案」、「檢視各局處既有計畫公民參與機制」等三大面向進行。 3. 制定「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及執行。 4. 建置「參與式預算平臺」。 5. 辦理參與式預算「公民參與教育」、「提案說明會」及相關工作人員培訓課程。
	<五>里鄰活動公共空間補助	1. 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2. 受理及審核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 3. 核撥補助經費。 4. 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

			5. 辦理里民活動場所評鑑，由區公所辦理里民活動場所初評，並由本局派員複評，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開放體育場、健身房、桌球室、迴力球室等供市民運動。 2. 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 3. 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 4. 廣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
肆. 禮俗宗教	一. 禮俗宗教業務	<一>宗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財務、會務研習課程，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並促進學者專家與宗教交流，以及增進宗教團體間意見交流與聯繫溝通。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4.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 5. 表揚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 6. 廣續輔導寺廟辦理登記及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作業，以維寺廟健全發展。 7. 辦理祭祀公業、神明會地籍清理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協助釐清土地權屬，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二>調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2. 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 3. 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 4. 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2. 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 3. 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4. 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 5. 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藉傑出市民的表揚，讓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消弭暴戾於無形。 6. 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帶動禮俗文化革新，塑造本市精緻祭祀文化之

		優良形象。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 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藉燈景妝點、活動設計，結合國際人文、城市及科技意象，營造元宵熱鬧團圓的節慶氛圍，展現傳統燈藝及公共藝術之美，提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 3. 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榮典，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4. 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於全市人行陸橋、重要路段綠地、安全島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5. 訂定「臺北市政府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實施要點」，並舉辦言論自由日相關紀念活動。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館提供作為國內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臺，增加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接軌之機會。 2.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環境改造，展現非政府組織活動成果。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室內及戶外之常設、特殊情境展覽、文物保存維護及生命禮俗、歲時節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伍. 戶政業務	一. <一>戶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資料管理。 2.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3.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 4.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5. 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 6.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7. 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8. 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9.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 10. 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11.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12. 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

			<p>13. 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業務。</p> <p>14. 全面推動戶籍謄本減量。</p> <p>15. 身分登記原始文件全面數位化。</p>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	一. 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p>1. 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p> <p>2. 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宣導活動，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優質環境。</p> <p>3. 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p> <p>4. 核發生育獎勵金及整合本府鼓勵生育措施。</p> <p>5. 委託研究臺北市人口推估。</p>
		<二>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p>1. 整合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完整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移民基本人權，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投入。</p> <p>2. 整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p> <p>3.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p> <p>4. 層轉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件，辦理歸化測試業務。</p>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主題性聯合婚禮活動，倡導婚禮簡約及家庭價值，進而促進社會和諧。
		<四>同志公民業務	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營造對同志友善之性別平權城市。
柒. 戶政所業務	一. 戶籍登記及管理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p>1. 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p> <p>2. 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p> <p>3. 編輯戶政工作手冊，規範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p>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	1. 受理人民請領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 市民可向本市戶政所申請設籍本市英文版戶籍謄本，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全國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期限內核發。 2. 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辦理本市戶政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民政局戶政工作站實施計畫辦理。 2. 隨到隨辦項目為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核發謄本。 3. 先行受理項目為請領國民身分證、英文謄本。
	<六>主動服務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或行動不便的民眾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 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主動下里服務，並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
	<七>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2. 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3. 建置及運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跨區服務。
	<八>道路命名及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 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 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九>加強便民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全面改善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 2. 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 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4. 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嬰兒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5. 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6. 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7. 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提供至戶所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本市單獨立戶之市民切身實用資訊。 8. 設置博愛櫃檯，優先受理高齡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及帶幼兒的

		洽公民眾，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並能分流洽公人潮，有效縮短一般櫃檯洽公民眾等候時間。 9. e 化管理，即時回應－全市區戶所內外顧客滿意度一把抓計畫。
捌. 孔廟業務	一. 祭典及孔廟管理	<p><一>祭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 2566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2. 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國際交換學生參加秋季釋奠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臺。
		<p><二>孔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 4D 劇院播放「臺北孔廟」、「孔廟奇遇」影片，推廣儒學文化；維護「多媒體六藝體驗展」，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緻內涵與孔廟空間相結合，積極行銷臺北市孔廟。 2. 辦理儒學文化研習活動，傳承經典文化。 3. 辦理 2016 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4. 以孔廟主題之概念，發揮新創意，結合流行元素，設計開發屬於臺北孔廟獨特之紀念商品。 5. 提供多語言志工導覽服務，提升國際化形象，推廣行銷孔廟。 6. 辦理定時巡香祈福、雅樂舞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平時體驗儒家傳統文化之機會。 7. 辦理 2016 臺北市聯合成年禮，藉由儀式性的示範活動，鼓勵青年勇於承擔社會責任。
		<p><三>古蹟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 2. 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
玖. 殯葬業務	一. 殯葬業務管理	<p><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
		<p><二>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2. 辦理聯合奠祭服務，推廣簡葬、節葬觀念，協助民眾減輕治喪負擔。 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5. 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花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6. 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7. 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行駛捷運六張犁站、捷運公館站及捷運忠孝復興站（經捷運大安站及科技大樓站）至第二殯儀館。 8. 辦理主動關懷小組業務。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 2. 依法積極取締新增濫葬。 3. 依臺北市列管公墓遷葬（含景觀化）修正計畫執行本市老舊公墓墓區遷葬，以改善市容觀瞻，並增進本市綠美化成果；賡續辦理 104 至 105 年景美第 1 公墓整理遷置工程。 4. 進行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墓區設施整修工程及綠美化。 5. 賡續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提升服務品質。 6. 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 7. 進行陽明山臻愛樓增設貯骨櫃工程。 8. 辦理環保葬區增設及改善等工程。 9. 辦理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墓區除草、勘估及造冊。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作，並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升治喪服務品質。 2. 進行第一殯儀館館區建物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第二殯儀館火化爐等汰換工程、第二殯儀館五大管線遷移等工程。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公民會館整修工程。
	二.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資訊設備。 2. 購置事務機器設備。
拾壹.	一.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	-------	--

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財政永續。

貳、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

參、施政重點

一、開源措施：

1. 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2. 持續督導本市稅捐稽徵處推動財產稅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3.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4. 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5. 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6. 落實本府與國防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履約管理事宜。
7. 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增加市庫收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
8.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及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市庫收入。
9.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加強控管租約，按期收繳租金。
10.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管控占用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
11.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12. 積極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業務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跨域合作，共同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增益公庫收入，提升本府形象，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二、節流措施：

1. 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
2. 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強化基金體質，並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3. 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供資產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三、便民服務措施：

1. 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菸酒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
2. 持續督導本市稅捐稽徵處秉持全方位服務理念，落實愛心辦稅，輔導民眾誠實納稅、合法節稅及安心繳稅，期營造更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
3. 賡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提昇服

務效益。

四、提昇行政效率措施：

1. 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並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2. 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ISO 27001 認證有效性，強化應用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品質。
3. 賡續推動財務、財產管理及集中支付業務電腦化作業。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財政行政	一. 財政管理	<一>財務管理	<p>1. 公務機關財務管理</p> <p>(1)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p> <p>(2)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或增加收益。</p> <p>(3)加強管控本府債務，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p> <p>2. 基金財務及公債管理</p> <p>(1)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p> <p>(2)配合研考會考核各特種基金經營績效，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p> <p>(3)適時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p> <p>(4)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p> <p>(5)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p> <p>3. 歲入管理</p> <p>(1)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p> <p>(2)定期檢討考核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p> <p>(3)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p> <p>(4)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p> <p>(5)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以提高其財務效能。</p> <p>4.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p> <p>依法辦理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核發事宜。</p>
		<二>菸酒暨稅	1. 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務管理	<p>(1)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p> <p>(2)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p> <p>(3)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p> <p>2. 稅務督導考核管理</p> <p>(1)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p> <p>(2)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p> <p>(3)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p> <p>3. 菸酒管理</p> <p>(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p> <p>(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p> <p>(3)為落實菸酒管理，辦理臺北燈節等專案宣導活動。</p> <p>(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4. 金融管理</p> <p>(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p> <p>(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p> <p>(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p> <p>(5)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p> <p>5. 地下街管理</p> <p>辦理中山、東區及西門捷運地下街、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出租、履約與監督管理。</p>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p> <p>(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p> <p>(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p> <p>(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p> <p>2. 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p> <p>(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p> <p>(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p> <p>(3)廣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p>

		<p>101 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3. 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p>
	<四>公用財產管理	<p>1. 機關學校財產管理</p> <p>(1)研擬財產管理制度、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p> <p>(2)定期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講習。</p> <p>(3)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p> <p>(4)審查各機關學校動產及不動產〔建築物〕之報廢、拆除案件，確實維護市有財產。</p> <p>(5)審核各一級機關首長移交交代案件。</p> <p>(6)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p> <p>(7)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未利用及低度利用房地，以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p> <p>2. 產籍管理</p> <p>(1)推動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加強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產籍管理。</p> <p>(2)定期印製各式財產資料、報表並彙總市有財產總帳。</p> <p>(3)製作「臺北市市有財產統計彙編」供各界參考。</p> <p>(4)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等之處理。</p> <p>(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p>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p>1. 非公用財產出售</p> <p>(1)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相關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p> <p>(2)建置估價報告書範本並據以委託估價，俾利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p> <p>2. 非公用財產出租</p> <p>(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p> <p>(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p> <p>(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p> <p>3. 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p> <p>(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p> <p>(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p> <p>(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p> <p>(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p>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公共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 (2)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落實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使都市更新案依進度及期程辦理。 2. 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及合作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 (2)積極辦理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3)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3. 落實本府與國防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 4. 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之標租與履約管理，增益市庫。
	<七>支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管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 2. 庫款支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提供櫃臺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 (3)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
二.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參. 債務	一. <一>債務付息	加強債務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付息	務付息		
肆. 債務管理	一. 債務管理	<一>債務管理	適時發行公債，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伍. 稅捐稽徵業務	一. 財產稅稽徵	<一>地價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以充裕稅收。 2. 依據地政、都發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 訂定地價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 加強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5.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6. 受理、建立電腦管制檔並抽查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以利查核管制。 7. 輔導新購房地之納稅義務人，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維護民眾權益。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以充裕稅收。 2. 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之查定、發單及加強不課徵、免稅、記存及特殊案件之審查，建立正確之稅籍。 3. 落實原地價檔資料維護及建檔作業，維護稅籍資料完備。 4. 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 處理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事宜，以利稽徵。 6. 辦理特殊案件之選案清查及列管，以遏止逃漏稅。 7. 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8. 配合推動土地登記一站式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三>房屋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以充裕稅收。 2. 運用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 訂定房屋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 加強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5.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房屋標準價格調整相關作業，落實課稅合理化。 7. 賡續辦理高級住宅房屋稅清查作業，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8. 落實房屋稅設籍複核機制，採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共同審查方式，健全新設籍房屋現值評定作業，提升稅籍正確性。
	<四>契稅稽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契稅稽徵工作，以充裕稅收。 2. 受理契稅申報案件。 3. 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是否有契稅實質課稅情形，以利查核管制。 4. 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 配合推動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契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二.	<一>印花稅稽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 輔導印花稅總繳作業。 3. 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以掌握稅源。 3. 運用營業稅資料加強釐正稅籍。 4. 加強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 加強車籍資料之管理與釐正，建立完整之車籍資料，覈實稽徵。 3. 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櫃檯作業流程力求順暢，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4.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停車格等資料加強查核，防杜逃漏稅。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7. 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	<一>清理欠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 加強巨額、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欠稅及軍公教暨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 3. 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4. 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5. 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

		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 主動辦理賦額更正案件退稅及重溢繳案件退稅。
四. 違章及行政救濟	<一>違章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2. 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 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 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作業。 5. 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五.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稅資料之建檔、異動、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影像、查欠、勾稽、審核、欠稅移送、退稅、統計等採全面電腦化作業。 (2)配合辦理各稅專案清查作業。 2. 實施人事、會計、文書、差勤、薪資、考績、交通費、財產管理、績效考核管理、加班管理、檔案目錄建檔、知識管理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等行政管理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紙化目標。 3. 配合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4. 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各項稅務資訊、線上申報服務、網路申報、稅務軟體、各類申報表格下載及便民服務信箱等全年無休之服務，配合行政院加強資通安全及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5. 賡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O27001 定期追查作業及逐步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以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另遵循 ISO29100 國際標準，循序漸進推動及健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而確保課稅資料不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6. 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相關設備，並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7. 委外辦理各稅繳款書、底冊、核定稅額通知書、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轉帳納稅證明書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 8. 配合財政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為娛樂稅、印花稅、資料倉儲、知識管理、外蒐系統、財稅內網、批次作業管理、資訊設備管理、電子表單及多元溝通管道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系統新增修撰會議。

陸. 動產質借業務	一. 質借業務營運及管理	<一>質借業務營運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利、安全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 2. 逾期未取贖質借物品處理，採公開標售或於「臺北借物網」網路平臺公開拍賣方式辦理。 3. 依黃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視國際黃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強化因應市場機制。 4. 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 5. 邀集金融機構競價提供低利短期借款，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達成預算盈餘目標。 6. 訂定標準規範，續行服務小額融資。 7. 加強鑑估專業訓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質借品項。 8. 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昇知曉度。
		<二>公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客戶奮發向上精神，賡續辦理發放質借客戶各項祝福金。 2. 賡續執行協助市民職訓就業方案。 3. 擴大社會公益服務，善用營業據點，擴增服務面向，增進經營效益與服務效能。
	二. 質借業務督導考核與管理	<一>質借業務稽核與資料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實施「內部稽核-實地稽核作業」與「營業分處自行查核作業」機制，加強實施內部控管制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2. 動產質借報表等資料之建立、分析及統計，提供決策參考。
	三.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動產質借處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處資訊安全。 4. 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站功能與內容，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5. 質借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四. 代辦拍賣業務	<一>網路拍賣業務	建置管理「臺北借物網」網路拍賣平臺，整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源，將公務用財產及物品，因業務更迭而不符公務使用效益，或已屆使用年限汰舊動產但仍具有其他使用功能，運用網路科技公開標售，促進動產再利用，並挹注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務代理收入。
	<二>實體拍賣業務	發揮本市動產質借處拍賣流當品之實體拍賣經驗，代辦政府機關動產實體拍賣業務，挹注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房屋及建築	配合都發局辦理龍山綜合大樓國宅社區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
	<二>機械及設備	1. 汰換檢測儀器。 2. 汰換光學檢視器。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客貨兩用車 1 輛，使用逾 15 年，依規定汰換。
	<四>什項設備	1. 汰換冷氣機。 2. 汰換點驗鈔機。 3. 新購開錶儀器。 4. 汰換質物衡量器。 5. 汰換監視系統主機。 6. 金庫保險櫃內櫃重置。
柒. 建築及	一. <一>土地購置	1. 局本部 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 2. 稅捐處

設備	購置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 局本部</p> <p>(1)東區及西門地下街空調系統汰換工程。</p> <p>(2)東區地下街卸貨車道更新工程。</p> <p>(3)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p> <p>(4)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建物。</p> <p>2. 稅捐處</p> <p>(1)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p> <p>(2)配合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行政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p> <p>(3)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分攤款。</p> <p>(4)配合中正區行政中心大樓補強或重建案，中正分處搬離行政中心大樓搬遷及裝修工程。</p> <p>(5)萬華分處辦公櫃油漆粉刷工程。</p> <p>(6)北投分處辦公室防水改善及木櫃施作工程。</p> <p>(7)大同分處茶水間整修工程。</p> <p>(8)大安分處廁所整修工程。</p> <p>(9)購置國有財產署房舍(本處經管中正區林森北路9巷18號眷屬宿舍)。</p>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p>局本部</p> <p>(1)東區及中山地下街廣播系統更新。</p> <p>(2)東區地下街電話系統更新。</p>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 局本部</p> <p>西門及中山地下街機房冷氣機更新及增設。</p> <p>2. 稅捐處</p> <p>(1)汰換監視系統。</p> <p>(2)新購窗型2噸冷氣機。</p> <p>(3)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5KW)。</p> <p>(4)新購感應式門禁管制系統。</p> <p>(5)新購多媒體叫號分流服務系統。</p> <p>(6)汰換碎紙機。</p>	

			(7)汰換 LED 電子看板。 (8)電冰箱(130L)(汰換 1、新購 1)。 (9)汰換電冰箱(485L)。
捌.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教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多元、卓越、創新、前瞻的臺北新教育。

貳、使命

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

參、施政重點

- 一、深耕高中職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持續推展國際交流活動：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深耕方案、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世界海洋計畫、「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一年期學習計畫、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體驗學習、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高中職學生海外教育旅行活動、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及策辦臺北市青年領袖論壇等。
- 二、穩健推展十二年國教，辦理免試入學：穩健推動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以入學資訊平臺、實體宣導、發送宣導摺頁、實體及網路升學博覽會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務使師生及家長均能了解入學相關資訊。
- 三、加強技職教育實務發展技能
 1. 建構技職教育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推動系統，每年規劃本市高職不同類職職群學生組成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赴海外實習，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及企業見學機會，培養學生專業技術能力與國際視野。
 2. 建立市府推動產學合作平臺，以整合高職與產業界、科技校院合作管道，並分享產學合作推動成果；另成立本市高職工作圈，以合作模式共同規劃並推動技職教育。
- 四、推動創新實驗教育並持續辦理領先計畫、前瞻計畫及亮點計畫
 1. 依據教育部發布法規訂定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2. 推動高中職領先計畫、前瞻計畫及國中亮點計畫，鼓勵發展具特色之校本課程，以有效教學為主軸、活化課程內涵，落實十二年國教以學生為主體核心理念。
 3. 推動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轉型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單位，推動創新教學主軸及觀摩分享，英語輔導團辦理臺北市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綜合輔導團辦理體制外實驗教育引進體制內教育轉化策略系列研討、資訊議題輔導小組推動國中小資訊實驗課程方案等。
 4. 依據創新教育獎勵方案鼓勵學校及教師創新教學；推動學校教育的創新與活化，翻轉傳統講授教學，持續推動學習共同體；籌設和平國小實驗教育學校，並檢討學校餘裕空間，提供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五、加強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及多元活化：為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定期調查掌握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建置校舍空間資料庫，督導學校辦理空間多元活化，在維護校園

安全及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配合本市教育政策規劃學校餘裕空間活化用途，達到市府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的目標。

- 六、提供平價、近便、優質及公共化之幼兒園：盤整學校餘裕空間，依各行政區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擇定合宜區域興辦或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或配合整併校之公立幼兒園規劃增班；持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 4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規劃教保服務人員系統化進修制度，精進學前教保教學專業知能，推動學前階段實驗課程及防災教育，充實與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辦理幼兒園評鑑及公安查核，保障幼兒就學機會與品質，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七、提供適性優質特殊教育方案：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最適安置、多元發展，持續辦理「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另為培育專業藝術人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以提供各類藝術資賦優異學生入學。
- 八、配合 2016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設計家駐校：為推動『2016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補助學校推展校園空間活化改造設置設計家聚落，並針對各校創意設計聚落之戶外與入口整體意象進行一系統性之更新規劃。
- 九、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為增進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量，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養終身規律運動，推動學校利用每日晨間、課間、課後或放學前等時段規劃運動作息表，並配合場地及設施，依學生能力發展多元、具特色及適性之各項運動，促使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以上，深根學生運動習慣。
- 十、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實踐綠色校園
 1.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鼓勵公立幼兒園運用幼兒園空間環境設置小小菜圃，配合小田園計畫融入相關主題教學活動，讓學生透過觀察、體驗、照顧與採收等歷程或與社區結合在地農業資源與環境，豐富學習經驗。
 2. 補助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結合社區內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田園教育課程；另輔導社區大學成立友善農耕學員自主性社團及社區農耕教學輔導團，透過社區營造的方法，推動各項食農教育。
- 十一、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為確保學生用餐品質與安全，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三級管理制度，並實際抽驗和訪視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另將持續督導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確實執行午餐食材登錄作業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百日新政）。
- 十二、推動校園優質化工程及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透過校園優質化專案改善學校校園硬體設施，如改善校舍外牆老舊剝落及屋頂滲水、校舍耐震補強、供電系統設備改善及效能提升、跑道及操場磨損更新、教室遮陽防曬、優質廁所改造、校園特色空間意象營造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結合校園特色營造，使老舊校舍再現嶄新風貌，以有效提升學校競爭力。
- 十三、推動臺北酷課雲提供學生便利的輔助學習工具：布建校園無線網路，提供數位學習網路的服務支援，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提供臺北市的親師生各項數位學習服務，包括「酷課學堂、酷課學習、酷課閱讀教室、酷課 APP、酷課校園，以及酷課教育決策」六大服務面向，營造高互動學習環境，使用者所產生的數位學習活動歷程將持續累積至學習與教學資料庫中，逐步建置完整學習歷程；透過資料分析，提供決策者證據

本位的決策分析服務。

十四、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持續推動「紫錐花運動」以加強防制藥物濫用；結合學校、警政及民間資源共同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及防制校園霸凌；另規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持續發掘和消除校園安全危安因子，落實防災教育推展，以提升學生應變自救知能。

十五、推動樂齡教育：除於市立圖書館提供專屬樂齡族的學習空間、學習資源及課程，持續運用學校、圖書館等空間於各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內高齡者學習據點，建構本市的樂齡教育服務網絡；輔導各級學校運用餘裕空間辦理樂齡學堂，以培養高齡者活躍老化及參與自主學習服務，從教育的角度協助長者透過持續終身學習進而改變、增能，成為健康、快樂的樂齡族。

十六、推展多元社教

1. 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工作，拓展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聯盟，協助輔導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學校「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以自願、多元、彈性為原則，提升正向家庭互動之目標，提高家庭教育影響力。
2. 動物園：運用動物保育專業，以多元管道提供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藉由野生動物保育合作交流，落實參與國際保育計畫，並創造城市交流議題，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事務，進行動物交換深化國際交流與城市邦誼。
3. 圖書館：以分齡分眾之概念進行服務規劃，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優質圖書館服務，落實終身學習策略，以多元豐富的閱讀方案，豐富市民閱讀面向，打造一座城市圖書館。
4. 青少年發展處：提供青少年教育與娛樂兼備的環境，完善專業多元的展演空間與設備，活化青少年的課外休閒及學習活動，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國際交流經驗、提升多元移動力平臺。
5. 天文館：建置優質服務環境，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發展多元親子活動模式，向下延伸天文教育觸角；並持續與國內研究單位及國際之天文學者接軌合作，成為專業天文知識智庫區。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及推展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6.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7. 落實視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督導各社教機構，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
貳. 綜合企劃	一. 研考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人民陳情、議會案件、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8. 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9. 彙辦促進公民參與之事項。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2.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 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工作小組」會議。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教育深耕方案及補助學校辦理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 2. 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 3.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4.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5. 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一年期學習計畫。 6. 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體驗學習。 7. 持續推動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 8. 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9. 高中職學生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10. 辦理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11. 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世界海洋」、國際藝術教育專案、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二>推展高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 2.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三. 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師專業研究教室試辦計畫。 4.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工作。 5.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分享。 6.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成效分析。
	<二>國教輔導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兩班三組。 2. 國教輔導團推動相關創新教學主軸及觀摩分享。 3. 辦理體制外實驗教育引進體制內教育轉化策略系列研討。 4. 推動 104 學年度國中小資訊實驗課程方案。 5. 推動國中小學生程式語言及軟體應用課程。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推展科學藝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 2. 推動「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
	<四>校務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務暨高中職專業類科評鑑(不含幼兒園)。 2. 推動本市校務評鑑系統化。

			3. 辦理本市學校校務追蹤評鑑。
參. 中 等 教 育	一. 推 展 職 業 教 育 業 務 、 學 務 輔 導 活 動	<一>推行職業教育	1.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規劃辦理各類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二>學雜費補助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另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1.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及幹部名冊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 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六>教育活動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

	與獎勵	<p>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p> <p>2. 為本市大學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p> <p>3. 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p>
	<七>發展教育專業	<p>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p> <p>2.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p> <p>3. 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p>
	<八>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p>1.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p> <p>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p>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p>1.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p> <p>2.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p> <p>3. 透過實際體驗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學習興趣。</p> <p>4.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p> <p>5.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讓服務學習成為學校及社會普遍之風氣。</p> <p>6. 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p>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p>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p> <p>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p> <p>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p>
	<十一>規劃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p>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p> <p>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p>
二. 高國中教務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p>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p> <p>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p> <p>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p> <p>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p> <p>5. 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及四聯單內之代收代辦費。</p>

<p>規 劃 與 管 理 、 訓 輔 活 動 及 教 務 規 劃 與 執 行</p>		
	<p><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p><三>國中校長、主任培育</p>	<p>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p>
	<p><四>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究報告、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廣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 8.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9. 整合學校輔導資源，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

		<p>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p> <p>10. 辦理臺北市國中 101 至 105 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p> <p>11. 辦理國中小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p> <p>12. 為提升家長對子女想法與感受的理解，增進學校對學生家庭互動的認識，以提供必要的支援，進行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p>
	<五>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p>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p> <p>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p> <p>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p>
	<六>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p>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p> <p>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p> <p>3.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p> <p>4.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p> <p>5.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p> <p>6.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研習、冬夏令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p> <p>7.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p>
	<七>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p>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p> <p>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p> <p>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p> <p>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p>
	<八>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p>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p> <p>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p> <p>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p> <p>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101 學年度為 31 人，102、103、104 學年度為 30 人。</p>
	<九>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p>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p> <p>2.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p>

			<p>3.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p>4.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p> <p>5. 推動高中工作圈，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p> <p>6.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p>
		<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p>1.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p> <p>2. 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p> <p>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p>
		<十一>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獎助金計畫	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三.	市立高國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肆.	國小教育研究與實驗、落實	<一>倡導各項實驗教學	<p>1. 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p> <p>2.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p> <p>3. 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p>4. 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透過檢測結果，使教師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策略。</p> <p>5. 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增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及班級內多層次教學能力。</p> <p>6. 推動學習共同體計畫，培養學童思考及學習的能力，保障每位學童</p>

各項課程革新、發展訓輔活動、經營校園環境		<p>的學習。</p> <p>7. 鼓勵學校及教師創新教學；持續籌設和平國小實驗教育學校，完成課程實驗計畫並進行師資培訓工作。</p>
	<二>校長及主任甄試與校長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校長遴選 2. 辦理國小候用校長甄試及儲訓。 3. 辦理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4. 辦理國小初任校長導入發展與訓練計畫。 5.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三>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提供學生展演舞臺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 2. 召開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相關局處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明應入學適齡國民原因，輔導或強迫入學。 3.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 4. 編印國語生字詞語簿及書法教材發送各校學生使用。
	<五>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及分享。 4. 辦理學校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六>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整合學習成果，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督導學校成立學生社團及管理。 4. 辦理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休閒教育之推動。 5. 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藉以培養學生關懷環境生態及關心公共事務。
	<七>節慶系列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八>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九>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生活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十>發展訓輔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 2. 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3.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4.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 5.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含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推動及評核)。 6.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 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8. 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通報及校內輔導防治等事宜。 9. 鼓勵學校成立童軍團，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

	<十一>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4.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十二>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學校資源整體發展及校園規劃評估工作。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及學校中長程計畫審查。 4. 召開整併委員會議，規劃學校整體發展。
	<十三>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3. 推動國小課桌椅汰換、特色學校教學設備購置。 4. 編印國小主管名冊、基本資料表、教學環境改善、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成果光碟、研習手冊等。
	<十四>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3.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十五>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 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3.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中心體驗學習。 4. 試辦一般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及督導等。 2.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校園危機處理等，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3. 辦理國中小駐區兼任心理師專業服務計畫，協助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4. 辦理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籌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七>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

			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十八>品行優良、孝行可嘉清寒獎助金計畫	辦理國小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努力向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二. 市立國小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伍. 學前教育	一. 園務活動、輔導、規劃與發展	<一>園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2. 編印幼兒園通訊名冊。 3. 辦理幼兒園招生與宣導。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中低收入戶學童托教學費補助。 5. 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月費補助。 6.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7.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 辦理私立幼兒園 4 歲幼兒就學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活動。 6. 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教學觀摩研習。 2. 推動幼兒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4. 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5. 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6. 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7. 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8. 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3. 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幫幼兒選擇合適的幼兒園」宣導摺頁。 2.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3. 辦理幼兒園社區保育資源中心暨親職教育活動。
		<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2. 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3. 規劃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及支持系統。 4. 規劃臺北市增設及調整公立幼兒園班級及設施設備補助事宜。 5. 補助及分攤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修繕及營運經費。
	二. 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 特殊教育	一. 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p>9.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p> <p>10. 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p>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p>1. 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p> <p>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辦理大字點字書申請或補助。</p> <p>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p> <p>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p> <p>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p>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p>1. 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p> <p>2. 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p> <p>3. 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p> <p>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p> <p>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p> <p>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p>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p>1. 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p> <p>2. 成立國中、高中職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p> <p>3. 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p> <p>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p> <p>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p>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	<p>1. 辦理國中、高中職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p> <p>2. 培養國中、高中職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p>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 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 補助私立高職辦理高職綜合職能班。 9.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 10. 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1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情緒障礙學生中介學園。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 購買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2. 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 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 補助學校辦理區域資優教育及校本資優教育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 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 辦理各教育階段個案輔導評量。 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 補助學校辦理駐校藝術家計畫及藝術展演交流活動。 3. 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教育費。 2.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 2.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 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 7. 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動 及 辦 理 終 身 教 育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違規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7. 執行交通部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 維護管理本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功能。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不含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4.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聯繫，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及高齡教育活動，增設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學堂據點，並鼓勵高齡學員組成自主學習團體，進行社區服務及貢獻回饋活動。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 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 7. 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8. 辦理社區大學老闆學程。 9. 發展社區大學免費線上課程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 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 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 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 2. 辦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及新書通報。 3. 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維護終身學習網站資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彙整終身學習資源等。 6. 提供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維護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7.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站資訊、樂齡推廣活動等。 8. 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維護留學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留學諮詢、講座、輔導、新生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9. 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經營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相關館藏供閱及辦理美國資料中心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圖書館相關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預約館藏、電子資源檢索及電子書閱讀等服務。 2. 增設 1 座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 更新維護全館電腦相關設備及提升網路速度。 4. 提供市民上網電腦及列印資料服務。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 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 開放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以十冊為限，每張家庭圖書證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另每張借書證可再借閱五冊熱門館藏及三件視聽資料，每冊(件)借期十四日；核發借閱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4. 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 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 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保育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野生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發展野生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 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 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年會，大貓熊研究及繁殖技術國際會議。 6. 持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 7. 辦理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 8. 推動本土重點瀕危物種復育及族群管理。 9. 執行自行研究計畫-保育類物種-臺北赤蛙域內外保育計畫。 10. 執行自行研究計畫-保育類物種-馬來長吻鱷幼成長和血液學參考

		值建立。
	<三>環境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 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發展環境友善管理，運用動物糞便與天然回收植物材料等自製堆肥提供栽植使用。 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
	<四>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 2. 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 3. 持續志工組訓及運作。 4. 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 5. 結合社區、團體、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6. 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 7. 辦理瀕危物種繁殖復育與再引入棲地國際合作論壇。 8. 執行自行研究計畫-臺北市立動物園蟲蟲探索谷蜘蛛多樣性調查。
	<五>動物醫療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 3. 進行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 4. 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 5. 持續野生動物標本製作業務。 6. 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建立互助合作關係。 7. 執行自行研究計畫-Alfaxalon 於野生動物的麻醉臨床應用。
	<六>遊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 2. 精進遊客遊園指引服務。 3. 執行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 4. 進行遊客詢問播音服務。 5. 持續遊客列車之營運。 6. 定期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8. 因應園區賣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滿意度調查、食品安全抽驗、發票查核等遊客服務業務。
	<七>機械及設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辦理特高壓、高壓電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持續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 定期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設備管理維護。 5. 定期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6. 定期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 定期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 執行勞安業務及改善空氣品質。 9. 定期維護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之相關設備。
	<八>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農林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設備、圖書設備、監視設備等)。
	<九>交通及運輸設備	遊客列車汰換。
	<十>營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2. 熱帶動物維生系統工程。 3. 自然科學體驗學習教室、圖書數位溫控管理系統、視聽演講設備現代多媒體劇場化建置與改善工程。 4. 非沙澳區整體規劃案。 5. 全園各區廁所改善工程。 6. 企鵝展示意象與管理介面更新工程。 7. 非洲區靈長類混種展示內舍及展場改善工程。 8. 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收費系統電子化建置工程。 9. 105 年度臺北市立動物園發電機 2,000KW 備用電力相關工程。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文館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天文專業性圖書、期刊、雜誌，提供研究及民眾參考。 2. 編譯國內外天文新知、發布重要天象資訊。 3. 持續拍攝天體影像及彙整天文基本知識與常見問題，充實天文資料。 4. 觀測特殊天象並進行教育宣導。 5. 編印天文相關刊物以推廣天文教育。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高、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研習會，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美崙科學公園之科學設備維修與管理。 5.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展示場更新計畫。 2.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進行宇宙探險設施設備維護及重新開放事宜。 3.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進行臨時展示區設置、封閉舊有展示場等事宜。 4. 導覽解說人員之訓練與配置及導覽服務。 5. 接軌國際舉辦太空探索相關特展活動與演講、教學。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IMAX 放映系統、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利用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新影片。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五. 青少年發展處	<一>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暨辦理年度計畫擬定、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2. 辦理新聞撰稿、發布及活動行銷業務。 3. 辦理青發處簡介、酷卡及文宣品等彙整及製作。 4. 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5. 為民服務品質考核業務並召開維運小組會議。 6. 辦理員工知識技能等相關在職訓練業務。 7. 撰寫議會工作報告及彙整議員索取資料案件。

業務		8. 假日工讀生之訓練及管理。
	<二>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少年美(藝)術及設計等領域之個展、班(科)展、畢業展、跨校性聯展或師生聯展活動。 2. 規劃新銳青年藝術創作家參與展覽，並配合辦理藝文講座與週邊體驗課程，引導青少年體驗創作與探索興趣。 3. 規劃青少年社團成果發表會及各類聯合展演活動。 4. 規劃辦理青少年多元潛能培力工作坊，提升青少年學習技能與厚實移動力。 5. 辦理各類主題體驗及探索營隊活動、流行音樂(舞蹈)等多元育樂研習與活動。 6. 結合學校、政府機關及財(社)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活動。
	<三>交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業務。 2. 策劃辦理青少年論壇活動，拓展校際交流、增進青少年溝通能力與國際視野的動機。 3. 策劃及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活動，藉由活動規劃及執行，培養青少年創新思考能力，提升個人競爭力。 4. 辦理職涯講座以及規劃職業探索相關活動，協助青少年自我追尋及生涯發展。 5. 辦理達人講座，邀請各領域傑出社會人士，與青少年進行對談及經驗交流與分享。 6. 辦理青少年志工招募、組訓及服務媒合業務。
	<四>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2. 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等工作。 3. 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 4. 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管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 5. 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 6. 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 7. 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 8.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9.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五>場館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以提升場館使用效能。 2. 規劃各樓層主題特色並結合場地優勢連結學校、社區或鄰近機關單

		<p>位活絡本處場館空間。</p> <p>3. 辦理各場館租借申請、檔期管控、聯繫、協調及青少年租借優惠措施等相關業務。</p> <p>4. 規劃、整修供學校社團成果發表展演之場地，提供學校大型活動優先使用(例：跨校聯合辦理之活動)。</p> <p>5. 辦理場地設備定期維護與檢測、器材管理與請購等相關業務辦。</p>
	<六>建築及設備	<p>1. 8 樓好 Young 會客室室內裝修工程。</p> <p>2. 8 樓戶外活動區整修工程。</p> <p>3. 戶外廣場及通道地秤整修工程。</p> <p>4. 場館音響設備購置及汰換</p> <p>5.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p>
六. 家庭教育中心	<一>行政管理	<p>1. 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p> <p>2.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p> <p>3.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p> <p>4.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p>
	<二>推展家庭教育	<p>1. 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p> <p>2.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15 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p> <p>3.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p> <p>4. 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p> <p>5. 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p> <p>6. 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p> <p>7. 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p> <p>8. 獎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p> <p>9. 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p>10. 廣續推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p>

		(104-107 年)，結合各級學校資源共同辦理。 11.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七. 教師 研習 中心	<一>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專題研究：鼓勵學校教師以個別或共同研究方式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協助教師實地探討並解決實際教學現場問題。 2. 教師在職研習網維護：營運管理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藉資訊系統統整本市教師個人研習資訊，協助教師參與各類研習活動，統計分析網站及辦理教育訓練，以符應教師需求及個別化的研習規劃。 3. 辦理出版推廣：編輯研習叢書、出版教師天地雙月刊及臺北市教育 e 週報，充實教師教育新知。 4. 辦理優質學校評選：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每年 2 月至 6 月間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初、複、決會工作，並於 6 月底辦理獲優質學校表揚典禮。 5. 辦理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與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促進各校推動優質校本課程，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 6. 辦理杏壇芬芳事蹟選拔：以愛為核心，讓愛活出來，每年選拔校園感人事蹟，出版杏壇芬芳錄並於教師月表揚。 7. 辦理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為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每年九月開始辦理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評選。
	<二>教師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穩健 12 年國教—未來人才培育系列研習課程，為使高中職教師能深入瞭解並輔導學生明瞭未來進路並適性學習，結合學界、業界與行政機關共同辦理人才培育系列研習課程。 2. 培育臺北市學校行政主管人才（校長、園長/園主任、主任、組長），延續臺北市優質教育，並持續開創創新臺北新教育。 3. 為培養學生正確運動習慣，使學生能身心健康成長，除廣續辦理學校運動教練研習外，亦將持續推動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4. 持續辦理各級各類型教師之多元研習（包括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兒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類）。 5. 廣續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針對文化創意或設計思考於學校之運用、行動學習、同課異構等主題，持續開辦增能研習課題。
	<三>諮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協助解決教師之輔導、教學、行政及生活上疑難問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2. 辦理輔導列車，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落實到校輔導之目標。 3. 辦理心靈活水工作坊，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與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的契機。 4. 辦理不適任教師外部專案輔導，協助學校及個案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提升教學品質。 5. 辦理教師生態踏查及人文參訪聯誼活動，為教師抒壓增能。
		<四>建築及設備	105 年度教師中心電話總機系統汰舊換新工程。
捌. 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 輔導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一>輔導學校體育	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 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 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 7. 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 8. 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 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 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自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p><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力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高度近視減度專案計畫；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2)口腔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齲齒減半專案計畫；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 (3)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人數比率。 (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 (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2. 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4.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5.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 6.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7.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8. 供應全市國小學童乳品，改變學童奶類攝取習慣，提升鈣質的攝取。
	<p><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 2.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3.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5. 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
	<p><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實踐綠色校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申請小田園計畫。 2. 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 3. 結合學校課程，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 4. 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 5. 結合綠能環境，鼓勵有機推肥施作與雨水回收系統建置。 6. 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田園教育。

		<p><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百日新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 2. 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 3. 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 (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3)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4. 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
玖. 軍訓業務	一. 舉辦軍訓活動、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活動	<p><一>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3.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軍訓教官專業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6.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7. 辦理軍訓人員學務通訊投稿作業，藉由投稿撰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軍訓事務活動參與心得。 8.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官」薦訓人員，以利至各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9. 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推薦選拔作業，藉以發展全民國民教育，鼓勵軍訓同仁精進教學本務創新教學。
		<p><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 2.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 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 4.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競賽。
		<p><三>強化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學生安全防及暑假幹部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

	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防教育宣導。 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2. 舉辦軍訓教官工作研習，提昇專業學能。 3.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昇教學水準。 4.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昇教學水準。 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 2. 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3. 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 5.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6.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 7. 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 8.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9. 護理教師介派作業。 10. 辦理軍訓教官出國作業。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3.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4. 辦理各校軍訓人員教學授課不定期考評。
	<八>軍訓工作評鑑	1. 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 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撫卹業務。 4. 辦理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審核申請作業。

<p>二.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 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7. 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8. 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
	<p><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 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 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 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p><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2.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4. 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轉介工作。
	<p><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7. 辦理及推展學生校外健康休閒活動。 8. 協助辦理本市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工作。 9. 協助辦理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工作。
	<p><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本局災害防救計畫。 3.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4. 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 公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7. 推動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8. 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9. 培育防災教育師資。 10.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 11. 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12. 辦理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年度災防工作研習。 13. 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4. 辦理年度收容安置學校屬性資料更新調查事宜。 15. 推動市府防災深耕計畫專案。 16. 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7. 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2.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 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學校房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及營建管理		
	<二>工程勘查 規劃及工程營 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有關事項。 7.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更新有關事項。 8.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 9.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10.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行政辦公室優質化專案。 11.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廊道優化專案。 12.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遮陽設施改善。 13.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專案。 1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 15. 試辦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總務工作外包。 16.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壹. 資訊教育	一. <一>精進課程 及教學資訊專 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採競爭型方式供各校申請，鼓勵學校，活化教學課程設計，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2. 試辦臺北市智慧校園計畫。 3. 辦理臺北創客教育計畫。 4. 辦理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教育推廣計畫。 5. 試辦臺北市資訊人才庫計畫。 6. 辦理臺北市「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實施總計畫暨各工作坊子計畫。 7. 辦理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系列活動，並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二>E 化教材 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臺北 e 酷幣」系統，以營造校園內學習社群風氣，加上利用網路學習的多元、即時及吸引學童目光之特質，且輔以虛擬貨幣獎勵制度，增強學生在學習上的動機。 2. 辦理學習分析儀表板計畫。

<p>二. 校園無線網路計畫推動</p>	<p><一>改善本市各校校園無線網路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第 2 代校園無線網路。 2. 改善各校校園之無線網路環境，配合推動行動學習，透過穩定的無線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優質的行動學習服務。 3. 協助各校於校園內架設無線網路，行動裝置可透過無線網路認證系統，連接校園網路或使用網際網路(Internet)上的各項服務。 4. 提供校園 IPv6 無線網路環境。
<p>三. 新購校園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p>	<p><一>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教育網路資訊安全與穩定。 2. 配合政策推動 IPv6，及網路骨幹提升。 3. 提供教師多樣化資料蒐集與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之環境。 4. 建立優良便捷之網際網路環境及資訊教學環境。
	<p><二>改善各校網路通訊</p>	<p>辦理各校連外光纖網路連線相關事宜。</p>
<p>四. 資訊相關研</p>	<p><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課程。

習 及 課 程 。		
五. 教 育 入 口 網 站	<一>維運教育 入口網暨相關 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教育入口網內容建置事宜。 2. 臺北教育入口網推廣事宜。 3. 協助本局中英文局網維護事宜。
六. 資 訊 教 學 觀 摩 相 關 費 用 及 資 訊 教 育 推 廣	<一>資訊教學 觀摩相關費用 及資訊教育推 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 實施總計畫暨各工作坊子計畫。 2. 辦理 2016 數位教育博覽會。 3. 辦理親子免費電腦研習班。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科技領導研習。 5. 辦理臺北市資訊素養能力測驗計畫。
七. 辦 理 各 項 資 訊 競 賽	<一>辦理各項 資訊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自由軟體推動及發展工作計畫。 2.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創意教學設計競賽。 3. 鼓勵各校參與 2016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

賽		
八. 維運校務行政系統及建置教學資料庫	<p><一>維運校務行政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校務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各校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行政系統。
	<p><二>建置教學資源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益教網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暨教師網路線上研習單元製作。 2. 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維護及簡訊發送。 3. 規劃親師生資料庫。
	<p><三>充實電腦教學軟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倡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及落實軟體使用的合法性。 2. 採購微軟 SA 全市高中職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Pro, Core CAL。 3. 採購 PiLSA 全市國中小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 Pro。 4. 採購 WinServer Std 授權最新版。 5. 採購 GGWA 就地合法解決方案
九. 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p><一>管理本局資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 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十.	數位學生證	<一>辦理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卡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 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十一.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一>執行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含市網中心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 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放事項。 4.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與推動資訊安全驗證事項。
十二.	推動數位學習教育服務	<一>建置臺北酷課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提供臺北市親師生各項數位學習服務，包括「酷課學堂、酷課學習、酷課閱讀教室、酷課 APP、酷課校園，以及酷課教育決策」六大服務面向。 2. 使用者所產生的數位學習活動歷程將持續累積至學習與教學資料庫中，逐步建置完整學習歷程。 3. 透過資料分析，提供決策者證據本位的決策分析服務。推動數位學習教育服務
		<二>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國小至高中線上教學影片，提供師生進行課前自主學習。 2. 以知識地圖呈現課程學習概念，方便師生迅速搜尋相關教學影片。
拾貳.	私立	<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休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建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二>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配合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至學校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完成。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 立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 立 高 級 中 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六. 市 立 國 民 中 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七. 市 立 國 民 小 學 及 獨 立 幼 兒 園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八.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市 立 特 殊 學 校	備	
拾 肆. 統 籌 款	一. 辦 理 各 項 安 全 設 備 改 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校舍安全改善及優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節能設施改善、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產業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永續繁榮、多元發展』的城市

貳、使命

促進產業發展，建構永續經營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 一、提供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輔導企業投入創新創意，強化產業競爭力，建構優勢之創業與投資環境，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平臺。
- 二、發展精緻、有機、休閒農業，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特色，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綠色經濟，提升農業經濟效益；與民間團體、農會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田園城市，以提升農業價值。
- 三、提升傳統市集環境品質，建構誠信交易環境，形塑本市優質市集。
- 四、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輔導展演動物業設置與優質化管理、建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推廣動物友善空間、成立貓犬學校、執行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落實精確捕捉、規劃寵物開心養老尊嚴善終方案、加強寵物棄養行為之取締，營造動物友善城市，維護綠色生態網絡。
- 五、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推廣再生能源之設置及運用，落實溫泉資源管理及保育，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與災害防救整備。
- 六、打造城市產業廊帶，促成產業群聚效應；推展國際經貿交流，積極招商引資及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 七、輔導商圈產業轉型升級，整合多元美食暨購物平臺與規劃創意主題遊程，建構優質購物環境，形塑本市生活產業魅力。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 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
		<二>資訊業務	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遷廠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1. 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業與投資環境，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平臺。(百日新政) 2. 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3. 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帶動設計產業發展。 4. 推動綠色產業，協助企業掌握綠色商機。 5. 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協助拓展商機。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1. 推動城市產業政策。(百日新政) 2. 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3. 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評估，研擬因應措施，強化本市產業競爭力。 4. 規劃創新創業基地，扶植新興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

二. 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 2. 辦理「臺北生技獎」及補助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國際交流，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國內外業者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辦理本市產業園區及生技產業調查，作為本府產業發展及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 4. 內湖科技園區規劃設置科技創新中心，以加值園區群聚能量，營造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協助產業展示新技術應用、提高創新能量，並同時帶動創業育成、運用企業與創業者共存空間，激盪出更多新創意及創新技術落實的可行性。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中小企業發展資金。 2. 開設中小企業在職進修及創業系列課程及講座，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 3. 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企業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服務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 4. 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做為本市設計師、社會企業家、創意工作者的永續創意基地。 5. 辦理產業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之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經貿政策，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策略及行動方案。 2. 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諮詢服務。 3. 藉由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及籌組參展拓銷團，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合作機會，進而吸引企業至本市投資進駐，拓展市場商機。 4. 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場域建立產業交流平臺，尋求雙方合作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參. 公用事業	一.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公用天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稽查查核。 2.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3. 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4. 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機制。

氣 事 業 輔 導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 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 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 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溫泉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溫泉資源基礎資料調查、管線及相關設施材料適用性評估。 2. 建構北投溫泉關聯性產業平臺。 3. 溫泉資源管理。 4. 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資源之永續及多元運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
	<六>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臺北市綠能政策與推動方案。 2. 辦理臺北市推廣太陽能策略及規劃，推廣工商業節能暨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及運用。 3. 臺北市智慧社區節能及再生能源規劃。 4. 推廣節能產品。 5. 辦理再生能源運用示範設施。 6. 辦理工商業節能輔導暨評獎。 7. 工商業節能減碳檢查。
肆. 農 業 發 展	一. 農 業 發 展 <一>農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

		<p>，積極強化並提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p> <p>6.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p> <p>(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p> <p>(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p> <p>(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p> <p>(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p> <p>(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7. 辦理竹子湖海芋季。</p>
	<二>農業管理	<p>1. 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2. 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3. 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 農情調查。</p> <p>5. 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 休閒農場輔導設立。</p> <p>7. 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p>
	<三>都市田園推廣	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
	<四>農業行銷	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田園城市社區輔導、臺北農特產品品牌形象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
伍. 農民福利業務	一.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 農	一. <一>農民健康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

民 健 保 業 務	農 民 健 保	保險	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柒.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一>田園城市 農園設置及維 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及維護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 城市計畫。
		<二>臺北城市 花園計畫綠化 設置及維護工 程	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綠化及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三>木柵茶推 廣中心環山步 道新建及右側 山門修繕工程	1. 木柵茶推廣中心環山步道新建。 2. 木柵茶推廣中心展示室新增動態展示，入口及周遭環境設施美化改 善。
		<四>木柵茶推 廣中心及南港 茶製場零星修 繕維護工程	1. 木柵茶推廣中心屋頂、停車場及步道維護。 2. 南港茶製場停車場、周邊步道整修及護木漆。
		<五>瓶蓋工廠 歷史建物(六棟)整修工程	1. 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之「新創產業廊帶」發展目標，藉由南 港瓶蓋工廠歷史文化足跡特色，規劃以新創產業及跨域交流為主要 之創業聚落。 2. 南港瓶蓋工廠保留之六棟歷史建物，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辦理 建物修復工程。
		<六>學校示範 屋頂垂直農園 工程	每行政區選定 1 所學校，建置學校屋頂垂直農園，完成後由學校進行 農園教育。
	二. 其 他	<一>設備及投 資	辦理個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設備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玖.零售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p>1. 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p> <p>(1)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p> <p>(2) 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推動乾濕分離、垃圾不落地、包裝簡單化基本環境要求，建立有誠信的交易環境，創造良好消費環境。</p> <p>2.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 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p> <p>3. 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p> <p>4. 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光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p>
拾.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p>1. 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p>(1) 輔導漁市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p> <p>(2) 輔導建立運銷通路及盆花拍賣交易制度，提升經營績效。</p> <p>(3)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p> <p>2. 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p> <p>(1) 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2) 賡續進行魚類批發市場及拍賣場傘形建物粉刷保養維護工程。</p> <p>(3) 辦理民族魚市場、花卉批發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電梯更新工程。</p> <p>(4) 辦理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廢棄物集中場整修、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5 樓頂停車場地坪整修。</p> <p>(5) 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設施改善工程。</p> <p>3.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p> <p>4. 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p>

			5. 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發揮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壹.	一.	<一>市場改建 市場興(改)建及設備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南市場採二期改建以縮短改建時程，105 年啟動堤外停車場工程(含設計)及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 2. 漁市批發市場改建:105 年漁市場主體工程(含設計)、105-106 漁市中繼基地臨時攤棚工程設計施工、106-109 年漁市場主體工程重建期。 3. 大龍市場改建:搬遷、拆除(104 年)、設計(104-105 年)、連續壁工程(105 年)、建築主體工程(105-107 年)。
		<二>市場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 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 中研、西門、西寧、錦安等市場及龍山商場、龍山寺地下街辦理廁所整修工程。 6.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油漆工程。 7. 辦理南門(105 年地下 2 樓至地上 2 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 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4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貳.	一.	<一>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執行「臺北市 30 攤以上無證攤販聚集區管理計畫」。 2. 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業務			
		<二>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 2. 出版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3. 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 4. 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5. 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軟硬體補助作業。 6. 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拾參. 市場營運規劃	一.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修繕等管理業務。 2.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 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 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 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三.	<一>市場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推動新(改)建市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中崙市場 BOT 案預定於 105 年完工。 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

	管理 規 劃		<p>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p> <p>3.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p>
拾肆.	一. 法 制 作 業 管 理	<一>履約管理	<p>1. 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p> <p>(1)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2)修正「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p> <p>(3)繼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內容研修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訂定未來攤販管理之政策目標。</p> <p>2. 訂頒及修正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計算原則。</p> <p>3. 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p>
	二. 資 產 運 用	<一>資產運用	<p>1. 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2.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p> <p>3.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拾伍.	一. 市 場 企 劃 研 究 發 展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p>1. 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p> <p>(3)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p>(4)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p> <p>(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p> <p>(2)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p> <p>(3)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p> <p>(4)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訊管理	<一>資訊工作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 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3. 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 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 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拾陸.	商業登記管理	一. <一>商業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 2. 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3. 加強商業登記法令宣導及查察，並提供諮詢服務。 4. 持續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二>商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 2. 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
拾柒.	公司管理	一.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安全性。 2.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3.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4.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查察及宣導。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拾捌.	商業管理	一. <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 2. 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 3.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 4. 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拾玖.	一.	<一>商品標示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本市商業首都形象。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四>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輔導及觀摩交流，提升商圈競爭力。 2. 補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辦理商業行銷推廣活動、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促進本市商業發展。 3. 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年貨大街及友善城市形象，塑造獨特商圈，激發整體商業動能。 4. 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相關手工技藝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
貳拾.	一.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2.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4.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物 食 品 管 理		
	<二>動物疾病 檢診及虐待傷 害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動物法醫鑑識及蒐證訓練工作。 2.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4. 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5.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三> 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 與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 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業務。 3. 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5.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寵物食品業者查核輔導。
貳 拾 壹. 產 業 保 育	一. 產 業 輔 導 與 動 物 保 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 2. 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 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4.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5. 持續提供寵物殯葬服務資訊公布於網路平臺。
	<二>野生動物 保育計畫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違法查緝，建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買賣許可制，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p>
	<三>自然生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推動「生物多樣性

	保育	<p>資料庫平臺建置計畫」以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 4. 辦理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5.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6.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公園暨保護(留)區合作備忘錄規劃。 7.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貳拾貳	一.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動物保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 推動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 3. 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 4. 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5. 統合臺北市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開辦「臺北市貓犬學校」並持續推廣飼主責任教育。 6. 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建立動物友善空間標章制度。 7. 辦理公民會議及綜合交流座談等相關會議。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辦理收容犬、貓健康、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2. 發展收容犬、貓絕育、醫療、照護、疾病檢驗體系，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 3. 提升收容犬、貓收容管理及健康品質認養推廣計畫，推動收容犬、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 4. 協助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或幸福轉運站，協助推動收容（愛心）犬、貓認養工作。 5.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6. 辦理獎勵補助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收容動物長期安置)。 7. 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及其後續追蹤計畫，及犬貓認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8. 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9. 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0. 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2. 辦理全市動物救援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4. 執行動物保護法查察取締工作。 5. 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補助宣導)、違法寵物業、五金行禁賣獸鈹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6. 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
貳拾參	一. 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清疏維護工程 (分批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等。 2.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二>自然公園 設施環境改善 工程(分批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賞鳥小屋 3 座改善、園區圍籬修繕、設立野鳥救傷中心等。 2. 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災後復舊工作。 3. 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樑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健。
		<三>貓舍防漏 暨裝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貓舍屋頂防漏整修，增設收容設施及空間改善。 2. 設置空氣過濾清淨系統，避免動物病房之疫病傳播。
		<四>臺北市動物之家 附屬狗運動公園 設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動物之家之動物生活及運動空間，營造適合居住環境並使其公園化，以達成動物保護目標。 2. 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附屬狗運動公園設置工程。
		<五>臺北市公園 設置狗活動 柵欄隔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友善動物空間，面積大於一定比例公園規劃設置柵欄隔間。 2. 105 年預計於本市公園內設置 5 座狗活動柵欄隔間。

工務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採購作業公開透明，智慧管理道路管線，涵養雨水減洪降熱，建構安全地理環境，營造優質水岸空間，打造生態宜居城市。」

貳、使命

「打造真善美的基礎建設，開拓安全舒適環保之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 一、集合道路巡查、維護、更新、挖掘管理業務及天空纜線清整管理業務於一體，整合行政機關與管線機構資源，運用數位科技打造智慧管理城市及開放政府，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百日新政)
- 二、鋪設透水性人行道鋪面，分擔地表排水系統負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並於人行道拓寬時規劃自行車道及設施帶，以利人車分道及整併公共設施物，營造出優質的人行環境；依相關規範循環辦理橋梁巡查、安全檢測及維修改善工作，以確保本市橋梁結構安全。(百日新政)
- 三、推動防洪、排水及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並建立抽水站自動化管理系統，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應變指揮能力，營造安全優質居住環境。
- 四、以生態觀念營造河濱豐富景觀，以主題性呈現河濱公園特色，積極辦理河濱公園環境整理及河面漂流物打撈清運，加強維護及管理遊憩設施，提供河濱公園多元化之優質遊憩功能。
- 五、辦理本市公園更新及整建工程，提升公園綠地服務品質。
- 六、持續協助本府各局處續辦建置田園基地，定期更新資料，打造田園城市。(百日新政)
- 七、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代管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使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健全下水道穩定維護及操作，賡續推動用戶接管，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八、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辦理土石流、邊坡整治及巡勘觀測等工作，降低山坡地致災風險；提升山區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環境教育場域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親山休憩環境。
- 九、辦理本府採購管理及採購稽核事務，降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缺失比率，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
- 十、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並統籌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政績效；辦理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抽查材料試驗及維持 TAF 認可試驗能力業務；創新工務局所屬工程之瀝青材料抽樣後送驗比對機制，提升瀝青混合料之材料品質。
- 十一、辦理「臺北市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任務編組運作事宜，代辦本府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

之採購案件，嚴審招標文件，提供專業採購諮詢，減少招標文件及過程出錯機率，提升採購透明度及效率。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行政	一. 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修編施工規範及工程標準圖。 7.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辦理本局「河川環境營造督考小組」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 6. 統籌推動本府總合治水。 7.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推動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9. 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
		<三>公園大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

	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p>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本市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相關督導考核業務。 4.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5. 推動本府永續公共工程暨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6.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 7. 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 8. 辦理公園綠地第 4 層季巡查業務。 9. 配合本府申辦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相關業務。 10. 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 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 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 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6) 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7) 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2. 採購稽核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3) 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業務。 3. 本府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控管及查證業務。 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 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之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 TAF 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升業務。 7. 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委外試驗及再比對作業。
二.	<一>道路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工程 管理		<p>(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p> <p>(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鋪面更新改善。(百日新政)</p> <p>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p>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 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p>
	<二>橋涵養護	<p>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三>機械維護	<p>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p>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1.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p>2. 辦理全市道路及管線管理工作：設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道路巡查與管線管理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進行挖掘案件之施工排程統一管理、即時施工影像監視管理、3D管線圖資建置，以達減少挖掘、提升路面品質，改善市容及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百日新政)</p>
參. 水利 行政	一. 水利 管理 及 維護	<p>1. 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6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 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 辦理兩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兩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40 項工程。
	<二>山區道路維護工程	1.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憑辦 106 年度工程改善處理。 2. 臺北市北、中、南區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修補、附屬設施改善、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3.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 4. 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

			周邊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
伍.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臺北市抽水站第四及五分區管理中心建置工程」等 20 項工程。 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 3.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	<p>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 (2)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 (4)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內湖麗山國中西側排水改善工程。
		<二>工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 2.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3. 臺北市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視工作。
	三. 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 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堵塞清理、管線檢視維護、緊急搶修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 3.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配及紓流能力，完備站體設備設施工程，各站建物及場區修繕工程。 4. 辦理新店溪景美雨水抽水站排水淨化處理工程。 5.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放流管工程。 6. 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7. 賡續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備汰換工程。 8. 賡續辦理紓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及增設工程。 9.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 10.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11. 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12. 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及北市截流站相關設備改善工程。

	四.	<一>水土保持工程處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 2.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已拆遷整治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山坡地邊坡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 3. 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治理改善及山坡地農業環境之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6 年度之整治工程。 4. 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整治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等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環境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5.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6. 溪溝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先期調查規劃：針對本市北投區調查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調查其形式、位置、範圍及尺寸，套繪於地形圖等，建置一歷史資料庫系統，俾利後續管理及維護之參考。 7. 白石湖吊橋檢測及農業改善設施巡勘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辦理巡勘監測。
陸.	一.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 (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 (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 2. 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普查。 (3)為建置科技化、智慧化樹木資訊管理系統，以委外方式進行本市樹木普查作業。 3. 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

		<p>(2)配合季節更換四季草花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幾何對稱的示範西式庭園。</p> <p>(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民眾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4. 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二>鄰里公園維護業務	<p>加強全市鄰里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及環境之管理維護。</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p>1. 公園工程</p> <p>(1)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北門廣場景觀工程、內湖 106 號公園、大安 149 號公園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大同 388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中強公園、天和及天和一號公園、東和公園、椰城公園、華山公園(二期)、社子公園、忠誠公園、木柵公園、陽明公園等處更新工程，並辦理至善公園及南港公園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a.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b. 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c.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d. 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p> <p>e. 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f. 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4)鄰里公園整建及環境改造工程，辦理規劃改造鄰里公園，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並重新塑造公園特色。</p> <p>2. 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並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部分草花，減少草花用量，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a. 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b. 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p> <p>c. 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p> <p>d. 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e. 行道樹普查。</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 田園城市(百日新政)</p> <p>(1)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策略規劃技術服務案：藉由辦理工作坊、專家協助及建立獎勵補助辦法與辦理徵選活動，落實由下而上推動全民運動，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綠化，提出田園基地建置需求，使政府由「領航者」轉型成為「服務供給者」，以收共同治理成效。</p> <p>(3)結合田園主題之公園工程闢建：於信義 415 號公園闢建兼具公園遊憩及田園基地之多樣化場所。提前於委託規劃設階段，以由下而上引導民眾參與方式凝聚共識、闢建經營田園基地，建置更具在地風情的田園基地。</p> <p>(4)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5)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二.	<p><一>登山步道 維護工程 山坡地 遊憩</p>	<p>1.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 106 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2. 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設施工程		<p>3.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為辦理本市列管計 130 條總長約 100 公里之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辦理本工程。</p> <p>4. 登山步道周邊環境及指標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及設置方向指標示牌、導覽牌等設施，以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二>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	<p>1. 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2.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為維護坡地休閒場域觀光資源，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p> <p>3.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規劃 106 年度坡地休閒遊憩場域工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憩開發之功能，以維持環境資源的完整。</p> <p>4.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設施巡勘工作：針對本市轄管休閒遊憩場域進行巡勘工作，以確實掌握轄管場域設施狀況，作為坡地休閒遊憩設施維護處理及整建工程之依據。</p>
捌. 路燈管理	一. <一>路燈維護業務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泡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玖. 路燈工程	一. <一>路燈工程	<p>1. 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整建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與燈泡、燈具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2. 路燈新設工程</p> <p>(1)辦理全市郊區道路、主要道路、巷弄道路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p>

工程		<p>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p> <p>(2)辦理河濱公園路燈新設工程。</p> <p>3. LED 照明裝設工程：全市道路、公園、人行道、高架道路、隧道裝設 LED 照明燈具。</p> <p>4.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p>
	<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臺電施設路燈開關箱夜間專用線路及供電線路，向臺電公司繳納線路補助費。
拾. 營運管理	一.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影片，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與宣導單，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或參與外部展覽活動，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p> <p>(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及後巷營造」計畫活動等業務相關會議辦理研習、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且配合法令規定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p> <p>(4)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以利用戶管理。</p> <p>(5)持續委託自來水處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自行抄表開單收費，且縮短完成接管與用戶開徵時間差，以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6)自 98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並說明自我檢視接管情形之方式，以提升收費正確性。</p> <p>2. 違規稽查及水質檢驗：</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依下水道法規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衛生。</p> <p>(3)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事業廢水水質應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排入水質檢測及水質檢查，以維持污水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4)針對列管事業用戶不定期稽查宣導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相關</p>

		<p>注意事項。</p> <p>3. 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自費申請接管審驗事宜。</p>
二.	<p><一>管線維護 業務 管線 維護</p>	<p>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p> <p>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3. 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4.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5.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p>6.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p>
三.	<p><一>污水處理 污水 處理</p>	<p>1. 迪化廠：</p> <p>(1)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忠孝及貴陽礮間處理設施、華岡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p> <p>(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p> <p>(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 內湖廠</p>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南湖礮間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p> <p>(6)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四.	<p><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 運管理 淡水 河系 污水</p>	<p>1. 污水處理：</p> <p>(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p> <p>(2)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4)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p> <p>2. 設施管理：</p>

	下水道營運管理		<p>(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瓦瑤、永和、中和、雙園、古亭、景美、大龍、撫遠、中山、玉成、松山、南京、新生(建國)、忠孝、六館、新海、華江、土城、西盛、滷仔溝、塔寮坑、沙崙截流站，中港(含東站)、二重、中原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等 35 站之操作維護。</p> <p>(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拾壹.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山坡地防災系統、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之建置及更新維護。 2. 辦理工程管考及法制相關業務。 3. 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法規，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行政管理工作，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業務，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與異議複查作業等工作。 2. 加強宣導山坡地相關法規及坡地資源保育，由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減少違規發生。 3. 辦理罰鍰催繳、限期改正、強制執行、陳情及訴願等違規案件相關業務，並數位化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工作。 4. 建立山坡地相關基本圖資，並運用衛星影像自動判釋山坡地植生變異區位，藉以監測並篩選出違規案件。 5. 建置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技術審議作業流程標準，並電子化水土保持計畫管理工作。 6.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且輔導改善，以確保設施功能。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 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6. 辦理本市鄰近住宅社區順向坡監測與安全評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行政管理工作、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五>森林遊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坡地休閒遊憩場域相關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之必要，以立即處理崩落堆積土石，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服務品質。 2.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及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管理事宜，並由技工駐場管理。 3.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活動，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土石流防災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3)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3. 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4.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拾貳.	一.	<一>共同管道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3.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		

基金	業務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新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
		<二>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公園處所轄辦公室房舍整修工程，其工作要項如下： (1)辦理公園處本部及青年公園管理所辦公室地坪更換及配合 104 年度空間重新調整。 (2)辦理陽明山管理所辦公室內部整修，空間規劃，水電更換，老舊管線汰換，及結構補強建物更新等整修工程。 (3)辦理工務科(東區工務所)辦公室內部整修、空間規劃、水電更換、老舊管線汰換等事宜。 (4)辦理園藝管理所辦公室屋頂、屋瓦及天花板漏水修繕事宜。
		<三>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賡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2. 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3. 民生廠前處理房建物修繕暨圍牆工程。
		<四>大地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改善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品質，達節能減碳、減少耗能及節約電費之效益。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土 地 購 置	<一>土地	衛工處： (1)分期支付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2)分期支付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土地購置費。
拾肆. 用 地 補 償	一. 公 共 用 地 補 償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交通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永續運輸、智慧交通、宜居安全。

貳、使命

「提供市民共享、智慧、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建構『永續綠運輸生活』。」

參、施政重點

- 一、結合使用公車、大眾捷運及 YouBike 等悠遊卡交易資料，推估公車起迄旅次資料(OD)分布，檢討公車路線，研議聯營公車費率結構調整，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百日新政)。
- 二、擴建智慧型站牌及候車亭、擴大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及推動計程車智慧化、汰換為低地板公車，強化大眾運輸之設施需求服務。
- 三、配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設置(百日新政)，建構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持續針對 40 公尺以上幹道建置自行車道(百日新政)擴展自行車路網，銜接各運輸場站及社區巷道，並建置自行車騎乘標誌、停放空間及改善相關交通設施與自行車停車秩序，檢討公共自行車使用費率，提升自行車使用率，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健全公共運輸的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舉辦「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Velo-city Global)」，透過會議舉辦與國際城市交流，引進鼓勵自行車使用新的政策與作法，達到 2020 年自行車使用率 12%的目標。
- 四、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針對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並在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改善及保障行人通行環境。檢討汽車路邊全面收費成效、擴大機車收費範圍、加速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
- 五、配合智慧化城市發展，推動智慧運輸，強化臺北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持續汰換及擴充本市交通監控設備，整合既設控制系統，擴大提供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臺北好行」之交通資訊，以強化道路交通監控及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並利用科技資訊技術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建立智慧化停車場。
- 六、整合雙北公車動態資訊，提供便利大眾運輸資訊，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並持續辦理交通資訊加值應用，增加交通資訊提供管道，及提高交通資訊使用人數；與新北市共享公車、道路、停車等交通資訊，供雙北即時交通資訊系統使用。
- 七、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並針對十大肇事熱點及肇事成長地點進行肇因分析，透過網路力量及數化分析協助研擬改善作為，配合政策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 八、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持續加強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另加強酒醉駕車案件管理，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九、配合本府西區門戶計畫進行配套交通規劃，包含拆除忠孝橋引道，並就臺北車站周邊車

行動線再為調整，透過簡化既有路型以提升行車效率，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運輸環境。另鄰近北門之街廓將配合規劃為人行廣場，串接臺北車站至北門地區之人行動線，提供更友善之行人空間，提升文化古蹟之能見度。

十、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及南港地區整體交通發展，辦理南港車站中心周邊交通發展策略與計畫，研議因應南港地區未來發展交通管理策略，改善未來交通問題及建立良好交通環境，建立南港地區成為本市綠色運輸示範區。

十一、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以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並維持有效消防空間。以里為單位，將交通專業規劃深入巷弄，依據各里環境特性，由地方鄰里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路口紅線縮減為5公尺，另5公尺劃設機車停車格，檢討巷道內紅黃線及規劃停車空間。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綜合規劃與交通治理	一. 綜合規劃	<一>運輸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檢討與規劃。 2.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3. 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4. 編製臺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
		<二>計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 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二. 交通治理	<一>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 辦理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3. 協助審議都市更新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
		<二>交通工程與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2. 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 3. 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督導市區自行車之規劃及施工。(百日新政) 5. 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6. 辦理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7. 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等事宜。 8. 配合市府防災辦公室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9. 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義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道安會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查核。
參. 運輸資訊發展與運輸管理	一. 運輸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訊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規劃與應用。 2. 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世界會議暨考察澳洲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 即時交通資訊系統維運。 4. 辦理交通資料大數據分析。 5. 規劃智慧運輸發展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 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列管重要資訊化計畫之管控。 3. 督導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 4. 建置運輸決策支援系統及整合交通地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系統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2. 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 3. 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
	二. 運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2. 辦理第二階段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百日新政) 3. 辦理公共自行車營運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公共運輸管理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眾運輸政策規劃與執行。 2. 檢討運輸需求，整合公車、捷運及城際運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推動無障礙及智慧運輸服務。 4. 督導公車、計程車等汽車運輸業營運管理事項。 5. 大眾捷運系統整合政策之擬議事項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管理事項。 6. 督導本市纜車運價及整合政策措施之核定事項。 7. 審議及督導藍色公路營運航線服務。 8. 本市交通相關事業股權監督。
		<三>辦理 2016 年 Velo-city Global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於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為期 4 天的國際自行車會議，大會中含研討會、自行車遊程、嘉年華及設計展等，同時結合臺北國際自行車展、自行車環臺賽，接連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
肆.	一.	<一>安全改善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政策研擬。 2. 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二>事故防制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 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3. 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三>交通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計畫。 3. 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伍.	一.	<一>交通管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2. 規劃設置自行車友善、安全之騎乘環境。

務			
		<二>交通調查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一>管制設施 規劃設計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三. 管制設施維護	<一>管制設施 維護	1.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檢修維護。 2. LED 燈面及控制器，依生命週期辦理更新。
		<二>工程發包 監工考核	1. 投開標作業精緻化，縮短招標時程，提升工程採購績效。 2. 監督廠商依工程進度按契約圖說規範施工，提升品質，掌控期程，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估驗計價、驗收及結案等作業效率。
	四.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措施 效率管理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五. 交通改善	<一>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1. 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 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 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工程		
		<二>鄰里交通改善工程	為改善鄰里交通，檢討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反射鏡等交通設施，以維巷弄行車安全及改善巷弄交通環境。
		<三>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程	1. 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 2. 設置內照式標誌、增設座式反光導標、交通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維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四>交通號誌工程	1. 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2. 號誌控制器更新為縮小型控制器，減少道路及行車視線障礙，並提升市容景觀。 3. 針對路幅較寬或因架空線有礙都市景觀或配合號誌路燈共桿之路口，進行纜線地下化或架空線路整線改善。
		<五>交通標線工程	1. 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 2. 遵依「以人為本」之交通政策，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區隔人車通行空間，並藉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六>道路附屬設施共桿工程	1. 配合「林蔭大道專案」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市景觀。 2. 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 3. 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
陸.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管理業務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1. 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加強宣導。 2. 辦理路邊停車設施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維護及資料庫更新。 3.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4. 持續增設自行車停車空間，以推廣綠色運輸。 5. 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6. 持續辦理平面停車場透水鋪面更新。 7. 建立智慧化停車場。 8. 持續汰換監視系統設備。 9. 持續辦理停車資訊分享系統硬體與軟體維護。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1. 持續辦理全市路邊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因應收費人力縮減，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提升公共停車空間周轉率與使用率。 3. 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引進民間業者，活絡產業發展。 4. 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5. 積極宣導電子支付繳費管道，降低政府支付手續費成本。
柒. 公共運輸業務	一. 運輸綜合規劃	<一>綜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轉運站等綜合規劃業務。 2.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3. 規劃設置公共運輸場站及票證管理業務。 4. 興建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 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 6. 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 大眾運輸管理	<一>聯營公車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老障孩童優待票、學生優待票及全票)，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 2. 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含捷運接駁路線、山區路線及市民小巴等)營運虧損補貼，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 3. 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
		<二>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捷運路網及民眾需求，檢討公車路網結構，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百日新政) 2. 辦理公車營運管理相關作業。 3. 研議聯營公車費率結構調整計畫。
		<三>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2. 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 3. 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三. 一般運輸業管理	<一>小復康營運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 2. 督導及查核小型復康巴士服務作業。 3. 整合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系統及資訊服務，便利使用。

	<二>計程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選擇參考。 2. 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安全叫車服務。 3.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提升駕駛人及乘客行車安全。 4. 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 5. 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 6. 擴增無障礙計程車車隊規模。 7. 推動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
	<三>藍色公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體驗遊河樂趣。 2. 輔導業者提升藍色公路服務品質。 3. 宣傳及推廣藍色公路。 4. 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四>纜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無虞。 2. 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四. 辦理稽查業務	<一>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稽查及違規取締。 2. 調查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 3. 檢查臺北市聯營公車場站。 4. 抽查臺北市聯營公車超速。
	<二>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提升聯營公車之服務品質。 2. 辦理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提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3. 統計分析公車行車事故與督促改善。 4. 院頒方案-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 5. 辦理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
	<三>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公車處 92 年底民營化後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 2. 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開立處分書、送達、收繳、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 3. 院頒方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 4. 審核公車車廂外廣告。

五. 智慧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相關路線訊息。 2. 管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3. 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 4. 持續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 5. 整合公車車機及悠遊卡驗票機等設備。
六.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二>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優惠補助。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捌. 交通違規裁罰及肇事鑑定業務	一. <一>違規案件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案件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歸責駕駛人等有關事項。 2. 辦理便民措施及道路交通安全之宣導工作。 3. 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肇事鑑定業務		
	<二>櫃檯裁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 得郵繳之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結案。 3. 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及退款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 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 辦理重、溢、誤繳罰鍰退款業務。
	<四>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及罰鍰催繳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 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專案催繳計畫。 3. 受理催收案件申訴、訴訟、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4. 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管理業務。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辦理電腦網路、辦公室及公路監理資訊設備維護。 3. 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管理。
	<六>鑑定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2. 回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 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拾. 預備金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金		
--	---	--	--

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貳、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參、施政重點

- 一、拓增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專業完善服務體系
- 二、打造銀髮友善環境，促進活躍老化
- 三、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 四、提升家庭支持服務效能
- 五、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 六、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七、強化公民參與，建立多元交流平臺
- 八、落實弱勢關懷，保障經濟弱勢基本生活
- 九、營造性別平等環境，建構支持服務網絡
- 十、扶植社福團體，建立完善合理合作模式
- 十一、營造公私協力環境，實踐在地互助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 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 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市民社區參與。 2. 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組織效能。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 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建立社區互助體系。 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資源，推動多元化社區發展工作。 6. 以社區發展協會及具有潛力之民間團體為主體，推動「共同整合性社區服務推動計畫」，提供含老人、兒少等服務之多元化整合性社區服務據點。(百日新政)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費。 2. 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三節營養品代金。 4. 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

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 6. 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方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協助轉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及代賑工至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 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 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與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 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整建計畫，以提供居民居住品質。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身心障礙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經濟補助。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等保護事宜。 3. 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二> 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2.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6 條規定，通知執永久效期手冊身心障礙者於規定期間辦理換證。 3.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 提供聽語障礙者溝通服務方案。 5.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7.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之協助及連結其他社會資源。 8. 辦理社區居住服務，促進其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生活，

		<p>並促進身心障礙家庭關係。</p> <p>9. 增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培養生活能力，促進其社會參與。</p> <p>10. 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	<p>1. 籌設、輔導、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維持失能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品質。</p> <p>3.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更多元的服務選擇。</p> <p>5.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p>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	<p>1. 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偕同衛生局共同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全面性照顧服務。</p> <p>2.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p> <p>3.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p> <p>4. 透過保障居家服務員勞動權益、強化留任制度、開發居家服務人力等多面向措施，達到留任及擴充本市居家服務人力。</p> <p>5.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p> <p>6. 補助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費用，以減輕家庭之負擔。</p>
	<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	<p>1. 與民間團體及各局處合作辦理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各式講座、課程、共餐並推動祖孫共學服務，鼓勵其中 50 個據點增加開放時段及辦理項目，推動老人共餐服務、長者園藝治療、社區關懷、亞健康長者日托服務等等，建構 20 分鐘生活圈，供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p> <p>2. 進行失智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失智症防治宣導；另透過各項市政行銷管道讓市民認識失智症。</p> <p>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p> <p>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5. 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p>
陸. 嬰	一. <一>支援及發	<p>1. 委託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專業人員研習及</p>

幼 兒 童 托 育 及 婦 女 福 利 業 務	嬰 幼 兒 童 托 育	展性服務	<p>政策研發宣導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2 歲以下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 3. 強化親職之能、親子共玩理念，委託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 4. 委託辦理社區公共保母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5. 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訪視輔導、早療巡迴輔導、未立案稽查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安全、早療及急救訓練，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補助托嬰中心團體保險、慰問金等。 6. 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二. 婦 女 福 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 10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家庭社工個案處遇。 2. 委辦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 3.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 4.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5.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之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6.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 7.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8. 設置台北婦女中心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 9.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方案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性別平等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0. 府級行政型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
柒.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一.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受虐或無依之兒童、少年，提供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受託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使其能獲得充足資源及相關照顧知能。 4. 辦理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

		<p>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協助弱勢少年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生涯正向發展。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命查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輔導中心，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人執行輔導，提升親職知能及教養技巧。 8.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及親職到宅示範服務與電話諮詢。 9.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措施及活動，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 建立兒童及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 4. 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 5.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菸、飲酒，僱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 6.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 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	一.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本市閒置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 2. 建構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 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促

劃	企 劃		<p>進社會福利發展。</p> <p>4. 積極透過本府各局處所辦理各式公民會議(如公民咖啡館、共識營、聯繫會議等)、各類型民意調查、各福利推動小組等管道，強化公民參與機制，建立公民多元參與管道(百日新政)。</p> <p>5. 辦理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之規劃及評估。</p>
玖.	社 會 工 作 業 務	一. 社 會 工 作 專 業 服 務 <一>綜合性社 會工作	<p>1. 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p> <p>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持續建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跨局處服務網絡。</p> <p>3. 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p> <p>4.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p> <p>5.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p> <p>6.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p> <p>7.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及成人監護宣告訪視調查。</p> <p>8.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p> <p>9. 運用社工人員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遊民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等。</p> <p>10. 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相關支持性服務。</p> <p>11. 持續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藉由就業及居住之穩定，回歸正常生活。</p> <p>12.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p>
拾.	老 人 自 費 安 養 服 務	一. 老 人 安 養 服 務 <一>老人生活 安養服務	<p>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符合條件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p> <p>2. 建立個案資料，協助住友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方面的調適。</p> <p>3. 依住友照顧計畫，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低收、中低收長者辦理各項福利服務。</p> <p>4. 輔導組成住友委員會，定期朝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p> <p>5.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協助代購及陪伴就醫服務。</p>
		<二>老人文康 及健康服務	<p>1. 設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輔導成立各類社團，辦理長青學苑，以提供長青樂齡友善環境。</p> <p>2. 提供宗教靈性活動，豐富長者身心靈生活，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活躍老化。</p> <p>3. 舉辦慶生活動，為長者祝壽，及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另</p>

			<p>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p> <p>4. 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健康講座，辦理健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服務。</p> <p>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並配置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膳食服務，保障食的安全與品質。</p>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p>1. 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p> <p>(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p> <p>(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p> <p>(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p>2.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p> <p>(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p> <p>(2) 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p> <p>(3) 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 (27.5%) 保費。</p>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p>1. 推動家長參與本院照顧服務品質監督。</p> <p>2. 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及結合社會勞動役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p> <p>3. 辦理永福院區委外事宜，透過委外方案引入民間人力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院生更完善及更優質之照顧服務。</p> <p>4. 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及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經由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計畫，強化院生及家長間之關係，並紓解親職壓力。</p> <p>5. 召開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以維護院生權益。</p> <p>6. 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等服務。</p> <p>7. 組成院生適齡、適性多元化社團，創造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之生活經驗。</p> <p>8. 辦理院生小幫手活動，使院生將日常生活及教學訓練中習得之工作技能，發揮於照顧同儕及配合社區關懷服務，進而發展潛能自我肯定。</p> <p>9.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p>
		<二>生活輔導與教育	<p>1. 積極辦理院生啟能教育、各項分組活動及休閒活動，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素養提昇，以減少院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3. 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院生，結合民間專業資源，透過專業師資與本院第一線工作人員合作，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共同解決個案問題，使個案、家長及老師皆能獲得專業協助，提升教養品質。
	<三>職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元化技能陶冶、技藝養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技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訓練之目標。 (2) 藉產品製作販售培訓院生服務禮貌，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 2. 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 3. 行銷院生之職訓產品：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建立行銷通路。 4. 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 5. 為使院生獨立就業，得以自主生活，辦理社區家園展現院生自立及自我倡議的能力。
	<四>保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體適能活動：推動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及運動活力養成班，提升院生之健康及生活尊嚴。 2. 成立「Easy Read 閱輕鬆」工作小組，推動知識傳遞無障礙之文件編寫作業，提升身障者學習管道之可近性。 3. 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與會座談，研討院生老化議題、評估指標及工具之修訂等。 4. 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感控技巧及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並將訓練教材部分 E 化，輔以實際操作考核，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以保障院生之安全與健康。 5. 加強推動院生健康促進專案，包括體重過重及體重過輕院生之照護計畫、骨質疏鬆防治照護計畫、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院生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以增進院生身體健康。 6.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院生身體健康檢查。 7. 強化陽明自強童軍團，辦理服務員訓練課程，招募院內外服務員，擴充活動效能，發揮院生自助助人精神。
	<五>人員培訓	<p>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派訓及定期或不定期區務考核，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p>
	<六>環境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院生生活品質：

	及安全	<p>(1)因應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華岡院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進行整體空間規劃，期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p> <p>(2)為提供高品質用餐服務，辦理「華岡及永福院區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煮，提供院生餐食，期能提升院生用餐品質。</p> <p>2. 提升院區環境清潔：</p> <p>(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p> <p>(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p> <p>3. 辦理院區安全事宜：</p> <p>(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p> <p>(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p> <p>(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院生活動之安全性。</p>
拾參. 老人服務	一. 浩然敬老院	<p>1. 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及入住申請之審核。</p> <p>2.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p> <p>3. 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p> <p>4. 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p> <p>5.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強化院民輔導效能。</p> <p>6. 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p> <p>7. 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p>
	<二>生活照顧	<p>1. 辦理間接服務業務分類分期委託專業服務，將工作人力挹注於院民直接照顧服務工作。</p> <p>2. 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照顧。</p> <p>3.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p> <p>4.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p> <p>5. 維護院民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p> <p>6. 持續加強院民關懷，提供院民適切服務。</p> <p>7. 定期探訪關懷因傷病住院治療之院民。</p> <p>8.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能訓練，以培養帶領活動及提升專業能力。</p>
	<三>醫療保健服務	<p>1.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機構居家安寧，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 3. 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辦理相關支持團體。 4. 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院民，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 5. 進行院民肢體活動、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規劃失能院民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 6. 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院民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 7. 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 8. 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民用藥安全。 9. 執行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 10.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健康意識以提升自我責任感及生活品質。 11.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計畫，培訓直接照顧人力。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施設備更新、保養及維護作業。 2. 定期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3.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以維護院民安全。 4. 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5. 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 6. 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瓦斯及用紙之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7. 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4 小時求助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 2.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 3. 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與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4.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與網絡合作。 5. 辦理「男士服務中心」提供一般男性諮詢服務與成長訓練課程，增進溝通能力、親職技巧並組成互助團體，協助男性自我成長與處理問題。

害防 治業 務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本府駐地方法院家暴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離婚及調解前準備、親職教育、陪同出庭，家事事件相關諮詢輔導及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 7. 深化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並加強研發創新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 8.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並加強實證數據研究及跨局處、跨專業之合作機制與效能。 9.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市民基本人權。
拾伍.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區域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2.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3. 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 4. 安康平宅改建為興隆公共住宅工程分攤款。 5. 平價住宅建築養護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雜項設備費。
拾陸.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勞動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友善安全有尊嚴的勞動環境。

貳、使命

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維護勞動權益；鼓勵勞工團結、勞資自主協商，解決爭議；促進就業安全、建立職場安全文化；扶助弱勢、培育職能，打造職場平權無歧視的友善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透過勞動條件檢查專業陪同鑑定制度，強化勞動條件檢查，積極辦理勞工申訴案件，降低責任制遭濫用，鼓勵勞動者集體意識，健全勞動環境。
- 二、普及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扎根前進高校計畫，促使勞動教育納入高中職課程，保存勞動文化。
- 三、除積極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外，另亦將維護勞動權益，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等列入願景目標，爰訂定臺北市勞動安心 4 年計畫，以期落實保障臺北市工作者生命安全健康與勞動權益。
- 四、健全工會組織，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以聆聽勞工心聲，協助勞動者組織成立工會，鼓勵勞工集體與雇主協商，以解決爭議。
- 五、宣導求職防詐騙、防制就業歧視的觀念及建立雇主及員工對職場就業歧視、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之瞭解，建立就業平等安全環境。
- 六、幫助求職者適性就業、為求才者招募人才、協助青年適性就業。
- 七、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開發多元就業職場及試行身障社會企業，辦理庇護工場行銷，以穩定庇護性就業者工作。
- 八、強化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關懷合法外勞在臺工作權益，並落實查緝非法外勞，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積極推展並實施雇主及仲介相關法令宣導，加強相關業務之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健全國人聘僱外勞觀念，保障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九、積極辦理長期失業者、特定對象多元化之職能培育及職能評量，並加強中、長期之養成訓練，以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實務性專業課程。同時強化產、學、訓、用專案合作，以開發訓後就業之實際成效。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一>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會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 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 3.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4. 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 5. 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6. 補助臺北市僱用員工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7.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 8. 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 9. 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 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11. 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會議，妥處勞資糾紛。 2. 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3. 與臺北市律師公會暨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4. 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處理之諮詢服務。 5.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研習會。

		6. 賡續辦理勞動檢查陪鑑制度。(百日新政)
	<三>勞動條件 檢查及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工訴訟補助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2. 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 衛生推廣及處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 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3.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4. 審核及稽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 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 6. 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及協助方案。 7.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8. 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 9. 因應新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宣導會使本市勞工及事業單位熟悉法令規定。 10. 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11. 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卡相關業務。
參. 勞 工 保 險 業 務	一. 勞 健 保 勞 工 保 險 費 補 助 爭 議 款 處	<一>一般業務 賡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款爭議案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以符社會公平。

	理		
肆.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p><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2. 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3. 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業務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4. 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5. 辦理就業安全等宣導業務。 6. 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事宜。 7. 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8. 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p><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 2. 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 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處分、罰鍰催繳及強制執行事項。 4.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伍.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p><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本市各產、職、企業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動教育。 2. 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 於高中職落實校園勞動權益教育，邀請擅長勞動領域之外部講師至本市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同時於公民與社會科目中「勞動議題」相關章節，推動教師於授課時採用本局編製之教案，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 辦理勞動影像賞析活動及拍攝勞動紀錄片，藉此探討勞動議題及提升勞動意識。 5. 辦理勞工朋友作品之展出、勞動主題展覽活動，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之休閒活動。 6. 依「臺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收受勞動藝術品之管理修護與展示。 7. 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以有效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
陸. 就業服務處就	一. 就業輔導	<p><一>職業介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求職登記並提供就業諮詢，依求職者工作意願與職能，推介合適工作機會，促其適性就業。 2. 辦理本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以上學生暑期工讀招募活動。 3. 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公、民營資源與透過點、線、面宣導，提供市民便捷就業服務，增強為民服務效能。

業 服 務			
		<二>特定對象 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就業安置率；並激發其求職動力，儘速重返職場。 2. 提供就業諮詢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 3. 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4. 提供穩定就業獎助金。
		<三>臺北青年 職涯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以「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 2. 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
	二. 就 業 促 進	<一>失業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2. 針對一般資遣員工，每月定期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並提供就業資訊。 3. 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二>創業輔導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順利創業。
		<三>年節臨時 工作專案	結合本府各局處提供本市弱勢族群(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年節期間短期臨時工作，整理本市公共環境，並紓緩弱勢族群年節期間之經濟壓力。
		<四>工資調整 補貼專案	配合市府調漲薪資政策，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及維持勞工家庭基本生活水準，補助依公法救助關係進用之「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人員之工資調整差額費用。
	三. 就 業 情 報 蒐 集 、 整	<一>就業市場 調查及職業資 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就業市場相關資料，提供求職者參考運用。 2. 按月、年度公佈就業市場統計資料。 3. 印製及寄發「就業快訊」供求職民眾參閱。 4. 辦理勞動市場僱用與就業意向調查，調查結果寄發給學校、勞工行政單位、圖書館等單位以供參考。

理 與 分 析			
		<二>就業宣導	1. 印製就業文宣品與採購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工作。 2. 利用各項管道包括平面、網路、社群、戶外媒體、車廂廣告等進行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宣傳。
		<三>台北人力銀行	1.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結合勞動局資源，針對求才、求職會員提供免費安全、豐富多元且更具效率的網站服務內容。 2. 辦理網站行銷活動並強化與會員之互動，以有效加強求才、求職會員數、網頁瀏覽率及點閱率，進而提升批次媒合率。 3. 增加台北人力銀行異業合作機會，持續創新網站加值服務。
四. 雇 主 服 務		<一>人才招募 專案管理	1. 開發工作機會、辦理求才登記並推介合適人才。 2.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之就業服務管道，促進媒合效能，並進行求職防騙及防制就業歧視之宣導。
		<二>就業甄選	辦理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試。
		<三>雇主申請 聘僱外籍勞工 國內招募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2. 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現場徵才活動，並訪視雇主僱用本國勞工錄用情形，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3. 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及承接作業。
柒.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職 能 發 展	一. 職 能 培 育	<一>培育業務	1. 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課程與執行（日間養成及夜間轉職）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 2. 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二. 職 能 評 量	<一>評量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 2. 發展職涯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
捌. 勞 動 檢 查 處 勞 動 檢 查 業 務	一.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北市勞動安心 4 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部分業務。 2.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檢查協助業務。 3. 擴大建構職災地圖及工安好宅圖等線上資訊，全民共同監督工作者安全維護。 4. 強化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5. 印製作業安全宣導圖說、海報、摺頁等，製作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6. 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掌握危險作業，加強預防檢查及宣導輔導。
	<二>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將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 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 強力實施營造作業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勞工安全。 5. 推動重大工程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勞安死角。 6.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7. 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8. 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9. 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三>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臨場照護及過勞、憂鬱症等職業病防治。 2. 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 實施侷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學院」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就安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 「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升降機安裝或汰換作業、起重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 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輔助，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學院服務平臺，供工作者線上學習、下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5. 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6. 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二.	<一>一般業務勞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推動勞動條件陪鑑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 2. 執行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不定期抽檢各類行業，以瞭解各業勞動條件特性，預估衍生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規劃後續專案檢查，將勞資爭議消弭於無形。 3. 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 4. 針對檢查頻率相對較低行業，於檢查前舉辦宣導說明，使業者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5. 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
	<二>勞動條件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2. 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 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玖.	一.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 助 身 障 就 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 2. 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

建 運 用 處	業 促 進 業 務		
		<二>多元促進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年度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及虛擬視障按摩臉書粉絲團、活動網站等，有效推廣視障按摩服務。盲用電腦及行動載具職場應用課程，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及依法持續稽查 5 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持續促進視障者就業。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 2. 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3. 針對實務工作者的技巧及身障者最多的就業職種進行教育訓練。 4. 提供臺北市民或在臺北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入困境者，協助其權益諮詢與捍衛、相關資源連結及職災慰問金。並增加取得勞保局失能認定 1 至 10 等級之等級尚未領有障礙手冊之職災個案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以減少因職災導致之經濟困頓。
		<四>促進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 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3. 推動社會企業營運模式，創新就業服務模式。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 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 外 勞 諮	<一>諮詢及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 2. 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含 1955 專線通報)及庇護中心功能，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安置保護措施暨提供諮詢服務。

詢 及 檢 查 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外籍勞工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 4.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 5. 辦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6. 加強對外籍勞工生活適應暨勞動法令宣導。 7. 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 8. 辦理外籍勞工母語詩影比賽及頒獎典禮。
	<二>檢查及訪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 輔導及管理仲介機構，提升仲介機構法治觀念及協處外籍勞工業務之能力。 3. 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4. 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 5. 受理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 6.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外籍勞工查察業務觀摩研討會及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法令宣導活動，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 7. 積極推動服務人員職能提升活動，增進查察及諮詢技能。
拾.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勞工職能培育服務，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2. 汰換機械設備及相關辦公設備、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職訓設備等。

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社會安定，生活安全，服務熱忱，市民安心。

貳、使命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檢肅非法組織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博、防制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二、精進交通執法，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增進員警服務態度及到場效率。
- 三、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四、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五、辦理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 六、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
- 七、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八、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 九、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建構安全、穩定、高品質之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及維護有線電通信系統之品質，以增進工作效能，確保指揮通訊順暢。
- 十、賡續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強化犯罪偵防效能。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 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平臺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3.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達到執行外勤勤務時，每人均能持用一部警用行動電腦，預計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 2.6:1。 5.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由廠商提供複合機，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及研發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

		<p>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5. 持續優化軟體集中化系統操作介面，擴增各項勤業務所需之套裝軟體，提供同仁更方便使用。 6.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7.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多重管道。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針對 2 項核心業務（行動資訊系統、勤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驗。
貳. 警政業務	一. <一>發揮團隊精神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 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

		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3. 辦理神秘客（隱匿稽核）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五>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並朝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 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2.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持續受、處理案件，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 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三.	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勤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有效規劃勤務。 (2) 善用機動派出所勤務效能。 (3) 臨檢路檢兼顧，以符治安需要。 2. 推動警察志工業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二>正俗業務	依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規劃執行「淨城掃黃」專案工作，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

		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四. 警察勤務：保安業務	<一>春安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安工作計畫，策訂本局春安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營造洋溢著「平安、祥和、快樂」的社會氛圍，讓民眾過一個順遂、如意的春節假期。
	<二>槍枝刀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警察勤務：鑑識業務	<一>建置本局刑案現場及證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二>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 2.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三>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四>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編列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及鑑析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
六. 警察勤務：防治業務	<一>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訓練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 …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	<一>持續推行 警察勤務： 保密教育 保防業務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 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民營 事業機構廠礦 、觀光飯店安 全防護工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加強檢肅 危害破壞案件 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六>加強大陸 來臺人士查訪 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七>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 警察勤務：外事警察業務	<一>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印製《臺北市政府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三>辦理僑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事治安資訊之蒐報。 2.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五>涉外案件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六>國際警察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2. 國賓、一般外賓、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	每年定期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英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訓練	
九. 警察勤務：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使員警嫻熟相關法令規定。 2. 定期辦理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3. 落實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加強員警服勤時之敵情觀念，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發揮組合警力效能，有效達成任務。 4.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2. 提供員警多元化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外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全面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辦理轉介輔導，抒解員警工作壓力。 2.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宣導相關諮商資源，並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 3. 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十. 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 持續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擴充工程，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專責社區巡守任務。
十一、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實施計畫」，每半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6. 105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相關業務整備，並實施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 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五>未爆（廢）彈處理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救災指揮所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協助受災人員救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

		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分局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 廣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

		<p>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 4.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7.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 8. 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
十三.	<p><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p> <p>大隊業務： 保安警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快速打擊部隊功能。 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6. 執行專責性「機動派出所」勤務，以「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宣導」為主，有效運用警力及兼顧民眾方便，讓全市共享為民服務之便利性。
十四.	<p><一>偵查暴力犯罪</p> <p>大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研析轄區特性，妥適規劃攻勢勤務，並加強巡邏、守望警力，全力杜絕歹徒犯案機會。 2.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3.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 刑 事 警 察 業 務		4.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二>檢肅竊盜 犯罪及查贓	1.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 2. 建置「民眾財產自主登錄網站」，提供民眾自主登錄查詢自行車車身辨識碼及手機序號，並持續宣導推廣民眾周知。
	<三>檢肅毒品 犯罪	1. 全面掃蕩毒品，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目標，以杜絕毒品之來源與危害。 2. 賡續執行新興毒品之酒店、夜店、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場所之查察取締，防杜毒品濫用。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時段或本局自行規劃，不定期規劃「封城掃毒」專案，以「全面封鎖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全面打擊毒品上、中、下游犯罪。
	<四>檢肅非法 槍械	1. 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及防範黑幫擁槍自重，採取「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以達強勢、有效檢肅非法槍彈。 2. 全面列管清查走私、運輸、販賣、持有、改造槍彈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可供製(改)造槍彈能力處所，加強嚴密查緝。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遏止不法槍枝來源。 4. 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肅毒專案，著重於查緝毒品案件兼查非法槍枝等犯罪，妥適規劃封鎖式路檢於本市各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橋樑攔查可疑人、車，以及臨檢轄內八大行業營業場所，並加強查訪、清查轄區治安顧慮地點。
	<五>全面檢肅 黑道幫派	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規劃、執行「靖城掃黑」專案，鎖定轄內街道持槍、刀聚眾鬥毆、暴力恫嚇店家、公然挑戰公權力之滋事分子為目標，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遏制黑道幫派介入都更，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列冊監管，加強清查、監

		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安城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 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並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平日查察、取締。
	<七>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八>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加強 ATM 提款熱點盤查部署及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追查逮捕車手。 2. 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3. 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破獲率。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電信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 2. 賡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十五.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大隊業務： 交通警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午尖峰時間規劃執行各重要路口、段交通疏導勤務，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 對於本市易壅塞路段，機先疏處及風景區實施交通疏導及彈性管制，保持行車順暢。

業 務		
	<二>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2 次全國性擴大酒測勤務(含協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 2 次「臺北都會區聯合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 4 次本局自辦酒測勤務外，另每日自行規劃多處攔檢點，以提高執法密度與強度，全面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 定期統計分析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段、時段及車輛型態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及飲酒場所較多之地點，設置攔檢點並加強機動巡查，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酒駕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應落實勤務通報及警力派遣機制，以提升員警到場效率，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2. 持續推動本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執行計畫」並實施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四>持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清除及取締，並持續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復市民。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24 小時受理民眾 110 報案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
十六.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春安工作」、「青春專案」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二>少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偏差少年輔導服務，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2. 增進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聯繫，以加強社區資源連結及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工作。
十七.	警隊業務： 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 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能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提供 100 場次到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弱勢及特殊對象團體申請需求，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
十八.	警隊業務： 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 環境、加強犯 罪偵防，維護 旅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2.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反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3.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4.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十九.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與檢查，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持續配合各單位微調系統，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2. 督導警用無線電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如期執行相關監造工作。 3.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4. 加強各有、無人站臺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定性。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參. 團隊補助	一.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助民防團隊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肆. 建築與設備	一. 土地購置	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 5 處辦公廳舍及北投區大同街、大安區瑞安街、中正區中華路等 3 處職務宿舍。 2. 攤還中正第一分局房屋分期購置款。
	三. 交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 本局 105 年度預計新購 M 化偵防車輛、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91 輛、警用機車 422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325 萬 2,000 元整，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勤裝備及器材	其中汰換勤務車 3 輛、廂式勤務車 1 輛、偵防車 20 輛、廂式偵防車 6 輛、巡邏車 52 輛、吉普巡邏車 3 輛、小型警備車 2 輛、大型警備車（40 人）2 輛、現場勘察車 1 輛、通訊車 1 輛、巡邏機車 200 輛、偵防機車 222 輛。
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百日新政），訂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百日新政)，擬定「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各媒體、業者講習班，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廣告及自主管理之能力，另積極與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商合作，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落實藥事照護服務在地化，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篩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環境；慢性病防治、三高與代謝症候群宣導，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保健服務；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及建構無菸城市。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供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並增進健康識能。推動「健康起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提供國小 2、3、4 年級學童專業驗光視力檢查、國小 1、2 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透過學童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期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及齲齒率。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新興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督導聯合醫院推動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
- 四、整合緊急救護：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增修及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結合市府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輔導公共場所自主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並通過安

心場所認證；以建立安全職場、安全社區之概念，賡續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簡化急救技能訓練，推廣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市民學習，並持續辦理校園 CPR+AED 的訓練，將勇敢救人的觀念和能力向下紮根，俾期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 5 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臺北市為安全健康都市。

- 五、推廣貼心醫療：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督導聯合醫院辦理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針對醫事人員及民眾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引導民眾重視病人安全議題，更建立醫院管理者與各類醫事人員對安全醫療作業的正確觀念，營造安全的醫療環境；推動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並辦理督導考核與地區級醫院實地輔訪。
- 六、落實銀髮照顧：建構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推廣活力 321、健康好腦力、失智症個案管理關懷服務，強化失智症防治；逐步建立失智症友善社區，強化社區行動力；賡續建構整合性社區及居家長期照顧資源，推動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促使個案從急性醫療無縫接軌至長期照顧。
- 七、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疫情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嚴密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 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並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3. 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5.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6.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7. 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8.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二>營業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 辦理營業衛生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抽驗結果合格之業者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2)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p>5.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三>急性傳染病	<p>1. 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3.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4. 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認證工作。</p> <p>5. 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p> <p>6. 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p>
	<四>慢性傳染病	<p>1. 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3. 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p>4. 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p> <p>5. 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6. 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參. 醫護管理業務	一. <一>醫事管理 醫護管理工作	<p>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並設置警衛聯合稽查密醫機動小組配合查緝不法行為，加速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另為維護病患權益及就醫安全，持續加強列管查察已移送地檢署法辦案件。</p> <p>(2)加強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為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為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二>醫療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 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與輔導，並配合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4.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演練及實地訪評，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 5. 建立及宣導本市行政相驗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與落實人權保障，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規範，以提升行政相驗鑑驗品質與公信力。 6.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百日新政)、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協調與整合臺北區域醫療網內各項醫療資源，並建構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健康照護支援體系與醫療照護網絡，以達醫療資源共享及交流。 7. 推動器官捐贈相關業務，強化醫事專業人員瞭解器官捐贈推動措施與流程，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另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講座以促進市民對器官捐贈之認知與接受度。 8. 為使安寧緩和議題深入社區民眾並強化醫療、長期照護等專業人員相關知能，辦理多元性安寧緩和宣導及教育訓練。 9.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資鼓勵。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相關業務。 11. 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 12. 輔導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設置與管理。 13. 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
	<三>緊急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衛生福利部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及聯醫與醫學中心急診分流(百日新政)；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 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 5.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 6. 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營運之稽查及管理，賡續辦理「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 7.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 8. 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 9.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相關訓練。 10. 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與訓練」，強化「災難應變緊急醫療」等相關事宜。
	<四>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 提供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及專業資源，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 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 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和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 5. 辦理本市校園、職場、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等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7.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及相關資料登錄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系統。 8. 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 9. 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 10.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

		<p>、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p> <p>1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工作。</p> <p>12.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肆.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p><一>證照管理</p> <p>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 化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 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p> <p>5. 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6.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7.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8. 其他有關藥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產業輔導</p> <p>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 食品包裝標示稽查、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食品業者營業及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p> <p>5.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6.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7. 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8. 違規食品業者資料建檔工作。</p> <p>9. 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百日新政)。</p> <p>10. 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p><三>消費者保護</p> <p>1. 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p> <p>2. 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推動家庭藥師計畫、社區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5. 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 推動社區戒菸諮詢站業務，於社區藥局設置諮詢站點，提供社區民</p>

		<p>眾戒菸管道，並適時予以轉介，以提高戒菸率、改善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費資訊。 8.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9. 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10.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1.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12. 核發檢舉獎金。 13. 建構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14. 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 2. 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稽查取締、普查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 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 強化審議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強化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 7. 協助本市生技製業廠設立諮詢相關業務。 8. 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9. 執行人體器官移植庫相關業務。 10. 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3. 市售食品、酒類、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5. 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6. 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 7. 免洗餐具禁用輔導。 8. 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9. 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 10. 統籌辦理成立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百日新政)。

		<p>11. 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2. 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六>稽查取締	<p>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 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 其他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p> <p>6. 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伍. 健康管理業務	一. <一>健康促進 健康管理工作	<p>1. 推動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 (1) 甄選及輔導社區團體參與社區健康生活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2) 輔導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 (1) 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2) 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3)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p> <p>3. 推動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1) 結合各場域推動致胖環境改善及健康體重管理，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 (2) 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p> <p>4. 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規劃建構雲端化健康照護模式，藉由「台北卡」將民眾個人相關預防保健健康資料，放置雲端，方便民眾隨時可查詢自己個人之健康資料，並賡續規劃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促進市民健康。</p>
	<二>癌症防治	<p>1. 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2. 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p> <p>3.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4.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5. 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6.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p> <p>7. 辦理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p> <p>8. 辦理癌症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p> <p>9. 辦理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癌症防治社區紮根計畫。</p>

		<p>10.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聯繫會議，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p> <p>11.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1)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2)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p> <p>12. 持續辦理社區癌症防治宣導，鼓勵市民定期接受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1.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p> <p>2.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以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p> <p>3.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p> <p>4. 學童氣喘、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工作。</p> <p>5. 辦理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及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計畫。</p> <p>6. 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單位及相關局處合作，加強販賣菸品場所及 KTV、網咖、撞球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結合醫療、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專業戒菸諮詢衛教服務，推動戶外定點吸菸，建構無菸支持環境，以保障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p>
	<四>婦幼及生育保健	<p>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1)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3)辦理母乳哺育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 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會議事宜。</p> <p>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p> <p>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等相關業務。</p> <p>5. 推動優生保健業務： (1)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 (2)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3)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訪視。 (4)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 (5)辦理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篩檢計畫。 (6)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提供各項優生保健補助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6. 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1) 建置本市衛生醫療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 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元化照護資訊及資源。</p> <p>7. 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陸.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一. 研究發展考核工作	<p><一>研究發展</p> <p>1. 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p> <p>2. 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p> <p>3. 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4. 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雙北合作方案及北臺區域合作健康議題。</p> <p>5. 推動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6. 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p>
		<p><二>國際合作</p> <p>1. 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宜，促進城市交流。</p> <p>2. 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p> <p>3. 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人員交流。</p> <p>4. 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p> <p>5. 推動觀光醫療。</p> <p>6. 行動社區服務計畫。</p> <p>7. 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相關業務。</p>
		<p><三>管制考核</p> <p>1. 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p> <p>2. 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p> <p>3. 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p> <p>4. 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推動議會決議或建議事項。</p>
		<p><四>綜合計畫</p> <p>1.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p> <p>2. 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考核、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等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p> <p>3. 支援離島醫療服務。</p> <p>4.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p>

		<p>5.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p> <p>6. 辦理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之委託營運履約管理，期提供國內外觀光客觀光泡湯、醫療保健服務，帶動北投地區繁榮。</p>
柒. 檢驗業務	<p>一. <一>一般檢驗業務</p>	<p>1.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2.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p> <p>3.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p> <p>4.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檢驗及中藥摻加西藥檢驗等項目。</p> <p>5. 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p> <p>6. 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p> <p>7. 開發檢驗技術：農產品殘留農藥增項檢驗、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摻偽篩檢等新興檢驗技術。</p> <p>8. 提升檢驗室檢驗品質及能力，增加檢驗人力設備。</p>
捌.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p>一. <一>保健福利</p>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居民罹病及死亡慰問金發放及辦理輻射與健康相關問題之調查、學童氣喘防治工作、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失智症等高危險群保健衛教宣導。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輔導員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長青健康活力站、高齡友善健康城市、老人健康檢查，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社區健康照護網服務，提供市民健康服務。</p>
	<p><二>照護福利</p>	<p>推廣貼心醫療，營造失智症友善社區；落實銀髮照顧及持續推動長期照護：</p> <p>(1) 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p> <p>(2)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p> <p>(3) 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喘息服務（居家、機構式喘息）、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吞嚥訓練）、居家營養、居家醫師、</p>

		<p>居家呼吸治療師等)」。</p> <p>(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p> <p>(6)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7)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p> <p>(8)辦理心理衛生服務。</p> <p>(9)辦理失智症相關業務(失智症個案需求評估及初篩服務費用補助、賡續辦理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等)。</p> <p>(10)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p> <p>(11)辦理急性後期照護計畫。</p> <p>(12)督導聯醫特殊病人出院 VIP 及相關服務(百日新政)。</p>
	<三>精神衛生福利	<p>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 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p>
	<四>災難醫療救護動員計畫	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遇緊急傷病患救護，醫院接受派遣出勤救護，以縮短反應時間，降低傷殘程度。
	<五>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	<p>1. 為減輕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深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降低病患滯留急診室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並提升醫院內部病患通報及病床調控機制。</p> <p>2. 辦理社區宣導到院前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p> <p>3.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急救服務品質之獎勵活動。</p>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p>1. 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p> <p>2. 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p>
	二. 營建工程	<p>1. 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p> <p>2. 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p> <p>3.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p>
	三. 交通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聯合稽查車。

	及運輸設備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環保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加強市容清潔與污染防治、改善空氣品質、河川水質、環境安寧，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健康無虞；提出前瞻性政策，厲行污染源頭減量，並提升處理設施效能，妥善清理垃圾，回收資源，推廣潔淨能源，建構循環社會，降低本市質能消耗，提升本市在全球綠色新政風潮下之環保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 一、全民節能、減碳調適：規劃制定本市宜居城市自治條例，減少本市能耗，提高本市對抗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災後復原能力；建立本市熱浪預警及應變紓緩機制，維護基本設施功能及民眾健康；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落實執行，積極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補助市民購置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推廣潔淨車輛及大眾運輸；以全市節電 2% 為目標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督促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措施及宣導家戶、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及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宣導推動市民動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加強與國際環保組織聯繫與合作，協助本市邁向低碳城市。
- 二、清淨空氣、健康安心：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 4 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專案，共同建議環保署加嚴車輛排氣(煙)標準，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未汰換前鼓勵加裝濾煙器及觸媒轉化器；執行本局清潔車輛汰換計畫，逐年汰換老舊清潔車輛為五期後低污染車輛；推廣電動公車；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違法油品，篩檢行駛中高污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制定本市餐飲業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規範，落實設置操作，研訂家庭抽油煙機功能標準，建議中央納為商品標準，減少油煙異味；督導營建工地 5S 潔淨自主管理、檢討改進清潔隊掃街車濾氣系統及執行街道深層潔淨專案；清潔隊主動收運，推廣金紙集中焚燒，協談宮廟改善民俗，減少燃燒香枝金紙；與農會合作，免費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推動松山機場空污減量；推動低排放區，專供低污染公車專行，從源頭減少細懸浮微粒與各項空氣污染物，保護市民健康；評估建置本市各行政區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可行性，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污傷害。加強環保署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公開檢查結果，督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 三、焚化減量，升級轉型：妥善焚化、分類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時加強管制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及配合衛生局辦理食品業三層稽查(百日新政)，避免污染環境及危害食安；持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回收」等垃圾減量措

施，與「廢家具」、「焚化底渣」、「廚餘」、「溝泥溝土」等再利用措施；敦親睦鄰做好公害防制、回饋地方，及落實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讓本市焚化廠、掩埋場成為當地居民的好鄰居；加強受託焚化處理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分類品質查核，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焚化廠同意處理等廢棄物違法流入，並透過逐年提高受託代處理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價制量，及產源垃圾分類情形檢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規劃木柵、北投焚化廠辦理焚化功能提升及污染減量工程，協商首都生活圈內縣市共同擬訂緊急垃圾處理合作協議，經各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簽訂執行，以確保本市垃圾處理無虞。

- 四、轉廢為能，廚餘發電：加強宣導教育，妥善分類回收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提升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飼料化比例；持續提升本局垃圾焚化廠自行處理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為土壤改良劑、液肥能力，及委託合格廠商再利用處理超過本局焚化廠自行處理容量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以加速妥善去化；與首都生活圈內各縣市洽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合作處理方案；完成本市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廠址，著手進行工程規劃，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興建全國首座大型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廠，建立質能循環，澈底解決本市廚餘去化問題，轉廢為能。
- 五、雙北齊力、淡水河清：加強雙北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負責督促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處理污水，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域環境；辦理清山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
- 六、公害干擾，事不過三：加強夜間施工及公告妨礙安寧行為之稽查取締，輔導營業場所、工廠(場)、營建工程改善噪音，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合作管制夜間施工行為，維護環境安寧；推動事不過三計畫，列管迭次陳情案件專案處理，透過「宣導教育」、「協談輔導」、「嚴懲重罰」等管理手段，達到污染源改善及自我約束，澈底杜絕公害對附近居民之干擾影響；依據市民申請，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基地臺、變電站電磁波強度檢測及各類光源光害污染稽查及勸導改善。
- 七、資源回收，物質循環：尋求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擴大資源回收項目；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逐步提升本局清潔隊資源回收收益；輔導列管回收商做好貯存場址環境衛生維護，按月提報回收物項目及總量；持續辦理廢家具分類回收，除修復販售一般市民外，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百日新政)，及與新北市合作修復新北市之回收家具。修復完成後八成送還新北市運用，二成由本市運用；另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持續延慧書庫雲端功能(百日新政)，讓其他縣市民眾也能運用網路查書、捐書及取書，共同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
- 八、公廁乾淨，服務升級：提高公廁環境檢查標準，特別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並會同本府各公共場所主管局處提出公廁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策進方案，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 九、整頓市容，清淨家園：維持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收運，方便民眾清理垃圾及回收資源；

街道垃圾塵土落實清掃撿拾；辦理全市行人專用清潔箱汰舊換新(百日新政)，增加清理頻率，避免滿溢，並加強環境稽查，加強整頓髒亂地點，改善市容；清疏溝渠箱涵、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防止暴雨積淹水及登革熱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合作，加強教育宣導，建立市民社區意識，共同守護家園環境，維護市容整潔。

- 十、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訂定本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朝低碳節能、自產能源及生飲系統規劃綠能建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公害防治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 噪音 振動 管制	<一>空氣污染 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 4 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專案。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 (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3) 推廣金紙集中焚燒，協談宮廟改善民俗，減少燃燒香枝金紙；與農會合作，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 (4) 制定本市餐飲業自治條例，提升餐飲業設備裝設率，並研訂家庭抽油煙機功能標準，建議中央納入商品標準，以減少油煙異味。 3. 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3) 督導營建工地 5S 潔淨自主管理、檢討改進清潔隊掃街車濾氣系統及執行街道深層潔淨專案。 4.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 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違法油品，

		<p>篩檢行駛中高污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p> <p>(3)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未汰換前鼓勵加裝濾煙器及觸媒轉化器；推動低排放區，專供低污染公車專行。</p> <p>(4)辦理清潔車輛推廣及補助作業，並鼓勵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p> <p>(5)推動松山機場空污減量。</p> <p>5.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6. 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7.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場所宣導、巡檢及檢測等事項；加強環保署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公開檢查結果，督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p> <p>8. 評估建置本市各行政區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可行性，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污傷害。</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 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 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p> <p>4. 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p> <p>5. 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污染防治協談會。</p> <p>6. 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7. 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8. 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9. 辦理振動陳情案調查暨管制標準研擬工作。</p> <p>10. 辦理光害污染現況調查及改善推展工作。</p>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p>1. 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 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p>3. 推動本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立法工作，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p>

		工作。
	<四>氣候變遷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宜居城市自治條例」法制作業。 2. 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3. 輔導及補助社區使用節能燈具。 4. 獎勵補助民眾使用低碳運具。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防治及病媒環藥毒化物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管制： 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工作。 3. 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 飲用水管理： 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 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百日新政)。 6. 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二>病媒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 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 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 4. 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百日新政)。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2. 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3. 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四>環境用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2. 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3. 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p>三. 環境檢驗監測暨環評、永續發展等業務</p>	<p><一>檢驗及監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 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 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 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p><二>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 訂定本市環評審議標準，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p><三>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社區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 (2) 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 2. 綠色採購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 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
	<p><四>環保義工組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 2. 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p><五>永續發展</p>	<p>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p>

		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參. 垃圾處理與清潔維護	一. <一>家戶垃圾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 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 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 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 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 由直屬隊執行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 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 預計引進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四>溝渠清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 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3. 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六>廢車查報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 2. 12 區清潔隊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勘用車輛。 3. 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 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護業務管理	3. 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八>行人專用清潔箱更新業務	1. 公共區域部分，本局已分階段執行新式行人專用清潔箱採購(每組含一般垃圾清潔箱、資源回收清潔箱、菸蒂盒)。 2. 104 年購置 700 組，105 年規劃購置 1,500 組，預計 106 年完成全面汰換。(百日新政)
	<九>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 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 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3. 負責 2017 世大運各場館清潔維護規劃。
	<十>災害防救業務	1. 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 1 號演練、空難演練等)。 2. 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 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 (7)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8)辦理「本市垃圾處理設施檢討」、焚化廠功能提升及污染減量工程規劃，並與鄰近縣市簽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9)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並透過提高代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價制量，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 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百日新政) 2. 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 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p>。</p> <p>4. 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p> <p>5. 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p> <p>6. 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p> <p>7.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業務。</p> <p>8. 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p>
	<三>福德坑復育園區	<p>1. 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p> <p>2. 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四>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業務及山水綠生態公園	<p>1. 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 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p>
	<五>內湖復育園區業務	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及安全措施，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回收與列管公廁	一. <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p>1. 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p> <p>2. 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p> <p>3. 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p> <p>4. 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p> <p>5. 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p> <p>6. 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p>

便污染取締		<p>7. 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p> <p>8. 再生家具贈送弱勢家庭(百日新政) 與新北市推動雙北再生家具合作計畫，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另再生家具變賣部分，藉由增加變賣時段、增加網路變賣數量、走動性服務、辦理手做 DIY 活動並加強宣導，廣為宣導民眾周知。</p> <p>9. 延慧書庫增加雲端功能(百日新政)、行動式服務、設置分駐點、收書新拓點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並結合公益網站，讓臺北市以外的民眾也能善用網路進行查書、捐書及取書功能，將資源分享給外縣市使用。</p>
	<二>狗便污染環境取締及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	<p>1. 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 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p> <p>3. 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情形。</p>
二. 公廁管理與整建	<一>公廁管理與整建	<p>1. 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身障及老弱幼孺使用。</p> <p>(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p> <p>2. 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p> <p>(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p> <p>(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p> <p>(3)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3. 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如廁空間</p> <p>(1) 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將倒 T 形扶手納入蹲式廁間內設置，方便年長者如廁。</p> <p>(2) 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三十七條條文規定，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調整男女廁間比例達 1：3 比例。</p> <p>(3) 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p> <p>4. 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p> <p>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伍. 環境衛生指導	一. 督導考核與訓練宣導	<p><一> 勤務督導與考核</p> <p>1. 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 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 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p>
		<p><二> 職工在職訓練與環保宣導</p> <p>1. 舉辦職工在職訓練。</p> <p>2. 辦理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研習座談會。</p> <p>3. 辦理模範職工表揚。</p> <p>4. 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p> <p>5. 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p> <p>6. 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p>
陸. 修車	一. 汽車修護汽車保養	<p><一> 汽車修護</p> <p>將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業務委託民間企業辦理，以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提高環保車輛機具堪用比例，確保環保車輛機具正常運作執行任</p>

廠業務	車修護保養		務。
柒.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 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捌.衛生稽查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 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推動事不過三計畫，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 3. 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稽查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 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 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 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百日新政)。
		<三>公害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2. 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 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玖. 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p> <p>(2)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p> <p>(3)積極辦理焚化廠設備維修作業。</p> <p>(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p> <p>(5)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p>
		<二>焚化操作	<p>1. 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48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43,860 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p> <p>2. 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673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25,29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 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902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89,65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 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 2. 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
	二. 營建工程	<一>區隊整建工程	1. 內湖區隊內湖分隊部新建工程。 2. 中正區廈門街 94 號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 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 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三>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四>中山區清潔隊部辦公室空調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中山區清潔隊部辦公室空調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五>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六>廣慈博愛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廣慈博愛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七>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八>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九>柳鄉大樓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柳鄉大樓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十>民生副中心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民生副中心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十一>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改善工程	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改善工程。
	<十二>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館智慧綠建築監控系統工程	掩埋場回饋設施游泳池依本府推動本市一區一智慧綠建築政策改善監控系統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車輛計畫	<p>1. 汰換</p> <p>(1)大型壓縮垃圾車 15 輛。</p> <p>(2)小型壓縮垃圾車 2 輛。</p> <p>(3)卡車 4 輛。</p> <p>(4)廢棄物收集車(大)5 輛。</p> <p>(5)廢棄物收集車(小)22 輛。</p> <p>2. 執行清潔車輛汰換計畫，並研擬購置小型掃街機具提升作業機具效率並維護空氣品質。</p>
四.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p>1. 購置個人電腦 55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2. 汰換上皿分析天平 1 臺、精密分析天平 1 臺、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及資料蒐集處理設備 1 套、高流量空氣採樣器 2 套。新購離子層析儀 1 套、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電腦（含軟硬體）5 套、樣品恆溫裝置 1 套、流動注入法分析儀 1 套等。</p> <p>3. 汰換冰箱 1 臺、汰換電視 2 臺、新購窗型冷氣機 8 臺、新購一對一</p>

			<p>分離式冷氣機 2 臺、新購氣動扳手（文山）、新購氣動千斤頂（文山）、新購行車紀錄器、汰換流理臺 1 組（信義）等。</p> <p>4. 掩埋場購置馬達緩衝啟動器 1 臺，汰換割草車 1 臺，窗型冷氣機 3 臺，挖土機底盤料件 1 臺份。</p> <p>5. 衛生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新增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6. 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4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飲水機 2 臺。</p> <p>7. 木柵廠汰換個人電腦 15 部、伺服器 1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新購飲水機 1 臺等。</p> <p>8. 北投廠新增汰換冰溫熱飲水機 2 臺、汰換煙囪區觀景臺等監視系統主機 1 組、汰換個人電腦 19 部、汰換回饋設施游泳館冷氣機 1 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p>
拾壹.	一.	<一>道路修繕工程（三焚化廠）	修繕廠區進出道路。
		<二>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三>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貳.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備 金	備 金		
--------	--------	--	--

都發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生態、永續的宜居城市」

貳、使命

「加速發展，創造和諧、舒適、健康、樂活之優質都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就臺北市未來 2050 都市發展願景建立共識發展平臺；推動區域合作，強化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城市交流，進行城市行銷並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配合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生態概念打造宜居城市。
- 二、配合本市都市發展及地區發展特色，配合大型公有土地釋出，分別研擬東區門戶計畫、社子島開發計畫、北投、士林、文山再生及內湖發展計畫等重大規劃案，作為地區未來發展及更新之指導。又因應本府積極推動公共住宅及公辦更新政策，配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另為有效引導都市土地使用，配合研修合宜之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檢討已無需求效益的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為提高都審行政效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流程，以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為輔，將審議能量放在公共環境上；並於本年度修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規則。另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研提大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及籌設臺北設計工作坊 (Taipei Design Center)，並推動全市策略景觀地區改善計畫，進一步研擬本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管理、改善市容，創造和諧舒適之優質都市風貌。
-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繼續充實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
-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辦理公共住宅之規劃興建。透過公有土地自行開發興建、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都市更新分回住宅、平價住宅更新改建、出租國宅更新改建等多元供給方式積極增加本市公共住宅存量。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贖餘土地之標售標租。另將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公共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財源；規劃住宅處及公共住宅管理公司方式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之各項目標。
- 六、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於 105 年完成各公共住宅基地之工程發包及進行施工。在設計品質方面，以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塑造具地標意象且優質的公共住宅居住環境；設置鄰里交誼、就業活動、生活購物等軟性設施

，提供社區更為豐富、多樣、生態、節能、智慧之生活與休憩內容；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理念，打造高品質之「新世代健康、樂活」公共出租住宅。在施工品質部分，則落實履約管理，嚴格把關。

七、另為推動多元住宅協助，以提供市民更多的服務與照顧，配合住宅法施行，辦理住宅補貼、健全市場資訊及消弭住宅歧視等事宜，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同時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加強推動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融合輔導獎勵機制，創造政府、租屋平臺業者、公益出租人及中低收入家庭房客之四贏局面。

八、成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綜理公共住宅物業管理及租賃相關事務，以維公宅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另統合本府公共住宅之管理服務，提供大臺北地區價廉物美服務親切的高品質公共住宅。

九、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利用已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十、以公辦都更帶動都市更新：

(一)配合市府再生政策，以公有土地為引擎，跳脫現行都更條例的框架，靈活運用都市計畫決策工具，以政府為實施主體，推動公辦都更，並重新檢討範圍內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指導範圍內民辦及公辦都更案，提供地區所需公益性設施，達到增加公共住宅存量、改善都市基盤設施完善公共建設、調整產業結構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建構宜居城市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

(二)推動老舊社區再生計畫(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及士林再生計畫)帶動社區再發展。推動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老舊建物重建、整建維護更新事業及增設電梯補助。

(三)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

(四)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多元運用都市更新基金。

(五)強化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平臺功能，推動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計畫，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強化市民參與機制。

(六)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活化老舊街區，並藉由社區夥伴計畫、URS 補助計畫、老舊社區活化計畫、地區環境資源建置計畫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一、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並推動建造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以強化審照效率及品質；配合中央綠建築法令，推動綠建築審核、維護等之相關配套法規。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使民眾可於單一櫃檯完成調、閱卷及出圖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亦可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推動建築物施工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線上申請無紙化作業。推動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推動。配合消防局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藉由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獲獎社區，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加強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尤其以對危害公共安全、拆後重建違建及施工中違建等優先查報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 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 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及有關都市更新協助推動事宜。 4. 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發展政策分析及創新機制之規劃研究。 2. 持續推動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建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臺」機制與架構。 3. 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4. 臺北市都市濕地系統生態防災策略規劃。
		<二>國際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各項國際活動辦理，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 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申請案件審核及建立容積移轉代金保管運用等相關機制。 2. 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	都市計畫規劃	<p><一>綜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
	<p><二>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2. 積極推動東區門戶(百日新政)、華光、文山再生、士林再生等地區再開發計畫。 3. 配合公共住宅及公辦更新政策檢討都市計畫。 4. 賡續推動士林、內湖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5. 賡續辦理大稻埕、大彎北段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等都市計畫檢討。 6. 舉辦重大計畫案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 7. 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
四.	都市設計	<p><一> 都市設計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 2.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研提大西區門戶計畫(百日新政)創新規劃策略。 3. 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事宜。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流程，以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為輔。 2. 修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規則制訂及檢討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 3.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4. 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少紙化及電子化審議程序。 5. 賡續推動「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作業，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
	<p><三>都市景觀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補助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景觀總顧問」。 2. 建構生態都市計畫，賡續辦理優先執行示範區生態廊道規劃設計與生態調查案。
五.	<p><一>都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

都市計畫勘測	測量	<p>實都市計畫之實施。</p> <p>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p>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	<p>1. 辦理 68-73 年臺北市原始航照數位影像正射工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p> <p>2. 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兩年為更新週期，每年一區以航測方式輪流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 1/1000~1/25000 數值地形圖，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p>
	<三>服務業務	<p>1. 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p> <p>2.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3. 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p> <p>4. 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p>
參. 住宅業務	一. <一>住宅政策推動	<p>1. 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取得 2 萬戶公宅興建所需土地。</p> <p>2.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自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公共出租住宅存量。(百日新政)</p> <p>3. 提升管理服務品質。積極推動「臺北市住宅處」設置作業。</p> <p>4. 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p> <p>5. 持續辦理居住服務平臺及更新住宅市場資訊等作業。</p>
	<二>資產業務	<p>1.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p> <p>2.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p> <p>3. 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p> <p>4. 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p> <p>5. 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p> <p>6. 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p> <p>7. 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p>
	<三>住宅基金資金收支保管運用	<p>1. 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p> <p>2. 籌措興辦公共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p>

	<四>國宅貸款本息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 2. 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3. 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4. 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5.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二.	<一>住宅工程規劃及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公共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百日新政) 2. 辦理萬樂出租國宅社區提升結構耐震能力規劃設計。
	<二>住宅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百日新政) 2.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第一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
	<三>工程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 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	<一>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眾辦理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3. 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4.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二>協助市民承租公共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住宅配租作業與租金收取等。 2. 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審查配租及公證作業。 3. 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出租國宅。 4. 辦理出租國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
	<三>公共住宅管理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以物業管理模式辦理。 2. 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及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 3. 積極推動成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百日新政) 4. 辦理萬芳三期C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C

		<p>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p> <p>5. 辦理出租國宅防災救災自衛演練及加強中高度敏感出租國宅社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p> <p>6. 配合籌辦 2017 世大運選手村事宜。</p>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p>一.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p>	<p>1. 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p> <p>2. 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p> <p>3. 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p> <p>4. 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p> <p>5. 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p>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p>1.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p> <p>2. 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p>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四>建築線指示	<p>1.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 10 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 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 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p> <p>2. 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p> <p>3. 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p>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六>資訊處理	辦理「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 BIM 應用發展計畫案」。

伍. 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更新企劃	<一>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經費補助。 2.辦理國際公辦都更案例操作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二>都市更新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及潛力地區公辦都更。 2. 老舊社區再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同再生計畫 (2)中正萬華復興計畫。 (3)士林再生計畫。 3. 研析都市再生法令機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4. 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 5. 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 6. 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 7. 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二. 都市更新事業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 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 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針對 100%同意之民辦更新案，簡化流程、加速審議，提升審議效能。 4. 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並研修市民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 為協助都更案之進行，制定協商機制，導入律師團與爭議調解機制。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辦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 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三. 都市		<一>都市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暨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2. 持續協助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

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都市更新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提升都市更新實施執行效率。 4.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增設電梯專案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審議。 5. 辦理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推廣整建維護，並協助民眾辦理申請案件。 6.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於 BIM 無紙化雲端服務平臺辦理線上審議及會辦流程，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7. 推動都市更新處內部知識管理平台，降低人員異動頻繁所造成之衝擊，以快速銜接業務。
四. 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營造培訓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 2. 辦理推動都市再生基地、社區夥伴計畫等計畫。 3. 辦理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行動，進而推動蘭州-斯文里、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業務。 4. 辦理地區空間創意再利用行動與推廣計畫。 5. 推動「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計畫」成立「社區規劃師工作室」在地長期駐點，打造公私部門雙向溝通平臺，使市民瞭解市政也徵詢在地意見，凝聚並推展臺北都市再生。
陸.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執行計畫，並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 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之擬定。 4.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5. 研析檢討山坡地建築整地規定，維護坡地建築安全。
	二. 建物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 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 3. 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事宜。 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 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

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違規取締。 5. 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 6. 賡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7. 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8. 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9. 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場所」識別標幟。 10. 加強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加勁補強、拆除重建輔導事宜。 11. 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12. 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劃及設計功能，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 持續推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子法完成立法程序。賡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 3. 成立「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自 104 年 8 月 15 日起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解，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之和諧。 4. 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理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研究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及建構推廣綠能示範社區及綠屋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2. 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 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 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6. 社區既有建築物綠能示範社區及綠屋頂改造診斷評估與工程補助款。

理		
	<二>綜合企劃業務	<p>1.建立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p> <p>(1)協助社區既有建築物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造診斷評估。</p> <p>(2)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造工程達成節能減碳目標。</p> <p>2.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p> <p>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推廣部分之建管法令說明會。</p> <p>3.公共建築改造為綠建築或智慧建築</p> <p>調查經本處進行智慧綠建築改造診斷評估之公共建築智慧化改善工程進度。</p>
六. 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	<p>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依法查報，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拆除，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 94 年以後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p> <p>2.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廣續派工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p> <p>3. 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現場會勘，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強制拆除。</p> <p>4. 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p> <p>5. 配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期）」及其他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p> <p>6.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p> <p>7. 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除。</p>
	<二>違建查報	<p>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p> <p>2. 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p> <p>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p>

		<p>4.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5. 強督導違建查報拆除作業，提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七.	<p><一>資訊處理</p> <p>資訊處理</p>	<p>1. 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p> <p>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p> <p>3. 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p> <p>4.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5.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p> <p>6. 推動建置開工、施工勘驗、使照及變使竣工勘驗等申請案無紙化作業平臺。</p> <p>7.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p> <p>8. 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p> <p>9. 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p>
柒.	<p>一.</p> <p>其他設備</p> <p>建築及設備</p>	<p><一>資訊設備</p> <p>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升業務效能。</p>
捌.	<p>一.</p> <p>第一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一>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p>

文化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藉由「打造公共的、生活的、生產的市民文化」，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維與作法，以「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城市創意聚落計畫」、「文化資產永續活化計畫」、「文化科技產業政策計劃」、及「籌建重大文化設施」等六大計畫，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具有包容性及多元性，屬於市民的幸福城市。

貳、使命

由「打造公共的、生活的、生產的市民文化」，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以「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將文化還給市民，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與生活面貌。

參、施政重點

一、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舞台，給予流行音樂、電影、舞臺劇、電視等文化創造力最充分的支持，讓居住在這裡的市民，以及來這裡遊玩的旅客，都能夠獲得最豐富的文化享受。「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包括「表演工場」、「藝術典藏」、「書院地景」、以及「人才沃土」四項子計畫。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提供給本市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多元豐沛的資源，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更可以形塑出臺北城市的特色風景，創造發展優勢與競爭力。「表演臺北」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流浪之歌音樂節、臺北流行音樂推廣等文化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專案補助表演藝術，讓流行音樂、影視、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進而產業化，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1. 「表演工場」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爵士音樂節、流行音樂推廣等文化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專案補助表演藝術，讓流行音樂、影視、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進而產業化，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輔導方面，除辦理音樂展演空間修繕專案補助外，亦持續輔導現有非住宅區的 Live House 合法經營，並藉由音樂展演空間專業諮詢平臺，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協助。

2. 「藝術典藏」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本計畫希望

在臺北市立美術館成立 30 餘年後規劃籌建新美術館(百日新政);同時也希望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希藉由持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舉辦館所串連活動，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創造無牆的博物館概念。

3. 「書院地景」在臺北，有各式各樣的講座，數量與頻率驚人，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書畫院，舉辦漢臺北文學獎暨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
4. 「人才沃土」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生態環境，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專案、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及影視技術人才培育等計畫，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Adaptive City - Design in Motion)」為主軸，持續城市改造運動，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工作項目包括：

1. 落實設計之都政策，展現臺北設計能量：落實設計思考的方法論，致力於打造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本府將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培養健全產業的生態鏈；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藉由辦理由下而上之各類型設計攪動計畫，以具體的成果讓市民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創意首都的典範。
2. 籌備設計之都官方活動：本市 103 年正式與設計之都主辦單位 Icsid 簽約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並開始與 Icsid 密集討論規劃官方活動，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舉辦跨年設計活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設計之都各項官方活動：國際設計晚宴、國際設計政策論壇、國際設計師週論壇、國際設計城市展、國際設計網絡會議、設計之都交接儀式。
3. 持續辦理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專案：本府在 101 年開始執行此計畫，透過跨局處整合的平臺，邀請各領域的產官學界專家與設計工作者，完整審視城市既有問題，尋找設計導入的解決方案。由本府各局處結合民間專業社群與市民發想，發掘議題，剖析城市優勢與不足情形，作為立即提升市政效能或規劃未來願景之有效方式。透過導入設計思維及流程規劃，將申辦三大精神「共同創造」、「市民需求」、「設計創新」等面向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104 年持續發展 11 項專案計畫，重視設計教育發展、友善環境設計、創意設計人才群聚、改善設計市府指標系統等，透過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將臺北打造成為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
4. 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以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本市的设计能量。結合相關設計活動之串連行銷、社群網絡媒體口碑議題行銷，藉由座談會、工作營、競賽、展會等方式，讓人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能先對於設計之都所有興趣，進而主動了解，並在討論、發想與執行過程，落實設計思維於生活，藉此擴大世界設計之都的影響力。

5.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臺北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並擁有豐富的人文景觀與，近年，經由建構完整的捷運網絡，串起了臺北特色生活圈的雛型。本計畫將選擇臺北捷運作為聲音地景計畫主軸，透過結合、體現在地(區域)文化，讓藝術家運用大眾捷運站特殊的空間、聲音、人等元素作為創作發想，除推展藝術介入生活的理念，更期望作品能融合當地、成為具特色的捷運人文地景，並期望民眾藉由「聽覺」體驗臺北獨特的城市風貌(百日新政)。

三、 創意聚落計畫：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

1. 街區創意聚落：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藉由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輔導聚落，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2. 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 A 區（古蹟本體區）—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園區規劃以「臺北市的原創基地」為定位，以培養原創人才、扶植文創產業創新發展為目標。透過策辦文創展覽、藝文活動、交流座談會的舉辦，已成為本市重要文創亮點，並藉由規劃由淺而深的培育課程，搭配不同階段文創業業者事業經營文創的需求，持續規劃創意學院，發揮松山文創基地影響力。

另目前將規劃利用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區現有空間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以扶植原創臺灣之基地為定位，並打造創作者之工廠，以有效利用空間並扶植中小型文創業業者，建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結合的創新平臺，打造從原創到國際化的創作基地。

(2) B 區（BOT 區）—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BOT），引進文創業業者進駐。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建築設計由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擔任。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藝廊、文創工作室、文創精品飯店（Boutique Hotel）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

臺北文創將持續秉持 BOT 契約之精神，協助臺灣文創產業發揚光大。行銷重點著重三個面向，即活動行銷、導覽行銷及數位行銷。年度經營策略落實三大目標：

a. 現代的文創工廠：成記過往松山菸廠細緻人工精神，開拓當代文創工廠的多元創新可能。

b. 實演的文創平臺：轉化製作過程為現場實演，突破密閉複製型生產，導向展演客製化創作。

c. 觀光的文化勝地：結合併呈臺灣與國際文化創意作品，襯托臺灣文化元素為觀光旅遊亮點。

四、 文化資產永續活化計畫：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本計畫迄今已公開評選媒合 19 處房地，由修復經營團隊自費協助公部門修復閒置多年之窳陋公有建物，目前已有 6 處竣工開幕，後續仍將依計畫持續推動。

1. 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

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

2. 持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
3. 賡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
4. 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5.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 暨 BOT 案履約管理維護事宜。
6. 辦理「新北投車站」開幕系列活動暨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五、文化科技產業政策計劃：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為重要目標，透過資訊整合、創新導向、技術支援、人才培育，整合臺北市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一個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此外，臺灣的產業面臨嚴酷競爭與轉型，如何運用豐富多元的文化內容及結合臺灣科技資訊的優勢，創造出新創的產業模式-文化科技產業是必然的趨勢。然對於文化科技產業的發展首重人才培育，除在不同發展階段給予不同輔導，建立一套完整的農場孵育機制，並以「世界接軌」與「從做中學」的發展原則，一方面，透過國際工作坊與世界各國在技術哲學、創作美學上交流、接軌；另一方面，透過身體實際操作去汲取技術知識與創作能量。

1. 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未來將透過政府公開資訊（open data）平臺，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公共藝術、文化觀光護照、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
2. 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藉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資訊服務的建構，民眾能透過網站頁面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公開資訊平臺，提供更方便、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內容以文字、影像等形式，即時提供藝文活動資訊，以及收錄登記臺北市的藝文團體資訊增加吸引力；行銷面將透過官網、facebook 粉絲團、網路書店、售票系統連結，促進互動與藝文消費。
3. 藝術人才培育與實驗教育：針對從業者，邀請國際大師開辦短期工作坊，建立專業的高度與視野，並針對國中、高中試辦機構性實驗教育，從小培養藝術專業扎根，奠基產業基礎。

六、籌建重大文化設施

1. 賡續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營運籌備：預計 105 年底竣工、106 年度驗收試營運。
2. 賡續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07 年竣工，108 年度驗收試營運。
3. 啟動美術館及臺北音樂廳籌建：目前預估 104-105 年進行先期規劃委託研究；105 年確認興建選址基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6-107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規劃設計暨評選事宜；108-110 年興建期；111 年完工開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2. 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 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 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4.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5.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6.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 7.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8.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9. 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 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 辦理爵士音樂與國際影展等相關活動。 3. 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 5.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亞洲表演藝術節。
		<五>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2.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六>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 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 辦理設計補助計畫。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鑑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等指定、列冊、調查及登錄程序公告。 2. 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3.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5.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 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 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 9.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10. 辦理「新北投車站」開幕系列活動暨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推廣與行銷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 2.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 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 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 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 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 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七>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	1. 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2. 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3. 辦理原臺北北警署再利用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八>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	1. 辦理剝皮寮特展。 2. 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3. 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
		<九>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 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 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 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	1. 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

	之規劃與推動	<p>風貌。</p> <p>2. 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p> <p>3. 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p> <p>4.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p>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p>1. 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p> <p>3.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申請與補助、台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推廣活動以及傳統藝術藝師頒獎典禮相關事宜。</p>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p>1.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p> <p>2. 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將廣續輔導藝文工作者加入合適之工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p> <p>3. 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p> <p>4. 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p>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p>辦理國小二到六年級、國中育藝深遠課程。各種藝術展演體驗相關課程之規劃、製作與演出等相關事宜。</p>
	<六>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p>1. 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p> <p>2. 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p> <p>3. 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p> <p>4. 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p> <p>5. 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p> <p>6. 推動臺北電影專門學院，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p>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p>1. 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p> <p>2. 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p> <p>3. 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p>

			研發創意節目，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八>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 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 4. 啟動第二美術館籌建。(百日新政)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 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形塑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2. 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十一>數位文學館維護及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十二>市定古蹟紀州庵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類型與文學主題相關之展演與推廣業務。 2. 提供參與藝文活動使用者(包括活動舉辦單位與觀眾)必要的公共服務，以完備藝文空間基本服務條件。 3. 維持市定古蹟紀州庵空間有效利用及硬體設施設備之正常運作。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 辦理樹木保護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 3. 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三>公共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 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 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 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四>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 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 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五>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2. 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 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 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 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 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 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 8. 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六>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 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 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 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3. 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陸. 文化設施之整	一. 文化設施興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建	建 及 文 化 資 產 修 復		
		<二>文化設施 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2.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3. 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 4. 辦理其他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5. 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 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閻錫山故居暨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 辦理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計畫。 3.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 4. 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 5.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齊東街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6. 辦理其他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7. 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柒. 中 山 堂 業 務	一. 會 場 業 務	<一>會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臺及後臺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秀山街入口之斜坡道、空調設備、空調箱及風管設施。 2. 古蹟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 (2)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 (3)持續進行歷史調查，蒐集歷史資料，建立完備之資料庫，做為常設展之基礎資料。 (4)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

			<p>3. 古蹟之活化利用</p> <p>(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p> <p>(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p> <p>(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p>
捌. 文獻會業務	一. 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電子版《臺北文獻》季刊。
		<二>續修臺北市志	<p>1. 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紀，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p> <p>2. 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其中土地志、教育志及人物志等三志業於 103 年 11 月出版，餘五志暨卷首、卷尾定於 104~105 年分次出版。</p>
		<三>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p>1. 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p> <p>2. 成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p> <p>3. 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p> <p>4. 辦理古物登錄、廢止之審議作業。</p> <p>5. 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p>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 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 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 3. 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透過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
玖. 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 2. 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 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 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5 年辦理「2016 臺北雙年展」。 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5 年辦理 2017 年「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的展覽前置準備作業。 7. 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8.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交流參與。
	<p><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 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方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並購置防震設備以維護脆弱作品安全，降低因地震而產生之損害風險。 3. 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期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 4. 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 5. 典藏目錄印製：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6.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 7. 衍生品開發：透過創意及巧思，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擴大藏品的附加價值，創造臺北市立美術館品牌形象。
	<p><三>推廣美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週六夜間開放、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美術研習：提供不同族群教師日、校長日、兒童夏令營、大學生體驗營、209 藝想空間不分齡工作坊、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 3. 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親子/特殊/語音/專家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 4. 美術教育：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包括每年自獨立策劃、或與國內外美術館/博物館/專業機構合作，辦理一至二檔之教育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 5.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 6. 國內、外美術館際交流：與國、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並辦理各項館際交流活動。
	<四>研究美術學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領航計畫：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知識講堂」專題演講。 2. 學術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一紙上作品）：180—183 期。 (2)《現代美術學報》：31 及 32 期。 (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 (4)2015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 3. 專案規劃：臺北市立美術館文獻中心設備傢俱之建置、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徵集、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本館出版品索引系統之建置。 4. 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拾.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演奏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05 年度音樂會，持續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吉他演奏家林家瑋、大提琴家 Gary Hoffman、指揮家 Wayne Marshall、鋼琴家 Boris Berezovsky、中提琴家 Antoine Tamestit 等，並規劃一齣歌劇演出。同時積極參與各類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 2. 國內外巡迴：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與國內其他縣市文化中心或學校合作，105 年至少安排三場演出；為了達成城市外交與文化交流之使命，亦積極規劃至海外交流演出。 3. 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6 場，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

		<p>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p> <p>4. 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5 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p>
	<二>研究與推廣	<p>1. 以多元管道行銷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精緻展演質地，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進而推展城市文化軟實力。為各類音樂會活動辦理記者會、出版樂季手冊、平面文宣品、各類宣傳廣告通路，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多元社會功能。</p> <p>2. 計畫年度有聲出版品共計 2 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p> <p>3. 積極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以及透過各類網路宣傳管道推廣各類演出訊息，強化網路行銷業務，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4. 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5 年度預計演出 23 場。</p> <p>5. 經營附設樂團推廣樂教：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共計 3 團，除定期演出外，並另配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等活動，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欣賞人口，推廣樂教。</p> <p>6. 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同時安排肢體開發、文化參訪等課程，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豐富日後個人的文化生活。</p> <p>7. 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職業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p>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一>國樂發展	<p>1.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p> <p>3.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電視電影金曲演唱會，以及城市文化交流出國演出計畫等。105 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音樂會預計赴香港、上海、北京巡迴演出。</p> <p>4.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p> <p>5. 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p> <p>6. 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5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作曲大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32 場。 10. 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5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 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 《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 13. 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14. 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拾貳. 藝文推廣處業務	一. 藝文推廣處業務	<一>社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廣續辦理民國 107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 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 40 班，全年共 80 班。 4.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5. 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 舉辦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7. 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 8. 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

		<p>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 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 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 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 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二>活動中心管理	<p>1. 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 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 本處藝文大樓暨城市舞臺於 102 年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判定本處建物未達耐震能力需求，須辦理耐震能力結構安全補強，考量社教館使用安全，將於 104 年 6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招標作業及假設性工程與證照申請作業，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開始施工、5 月底完工。</p> <p>2. 永樂大樓 7 樓空間現分別由社會局、文化局持有、使用，文化局持有之空間目前用途為低度使用之儲藏室。為活化該閒置空間，且因該空間臨近本處大稻埕戲苑(永樂大樓 8-9 樓)，提供傳統團隊進駐有其群聚效益及合理性，故文化局請本處大稻埕戲苑規劃、管理該空間。本處將規劃永樂大樓 7 樓為一兼具排練、傳習、推廣、會議、辦公、儲藏等多功能之空間，供本市傳統戲曲團隊使用。本案預計 105 年 3 月進行空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因本案消防、室內裝修皆需送審，故預計 8 月開始施工，11 月底完工。</p>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p>1. 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p> <p>3. 臺北藝術中心。</p> <p>4.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5. 閻錫山故居暨附屬建物修復工程。</p> <p>6. 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p> <p>7.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p> <p>8.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p>

			9. 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 10. 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
	二.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 第一 預備 金	一. 第一 預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105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安全 安心 臺北城」

貳、使命

「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修正，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小學生防災教育，強化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三、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指揮及搶救作業，提升本府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知能。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
- 五、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 六、持續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減少住宅火災死亡，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七、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 九、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十、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CPR+AED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教材提升訓練效益。
- 十一、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H型火場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辦理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操作訓練，模擬災害搶救情境作業及評估個人在惡劣工作環境下之體能極限、適應

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移轉及銷毀，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二>綜合企劃業務	1.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2.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本局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考核工作。 (2)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3)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4)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5)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6)市容會報、市容查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7)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8)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9)編製本局年報。 (10)每月施政成果更新。 (11)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消防業務	二.災害防救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	1.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3.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4.辦理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及防災文宣。 5.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受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6.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二>整備應變業務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 4.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 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北臺八縣市防救治安組計畫案。 7.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及辦理救災資源調查整備。 8.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 9.精進災害查(蒐)報作業，強化複式佈建能力。 10.強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水文聯合防災計畫。
		<三>資通作業業務	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 2.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及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 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掌握訊息傳遞，以提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7.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
	三. 消防工作	<一>火災預防業務	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 (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 (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 (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 計畫	工作 計畫	分 計 畫	
			<p>制，落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p> <p>(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p> <p>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p> <p>(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p> <p>(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p> <p>3.婦女防火宣導隊</p> <p>(1)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p> <p>(2)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業務，強化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功能，瞭解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情形。</p> <p>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1)補助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p> <p>(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p> <p>5.危險物品管理</p> <p>(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p> <p>(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p> <p>(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p> <p>(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p> <p>(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二>災害搶救業務	<p>1.災害搶救工作</p> <p>(1)配合本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劃購置相關應勤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大規模重大災害現場幕僚作業及指揮調度能力。</p> <p>(2)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p> <p>(3)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4)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p> <p>(5)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6)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7)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p> <p>2.補助義勇消防總隊</p> <p>(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p> <p>(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p> <p>3.臺北市搜救隊</p> <p>(1)定期辦理複訓及辦理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p> <p>(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p> <p>(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三>火災調查業務	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2.製作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四>緊急救護業務	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1)建置電擊器心電圖及生理訊號數據傳輸裝置，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 (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 (4)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5)建置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 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辦理中、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繼續教育及 EMS 管理幹部訓練。 (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 (6)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 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 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 (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 (2)ALS 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 (3)強化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 (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 (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 (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p>(7)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p> <p>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p> <p>6.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服務</p> <p>(1)執行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業務。</p> <p>(2)求救系統即時修繕、定期維護及異常訊號管控。</p> <p>(3)提供懇談、電話問安。</p> <p>7.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p>
		<五>督察業務	<p>1.勤務規劃督導</p> <p>(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p>(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表揚，藉以激勵士氣。</p> <p>(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p> <p>(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p>
		<六>教育訓練業務	<p>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p> <p>(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p> <p>(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p> <p>2.辦理救助隊訓練、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p> <p>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p> <p>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p> <p>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p> <p>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p>
		<七>救災救護	<p>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指揮業務	<p>務等服務品質。</p> <p>(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值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值勤員對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p> <p>(2)精進值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p> <p>2.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品質與效率。</p> <p>(1)精進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運算能力，汰換該系統伺服器設備。</p> <p>(2)推動主機虛擬化、建置備援系統，確保設備遇突發故障不致中斷服務。</p> <p>(3)持續辦理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大螢幕顯示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p> <p>(4)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持續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p> <p>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p> <p>(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無線通信錄音機。</p> <p>(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p>
	四. 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一>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關渡分隊用地價購。
	二. 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劍潭分隊重建工程及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濱江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建物公安改善工程、大直分隊整修工程、石牌分隊整修工程、後港分隊整修工程、泉州分隊整修工程、復興分隊整修工程、忠孝東路派出所及忠孝分隊外牆整修工程、101 遠端監控平臺整修工程及臺北市中正區泉州合署辦公大樓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依本局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汰換更新車輛裝備，以提升災害搶救效率及確保救災安全。 2.汰換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汰換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汰換化學車 1 輛及高低壓消防車 1 輛購置救助器材車 2 輛新購器材運輸車 4 輛、汰換消防後勤車 1 輛及汰換公務機車 8 輛、新購大量傷病患器材車 2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火災調查設備、資訊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設備。
	五.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

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公義、智慧、生態、大臺北

貳、使命

- 一、創新服務、簡政便民
- 二、圖資奠基、智慧城市
- 三、合理地價、健全房市
- 四、公地清查、促進地用
- 五、多元開發、區域再造

參、施政重點

- 一、創新簡政便民：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各項創新便民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智慧地政服務，並建置地政社群網站，以擴大服務市民，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百日新政)
- 二、強化地籍管理：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相關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另強化減少未辦繼承之機制，以釐正地籍、確保權益。
- 三、推動三圖合一：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建立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藉以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三圖合一，並積極辦理本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等圖資系統，達到提升測量精度、品質之目的，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
- 四、智慧開放政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積極建置 GIS 圖資系統、臺北地政電子博物館、地政業務加值統計資訊公開平臺及提供地政雲服務。
- 五、合理查估地價：公告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各項作業，合理反映區域地價，達到不動產稅賦公平目標，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六、健檢房市資訊：積極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料，精進實價查詢服務系統功能，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及住宅價格指數等加值資訊，促進不動產價格資訊透明，提升房市健全發展。(百日新政)
- 七、維護交易安全：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查核及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並輔以民眾教育宣導，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益及公私協力輔導新進，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 八、活化土地利用：列管非市有之公有空地參與土地規劃開發、促進活化土地利用，管理市有耕地，定期巡查維護，掌握公有土地地籍資料，供市政規劃參考。(百日新政)
- 九、審慎徵收撥用：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審慎辦理私地徵收，推動公共建設，積極通知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維護市民權益；協助機關公地撥用，促進市

政建設。

十、開發臺北新區：積極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加速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有效執行文山區第一期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百日新政)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2. 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 3. 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發、企劃相關事宜。
貳. 地政業務	一.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一>資訊處理	1.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暨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2. 辦理中英文網站維護及資料更新檢核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業務。 4.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作業。 5.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
		<二>土地登記管理	1. 本局督考業務 (1) 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 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各項創新便民措施。(百日新政)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5)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6) 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7) 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8) 辦理地籍清理獎金核發事宜。 2. 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

		<p>(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p> <p>(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線上服務。</p> <p>(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百日新政)</p> <p>(4)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p> <p>(5)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p> <p>(6)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p> <p>(7)辦理地籍清理作業。</p> <p>(8)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p> <p>3. 地籍資料管理業務</p> <p>(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p> <p>(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p> <p>(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p> <p>(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p> <p>(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p> <p>(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p> <p>(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p> <p>(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p> <p>(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百日新政)</p>
	<p><三>土地測量管理</p>	<p>1. 本局督考業務</p> <p>(1)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p> <p>(2)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p> <p>(3)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p> <p>(4)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勘測疑難案件。</p> <p>(5)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業務。</p> <p>(6)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p> <p>(7)督導應用 GPS 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p> <p>2. 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p> <p>(1)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革新。</p> <p>(2)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p>

		<p>(3)精進測量儀器設備，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p> <p>(4)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p> <p>(5)辦理並新增測量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受理項目，並推展線上服務。(百日新政)</p> <p>(6)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p> <p>(7)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除提供界標代送服務外，亦增加現場販賣界標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p> <p>(8)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p> <p>(9)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及繪製建物標示圖免辦建物第一次測量。</p> <p>(10)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p> <p>(11)辦理網路及超商申辦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項目。</p> <p>3. 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p> <p>(1)實施本市永久測量標查對作業並編製成果報告。</p> <p>(2)辦理本市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與成果建檔管理。</p> <p>(3)辦理開發區及其鄰近區域圖根點清理補建業務。</p> <p>(4)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等三圖合一，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成為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p> <p>(5)辦理圖根點補建業務。</p> <p>(6)辦理逕為分割業務。</p> <p>(7)辦理上級機關及法院囑託勘測業務。</p> <p>(8)推動智慧測繪城市，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本市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等基礎圖資系統。</p> <p>(9)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p> <p>(10)辦理面積計算表等重測資料掃描工作。</p>
	<四>地籍清理行政處理	<p>1. 地籍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p> <p>2.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及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p> <p>3.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p> <p>4.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業務。</p> <p>5.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辦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地籍清理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p> <p>6.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p>
	<五>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六>規定地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異動之釐正。 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 3.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價改算。 4.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5. 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七>執行漲價歸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工作計畫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等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邀集民間地價專家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議基準地選定及基準地地價查估會議。 3.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揭露等事宜。 4. 辦理實價登錄資訊相關增值統計資訊(不動產動態報導)發布事宜。(百日新政) 5.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事宜。 6.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及住宅價格指數發布相關事宜。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 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 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 4. 選拔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5.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九>公地農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2)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2. 公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協助提供各機關公有土地資料，供政策規劃使用。(百日新政) (2)管理市有之農業區、保護區「田」、「旱」地目等土地。
	<十>不動產交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許可、備查及經紀人證書核(換)發，以落實經紀業者資料管理。 2. 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4. 公告不動產經紀業裁罰名單，提供消費者違規業者資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 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6. 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優良經紀人員選拔與違法經紀人員懲戒。 7. 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增進與經紀業者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8. 健檢房市資訊，積極查核實價登錄申報資料，精進實價查詢服務系統功能，並發布不動產趨勢月報及住宅價格指數等加值資訊。
	<十一>私地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 2. 辦理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審查與核發。
	<十二>公地撥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各機關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作業。 2. 調查統計列管本市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公地資料，並清查可無償撥用之土地協助各機關撥用公共建設之用，促進城市進步。（百日新政）
	<十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已闢建面積統計業務。 2. 督促各用地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十四>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督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2) 督導查核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3) 召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協調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4) 研修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 (5) 其他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 (6) 賡續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釋出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以活化利用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百日新政） (7) 參與新開發區開發方式之規劃設計及推動智慧生態社區計畫。 2. 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土地登記、第 1 期土地點交、專案住宅工程驗收、交屋等作業及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發包及施工

		<p>、公共工程設計及發包。(百新新政)</p> <p>(2)配合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草案，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p> <p>(3)配合老泉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草案，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p> <p>(4)辦理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相關規劃作業。</p> <p>(5)辦理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工程施工。(百日新政)</p> <p>(6)辦理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地籍整理及工程施工、驗收等作業。(百日新政)</p> <p>(7)配合東區門戶計畫，賡續辦理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地籍整理及工程施工等作業。(百日新政)</p> <p>(7)賡續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 PC07 人行地下道工程發包、施工等後續作業。</p> <p>(8)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p> <p>(9)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p> <p>(10)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贖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p> <p>(11)配合本府田園城市政策，賡續辦理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贖餘可供建築土地提供相關單位認養。(百日新政)</p> <p>(12)配合本府公營住宅政策，辦理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贖餘可供建築土地讓售本府都市發展局事宜。(百日新政)</p>
	<十五>地政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 2. 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 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4. 召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 5. 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 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 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 8. 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p>古亭地政事務所辦公室地磚更新工程。</p> <p>大安地政事務所 2 至 4 樓廁所及茶水間設施改善工程。</p> <p>內湖行政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p>

二. 交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山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2. 中山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3. 士林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4. 古亭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5. 大安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三.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地政雲並發展雲端 GIS 圖臺。 2.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

觀光傳播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活絡臺北旅遊市場，創造觀光相關產業商機、宣傳本市重要施政作為」

貳、使命

「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品質及市政行銷宣傳」

參、施政重點

- 一、建立臺北城市品牌與明確的城市特色，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擴大全民參與，加強推廣城市旅遊。
- 二、發展本市會展（MICE）產業，贊助及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參加國際重要會展專業展，向國外買家宣傳本市優質的會展環境資源；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發展。
- 三、推廣國際觀光市場，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公關活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知名度。
- 四、補助旅館進行防火避難、消防安全、無障礙等設施更新及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
- 五、持續建置、維運觀光巴士、觀光景點導引系統、觀光景點語音導覽等服務設施，營造方便易遊環境。
- 六、運用平面、電子、戶外、網路等媒體管道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展現市政建設成果與願景。舉辦臺北國際河岸音樂季(含大稻埕音樂情人節)、跨年晚會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並結合民間資源，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 七、持續透過舉辦主題特展、結合節慶企劃行銷活動，及強化外語導覽服務，以活絡並提升台北探索館、梅庭展示教育及城市觀光與行銷之功能與效益；辦理遊程推廣、維運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並配合本市舉辦之重要會展及重大觀光活動設立行動旅服站，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營造友善易遊環境。
- 八、以觀光休閒、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資訊豐富之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並針對不同目標對象定期發行《台北畫刊》、《Taipei》英日文季刊及《Fun Taipei》觀光活動手冊等豐富多元之刊物，同時強化數位出版，發揮網路無國界之效益。
- 九、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 十、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積極拓展網路、手機等多元收聽管道，為弱勢

族群發聲，並善用本府各局處資源，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樑；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銷	一.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企劃行銷	策定及執行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
		<二>電化宣傳	1.製作行銷短片並於付費電子媒體及公益管道播出，以宣傳本府重要施政及本市觀光意象。 2.安排行銷短片於捷運月臺電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統籌之無線電視臺公益管道播放。 3.製播廣播廣告，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 4.運用網路媒體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
		<三>圖文宣傳	1.運用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 2.運用戶外交通媒體、捷運燈箱及看板、壁面帆布廣告等，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
		<四>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	配合七夕情人節及跨年節慶，舉辦大稻埕情人節及跨年晚會活動，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並促進觀光效益。
		<五>力拔山河	透過醫療復健補助，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撫平事故所留下的

	事故傷患醫療復健	傷痛。
	<六>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辦理主題性行銷推廣之業務。
參.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	一. <一>觀光發展規劃及推動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 3.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會議展覽推廣	1.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國際會展活動爭取，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 2.編製會展推廣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	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以推展本市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商機。
	<四>推動觀光相關會議	定期邀集產、官、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
	<五>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利用電子、平面、戶外、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
肆. 觀光產業管理	一. <一>觀光產業管理	1.輔導管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2.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 3.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與獎勵。 4.辦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消費爭議。

業務	理		
		<二>觀光遊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2.督導、考核觀光遊憩景點。 3.辦理旅行業、溫泉營業場所等消費爭議。 4.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 5.辦理觀光巴士相關事項。
伍.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城市旅遊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2.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城市導覽員講習培訓事項。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強化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之行銷宣導。 5.城市紀念品之規劃、設計、製作及推廣。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 3.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 4.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產學合作事項。
		<三>展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2.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3.展館志工管理事項。 4.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 5.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 6.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 7.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陸.行銷出版暨媒體	一.編印觀光行銷	<一>《台北畫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每月出版1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公車圖書館行駛路線等處，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服 務	書 刊		
		<二>《Taipei》及《Fun Taipei》等定期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擷取《台北畫刊》部分內容，以豐富精彩的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Taipei》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並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3.《Fun Taipei》每季發行中英日韓語版，並放置於各旅遊服務中心、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各大飯店等處，方便旅客索取。
		<三>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使用外，並定價販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
		<四>106年觀光行銷日曆	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市政建設，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編印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
	二. 媒體服務	<一>新聞發布暨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
		<二>《Upaper》市政版面宣傳	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公益版面，宣導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資訊，以強化本府施政成效。
柒. 媒體行政視聽資訊	一. 傳播事業輔導及違	<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管理 <二>平面媒體違規案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民法等法令規定，辦理大眾傳播財團法人管理事宜。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規定，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 3.召開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平面媒體違規案件。

規 處 理		
二. 廣 電 映 演 輔 導 及 管 理	<一>傳播事業 及電影片映演 業管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事宜。 2.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業者，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二>無線電視 轉播站維護管 理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三>竹子山共 用鐵塔用地租 用管理	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出租事宜，並督導承租者開放其他業者使用共用鐵塔。
三. 有 線 電 視 輔 導 管 理	<一>有線電視 輔導管理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督導有線電視系統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有線電視相關說明會。 4.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6.督促並協助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完成數位化。
四. 視 聽 資 訊	<一>視聽製作 資訊業務	1.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 2.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作業。
	<二>資訊業務	1.配合業務需求，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之

			<p>電子化及資訊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p> <p>2.臺北旅遊網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p> <p>3.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p> <p>4.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p>
捌. 廣播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 節目及工務管理	<p>1.豐富都會生活資訊報導內容，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p> <p>2.強化與聽眾互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p> <p>3.提供第一手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p> <p>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p> <p>5.走出戶外，以行動播音室在現場實況轉播方式，與聽眾面對面接觸，增進電臺與民眾之關係，擴大電臺知名度。</p> <p>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p>	
	<二>提升播音品質	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辦理轉播混音設備更新，提升播音效能。	
	二. 其他設備	<一>視聽資訊設備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兵役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供優質的全方位役政服務，成為役政革新的領航者。

貳、使命

確保兵役公平、維護服役安全；主動關懷弱勢、照顧服役家庭；結合社福機構、關懷榮民榮眷；鏈結國軍組織、擴大救災能量。

參、施政重點

- 一、落實年度徵兵檢查會之責任及工作，充分運用醫療資源，達到關懷役男健康及精確體位判等目的；並以顧客為導向，持續精進「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便民服務，使法令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及查詢方式更為簡便。
- 二、恪遵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另將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徵集配賦員額入營預告表，每半年於兵役局網站公告，便利役男生涯規劃。
- 三、持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並於現場發送以漫畫方式印製之彩色版「快樂入營」兵役宣傳漫畫手冊及入營須知新訓常見 Q&A，期有效協助役男瞭解服役相關資訊及權益，做好役前心理調適。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隨即發送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役男家屬放心，有感本府的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 四、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 五、落實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照顧，俾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加強傷殘陣（死）亡軍人之慰助，規劃軍墓多元葬厝方式，並訂定設施使用年限，以達永續使用。
- 六、擔任本市與眷村社區、榮民服務處、後備軍人的連絡窗口，加強眷村社區、國軍單身退舍的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弱勢榮民榮眷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
- 七、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並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致適切的服務及尊嚴。
- 八、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策進人力運用效能，以落實替代役中心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
- 九、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與支援本府各機關之各項市政工作，發揮其創意及落實其績效。
- 十、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服勤單位（處所）實施服勤訪視，以瞭解役男的服勤狀況、服儀檢查及嚴肅服勤紀律。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人事、政風、會計、資訊等業務。
貳. 役政業務	一. 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05 年 2 月底完成，並以本市成功實施經驗，全力協助內政部推行線上申報作業。 2. 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3. 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4. 志願役兵籍資料等事項處理。 5. 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兵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 2. 假各檢查醫院實施民國 86 年次以前無緩徵、延期等事故役男，與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 87 年次(18 歲)提前入營男子徵兵檢查。 3. 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及驗退處理等複檢事宜。 4. 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5. 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在家體檢服務。 6. 強化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服務。(百日新政) 7. 結合徵兵檢查作業，提供各項服役須知及衛教宣導等諮詢服務。 8. 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 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3. 禁役案件處理。 4. 辦理 105 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	<一>役男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本市 105 年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

徵集勤務業務		2. 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二>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1. 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 2. 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3. 補徵年次事故役男加強清查確實掌握。 4. 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兵役宣傳	1. 為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於役男入營前為役男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收訓單位說明有關事項，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及早完成役前心理調適。 2. 印製役男服役漫畫手冊及兵役宣傳刊物，分贈役男及市民參閱，使市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 3. 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規定，函頒計畫執行宣傳工作。 4. 因應兵役制度之修訂，配合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加強兵役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四>兵役慰勞	1. 製發入營役男每人一張印有宣傳字樣與本市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及時求助，並關懷其軍中生活，維護其權益，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 2. 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五>入營輸送	1. 依據兵員徵集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擬訂輸送計畫。 2. 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 3.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200 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4. 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各區公所即時發送役男入營平安簡

		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百日新政)
	<六>申請服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民國 105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並經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 2.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案。
	<七>申請服補充兵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核定役男申請服補充兵案件。對役男檢附之相關資料內容遇有疑慮者，得協調役男（或家屬）及區公所實施家訪，瞭解實況，以為審核依據。
三.	<一>兵役節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權益編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兵役節慶祝大會，舉辦各項表揚活動。 2. 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 3. 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實施計畫，編印教材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及綜合座談。
	<二>後備軍人管理暨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徹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2. 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 3.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4. 加強眷村社區及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榮民生活，暨辦理榮民聯誼活動、年度慶典等事項。(百日新政) 5. 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三>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及就醫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 核列生活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3. 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 4、6 條之

		<p>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p> <p>4. 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p> <p>5. 配合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協助，並主辦 105 年「北區縣市傷殘退伍退役人員聯誼座談會」。</p>
	<四>軍人權益維護	<p>1. 辦理保留底缺、學籍之訪問調查，留守聯繫人員異動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p> <p>2. 役男重大傷亡事故之協處及善後工作之協助。</p>
	<五>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	<p>1. 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慰問：義務役役男不幸因傷成殘，依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服替代役役男因傷成殘，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經鑑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全（半）癱人員每月安養津貼。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服役（勤）期間，因傷病住院者，派員致送慰問金及市長慰問函。</p> <p>2. 在營軍人(校官以下)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並協助善後處理；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死亡，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p> <p>3. 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返臺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p> <p>4. 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p> <p>5. 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p> <p>6. 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均發給三節及光復節慰問金。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p> <p>7. 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7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p>
	<六>軍人公墓管理	<p>1. 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及樹葬葬厝業務。</p> <p>2. 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清潔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p> <p>3. 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p>
四. 替代	<一>人力運用	<p>1. 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p> <p>2.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p>

役 業 務		<p>3.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茶會。</p> <p>4. 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p> <p>5. 策訂本市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p>
	<二>管理與輔導	<p>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p> <p>2. 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p> <p>3. 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p> <p>4. 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役政署替代役反毒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p> <p>5.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每週定期辦理役男關懷育幼院院童，協助戶外活動，每月協助忠義育幼院募集發票，協助伯大尼及義光育幼院清掃整理環境及整理物資，逢年過節辦理關懷社區慰問長者、退舍榮民慰問及環境清理等，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p> <p>6. 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p> <p>7. 辦理替代役役男榮團會，邀請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列席，現場與役男座談，共同解決役男困難及疑惑。</p> <p>8. 辦理替代役中心財產、營繕、警衛安全等事宜。</p> <p>9.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服勤單位訪視、聯繫。</p> <p>10.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p> <p>1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申訴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p> <p>12.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p>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 營建工程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
	二. 交 通 及 運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

輸 設 備		
三.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辦公室電腦 12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各類電腦資訊圖書、套裝軟體、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臺北市軍人公墓網路追思暨安厝整合系統、臺北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汰換祭殿室內外紅地毯、類單眼相機 1 臺等。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貳、使命

「連環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 一、審慎籌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推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功能。
- 三、編造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參考。
- 四、精進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機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興利與防弊措施，以健全政府財務秩序。
- 五、充實公務統計，研編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分析報告及國內外都市指標，並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及各界參考運用。
- 六、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配合中央各項統計調查，提供詳實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總預算案及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 編具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4.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別預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

核算編與督導執行		<p>議。</p> <p>4.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p> <p>5.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6.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p>
	<二>督導執行附屬及特別預算	<p>1. 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 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p>
三. 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總會計事務處理	<p>1. 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p> <p>2. 定期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3.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 依限核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請審計機關查核。</p> <p>5. 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二>總決算核編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機關審核。</p>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	<p>1. 辦理公務統計，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稽催公務統計表報，以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p> <p>2. 編製 104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3. 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半年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摺頁，另編製 10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及「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以</p>

		<p>陳示本市重要基礎資訊。</p> <p>4. 賡續辦理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編製 105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以作為本市努力方向之施政參據。</p> <p>5. 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本市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等多元化指標體系，呈現施政成果。</p> <p>6. 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達資訊共享。</p> <p>7. 研提「市政統計週報」等統計新聞稿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分析反映市政實況。</p> <p>8. 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p> <p>9.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二.	經濟統計	<p><一>經濟統計</p> <p>1. 辦理各種物價調查，並按月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按月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參考。</p> <p>3.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參考。</p> <p>4.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供制定政策參考。</p> <p>(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p> <p>(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p> <p>(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p> <p>(4)每三年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p> <p>(5)每五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p>
肆.	建築及設備	<p><一>其他設備</p> <p>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p>
伍.	第一預備	<p><一>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p>

金	備		
	金		

人事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活化人力資源、發揮人力綜效，精進城市優勢。

貳、使命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組織職能調整發展及業務需求，進行組織法規修正，強化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建構精實的市政團隊。
- 二、因應人事法令作業規定修正，辦理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三、持續辦理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賡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四、持續辦理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並防貪瀆。
- 五、照護員工心理健康，提供員工諮詢、協談服務，規劃系列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活動等多樣性協助措施。
- 六、選送優秀人員出國訓練進修，並規劃辦理菁英領導班學員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習，以培育本府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才。
- 七、選拔模範員工，藉以表彰工作績效，並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員工之年終考績（核）；對於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員工，即時核給獎勵，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 八、覈實指派加班，合理管控加班費支出，隨時檢討簡化工作流程及方法，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擷節財政支出。
- 九、督導所屬機關於 WebHR 及退撫整合平臺等系統內建置完整退撫人員資料，並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退撫給與發放及查驗作業，另查對臺銀優存校對系統資料，以達正確發放退撫給與。
- 十、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情感交流，透過聯誼活動方式，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藉以拓展彼此生活領域。
- 十一、強化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服務體質及推動人事表單簡化、待遇退撫雲端資料整合服務，提升人事管理及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並強化業務決策統計支援能力。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 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 組織及管理	一. 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透過結合本府文書考核，協助各機關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並將執行成果列為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2. 為推動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除將已建立之各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上傳網站，提供同仁作為承辦業務之依據外，另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持續檢討各項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及核辦權責，充分授權，使能權責相符，提升行政效能。
		<二>因應組織職能調整發展及業務需求，配合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	<p>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有關規定，本於地方自治及業務運作需要研提本府各相關機關之組織編制調整案，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p>
		<三>覈實管控員額、執行人力精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工作小組，覈實審查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杜浮濫。 2. 賡續辦理員額評鑑，並督導一級機關參照辦理二級機關員額評鑑。配合市府(機關)策略地圖、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以達成有效員額管理及精實用人政策願景。
		<四>落實人事管理、提升團隊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人事管理工作，策進人事體系執行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人事主管會報，並於年終辦理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p>(2)按月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p> <p>(3)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並將本處評選優良作品，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評比。</p> <p>(4)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p> <p>2. 辦理人事人員系列訓練、講習及法規測驗，精進專業能力。</p>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一>辦理任免銓審	<p>1. 透過公平、公正、公開遴選機制，擇優遴選簡任人員。</p> <p>2. 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辦理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業務。</p> <p>3. 督導各機關依限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之相關業務。</p> <p>4. 落實各機關學校主管暨非主管人員、採購與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p> <p>5. 限制兼職，列冊管制各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情形。</p> <p>6. 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p>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p>1.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p> <p>2. 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適量補充所需人力。</p>
	<三>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p>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p> <p>2.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p>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p>1.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p> <p>2. 推動本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遴聘府外委員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3. 開設「女性菁英工作坊」，以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p> <p>4. 繼續辦理員工子女幼兒園，免除員工後顧之憂。</p>
	<五>強化志工運用	核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市政，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培養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考	一. <一>落實考核	1. 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

核 訓 練	考 核 訓 練	獎懲	<p>依據。</p> <p>2. 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p> <p>3. 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p> <p>4. 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p>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p>1. 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訓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 1/3 補助。</p> <p>2. 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p>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p>1. 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p> <p>2. 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p> <p>3. 運用市長特別費定期辦理本府即時獎勵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員工或團體事宜，以激勵團隊良性競爭，提升團體與個人榮譽感。</p> <p>4. 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p> <p>5. 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等一、二等政績紀念章。</p> <p>6. 定期辦理市長與各局處同仁有約座談會，請市長分享施政願景及理念，同時傾聽同仁意見。</p>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p>1.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講習會。</p> <p>2.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p>
		<五>推動終身學習	<p>1. 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p> <p>2. 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p>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	<p>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 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與進修。 (2) 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課程、專業講座，及其他訓練進修資訊，鼓勵同仁進修。 5. 增廣知性見聞，提升工作效率，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七>照護員工心理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及主管、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相關專題講座或主題工作坊活動。 (3) 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 (4) 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駐診。 2.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 2. 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 3. 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
伍.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確實依規定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 2. 強化各機關加班管理，落實節約措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單位主管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及員工加班事由是否具體明確，並應檢視員工加班後實際完成之業務，避免加班浮濫。 (2) 各機關應建立查核機制，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撤銷加班並收回加班費，再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應依其業務需要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員工上班時間，儘量避免加班。 (3) 各機關之加班及請領加班費情形應每季專簽機關首長核閱，對於加班時數或請領加班費持續偏高之單位及員工，各機關首長(含單位主管)應主動了解其原因，並作必要之檢討。 (4) 隨時檢討冗事、簡化工作流程及方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SOP)及不合時宜之法規，以簡化不必要之程序。 (5) 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加班後單位主管應視員工加班時數主動安排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避免將時數累積至最後期限致無法補休或

		一次補休致影響業務。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p>1. 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退休人員資料，並予關懷照護：</p> <p>(1) 每年定期致贈三節慰問金。</p> <p>(2)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特別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p> <p>(3)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協助其遺族申請(月)撫慰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p> <p>(4)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2. 每季辦理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之專題演講，場外同時提供測量血壓服務及健康保健諮詢，並宣導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3. 定期維護更新本府退休人員服務專區，提供退休人員活動消息、退休給與及照護、志義工服務、退休人員及退休志工服務信箱等服務。</p> <p>4. 督導各機關確實線上填報詳實正確之「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退休再任公職(含官股法人)資料」。</p> <p>5. 督導各機關按時正確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之調查表系統各類調查表及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及網路傳輸作業。</p>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p>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撫卹遺族資料，並予關懷照護：</p> <p>(1) 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p> <p>(2)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p> <p>(3)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4) 辦理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員工遇有因公死亡、殘廢或受傷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以提供更深一層之工作保障。</p>
	<四>關心市府員工健康	<p>1.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p> <p>(1) 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年滿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2) 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注意身心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進行檢查，費用先行墊付或向機關借墊，再檢據核銷。</p>

			2.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 督導各隊社依所訂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做成紀錄，藉以瞭解辦理績效，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 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未婚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未婚聯誼活動。 為提倡本府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踴躍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六>督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會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會務正常推展，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嘉惠退休人員。 鼓勵退休協會協助宣導參加本府志工活動。
		<七>關心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財產上保障。 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暨落實員工福利，致力推動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陸.	一.	<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跨年度、多面向之人力資源決策資訊，提供滿足人事業務及績效管理之決策需求之自動化資料分析表報，縮短業務決策流程並提升決策品質。 建置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檢核機制，強化總人事資料庫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同時推動人事表單簡化，減少人事人員負荷。 介接本府薪資資料庫以及運用銓敘部人事資料雲端服務平臺等資源，開發退撫雲端資料整合服務以及確保職工投保權益機制。 推動新版人事服務網應用層面，透過建立業務 e 化系統、共通性人

		<p>事服務專區機制以及創新服務，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p> <p>5. 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用新版線上差勤系統，結合人事、薪資資料及公文系統，即時辦理差假、輪值班、加班之申請、批核及費用請領作業。</p> <p>6. 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能力，確保總人事資料庫及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p> <p>7.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資訊局提供之共用性資源，加強知識應用，促進經驗傳承，提高學習成效。</p> <p>8. 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升人事同仁資訊技能及 e 化績效，並透過業務經驗分享交流平臺，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p> <p>9. 編印市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冊，運用 e 化作業流程，提高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p> <p>10. 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電腦化作業之應用。</p>
柒.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p>1. 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p> <p>2. 本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進人員不再參加，現行採逐年萎縮，縮小規模方式辦理。</p>
捌.	一. <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p>1. 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及遭受重大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p> <p>2. 廢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輔助公教購置住宅貸款新增貸款業務，至於 95 年度以前已核定辦理戶仍繼續補貼利息。</p>
玖. 第一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一 預 備 金	第 一 預 備 金	金	
------------------	-----------------------	---	--

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公開透明政府，形塑誠信社會」

貳、使命

「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參、施政重點

- 一、擷節活動支出，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藉以擷節開支，加乘活動辦理效益；同時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創新且具 e 化、透明化的行政措施，達成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效果，增進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陽光法案精神，讓市府團隊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之處理情形公開透明，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各項作業，對於公職人員財產來源及變動狀況，核實辦理一定比例財產申報查核及財產增減比對業務，確實查詢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資料，以確認公職人員財產異動情形，俾利全民監督。
- 三、推動倫理課程，培植民眾反貪意識：辦理「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委辦服務計畫，委託社區團體開設繪本、短劇表演或公民記者培力等課程工作坊，透過學習活動倡議貪污零容忍意識，鼓勵民眾關心並參與廉政工作。
- 四、配合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協助審視本府機關風紀狀況、檢核評估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檢討本府各機關有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以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 五、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其中將以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審查作業、道路挖掘、工程變更設計等項列為重要稽核方向。
- 六、落實行政肅貪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針對涉貪案件，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主動協助機關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對於已發生貪瀆案件，持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及興革建議，以防再犯，落實行政肅貪。
- 七、持續強化業務聯繫，增進肅貪工作成果：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密切結合，有效連結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資源，如發現貪瀆跡象聯繫廉政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

作業流程，增進肅貪成果。

- 八、加強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採購監辦，針對公共工程品質及異常採購案件加強查察，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正政風	一. 政風查處	<一>貪瀆不法 線索發掘	1. 針對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偵辦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發掘潛藏貪瀆弊端。 3. 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二>貫徹行政肅貪	依「臺北市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即時追究涉及貪瀆之行政責任。針對涉貪案件，主動協助機關檢討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
肆. 貪瀆預防	一.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廉政透明 委員會	成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遴聘委員總數比例過半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跨領域專業諮詢，且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審視本府機關風紀狀況、檢核評估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檢討本府各機關有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二>廉政透明 指標後續研究 調查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
		<三>防貪預警 作為	1.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2.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3.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四>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配合法務部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政策，輔導本府申報義務人向「法務部廉政署」系統申報，並規劃整併法務部及本府

			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資料工作，以有效服務申報義務人。
		<五>推動行政 透明化	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檯面下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六>廉潔楷模 表揚	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七>政風法令 宣導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大學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伍.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12 臺個人電腦。
陸.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研考會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優質政府治理的推手」

貳、使命

「提升本府各機關決策品質與執行能力，以精進各機關之服務效能」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運用策略觀點，串聯本府願景、使命及各部門施政要項，以創造優異的市政績效藍圖。
- 二、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青年相關各項施政計畫。
- 三、辦理各種基金績效考評，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四、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與各項滿意度調查作業。
- 五、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推動及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
- 六、管制考核年度施政計畫，運用各局處所提策略地圖、KPI 等績效評核指標，掌握各局處之核心業務，辦理選項列管作業，擬定作業計畫、預期進度，定期審核執行進度，撰寫期中、期終查證報告，並辦理年終考評與獎懲。
- 七、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列管執行進度；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執行成效。
- 八、規劃 input 單一受理系統，減少各機關行政資源之浪費，並利用資通訊科技加強相關數據分析功能，以為後續 Big Data 政策之資料分析。
- 九、修訂本府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本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 十、藉由創意提案機制，推動創新精神，持續精進組織效能。
- 十一、辦理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以提升公文品質。
- 十二、辦理本府政府出版品管理，推動本府環保出版政策，並提升出版品質。
- 十三、為提升「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之服務品質，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管理、話務人員教育訓練、優化資訊系統以及辦理滿意度調查等工作。
- 十四、辦理本府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以強化研考人員業務執行成效，並促進機關績效成果，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貳. 計畫作業	一. 計畫評估及編審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本府策略地圖構面：綜合考量本府核心業務性質，初擬策略地圖包括於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流程構面、學習成長構面等之發展方向。 2. 彙整府級行動方案、步驟及 KPI 等：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提出適切對應之行動方案、行動步驟以及量測指標等，後續將結合平衡計分卡制度，適度展現本府績效。
		<二>賡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整體考量市政建設之優先順序與各機關之執行能力，詳實評估公共工程興建需求、時程與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持續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109 年度）。 2. 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概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依據本府重大政策以及年度施政重點，編審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定年度施政綱要：彙整本府各局處施政計畫重點為本府施政綱要。 2.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本府年度施政綱要等，並配合本市地方總預算，積極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後續並辦理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續

			效評核試辦作業。
		<四>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績效考核，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1. 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工作。 2. 辦理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評工作。
參. 研究發展	一.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一>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為精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實務、產業經驗及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解決問題及具未來、前瞻性、「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
		<二>針對重大建設問題追蹤研究成果採行績效	每半年統計彙整本府各機關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以瞭解研究成果採行績效。
		<三> 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1. 為了解各項市政建設之民意反映，配合各機關行政措施與重大政策推動，每月擇選議題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除簽報市長，並函送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2. 為營造更好之員工工作環境，並回應組織溝通，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對於目前工作現況之評價與影響組織效能運作之態度。
	二. 市民參與	<一>推動及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百日新政）	1. 推動公民參與委員會相關事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之福祉，依「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公民參與相關事務之推動。 2. 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每季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討論及報告每月工作組會議中研議之公民參政、開放資料及探勘、參與式預算等之各項執行計畫、標準作業流程，並將相關決議事項送請有關機關辦理業務參考。
肆. 管	一.	<一>管制考核	1. 辦理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

制 及 考 核	施 政 計 畫 管 制 考 核	<p>年度施政計畫，運用各局處所提策略地圖、KPI 等績效評核指標，掌握各局處之核心業務，辦理選項列管作業，擬定作業計畫、預期進度，定期審核執行進度，撰寫期中、期終查證報告，並辦理年終考評與獎懲</p> <p>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p> <p>2. 運用各局處所提策略地圖、KPI 等績效評核指標：於選項列管時，利用局處所提之策略地圖，做為選項之參考依據。另考核工作結合 KPI 指標，使考核標準更科學數據化。</p> <p>3. 審核執行進度並進行各項年中及年終考核工作：辦理事前審查作業計畫及列管執行進度，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立即主動參與溝通協調（或簽請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會議）。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p>
	<二>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列管執行進度；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執行成效。	<p>1. 專案管制：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定期查證，並撰寫查證報告函各有關執行機關參考改進，如「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p> <p>2. 重要專案考核：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檢討各執行機關執行成效。重要督考專案項目有「防汛期間抽水站抽查督考」、「本市災害防救準備情形之督導考核」等。</p>
伍. 為 民 服 務 行 政 革 新	一. 為 民 服 務	<p><一> 辦理本府服務品質考核作業</p> <p>依本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之年度考評作業。</p>
	<二>辦理為民	<p>1. 為民服務不定期現場考核：依本府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p>

		服務不定期現場考核、電話禮貌測試及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現場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機關服務工作成效及缺失情形。 2. 電話禮貌測試：依本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3. 申請案件檢核作業：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定期檢核作業。
		<三>積極推動創意提案競賽	依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推動本府創意提案，提升行政效能及增進服務品質。
		<四>推動 input 計畫-單一陳情系統	建置「單一陳情系統」整合市府臨櫃、市政信箱、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等人民陳情案件受理管道，希望透過共同資料庫統合處理，及去識別化個資保護等方式，開放資料加值運用，提供民間研發創意或各機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	一.	資料及資訊管理	
		<一>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工作	本府針對各類公文性質，訂有處理時限及管制稽催等規定，並以三級管考方式，即定期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公文檢核、並針對二級機關辦理不定期抽查、專案案件抽查與公文講習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
		<二>辦理本府出版品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出版品管理、獎勵及推動電子化等工作。
		<三>推動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機制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做為推動相關作業之依據；參與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工作組之運作，提升本府之政府資訊公開程度，擴大本府可供加值應用之開放資料範疇。
		<四>辦理本府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研考一條鞭之人員列管、考核獎懲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柒.	一.	話務管	
		<一>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辦理話務中心（含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話務服務品質稽核、話務服務規範修訂以及話務服務統計等工作。

理	管 理	營運管理	
		<二>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品質提升作業	辦理新進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話務人員在職訓練、心靈成長訓練、滿意度調查、話務硬體、軟體及流程更新優化、備援中心管理等工作。
捌.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等。
玖.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立專業、效率且公平、公正、公開的審議平臺」

貳、使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市都市計畫案件，以作為市政建設推動之依據。」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全都市計畫審議機制，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與品質。
- 二、重大或複雜之都市計畫案件，組成專案小組或專案討論會議等方式詳加討論，研獲具體結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案件審議時，提供民眾多元陳述意見之管道，並開放陳情者到場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廣納民眾多元的寶貴意見。
- 四、都委會機制轉型，推動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提供管道，提升市民理性參與之基礎，促成市民與市府之間良性的溝通與互動。
- 五、針對都市發展議題，透過委員會議討論，研擬因應對策，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都市計畫業務	一. 都市計畫審議	<一>強化計畫審議功能	<p>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p> <p>(1)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加開委員會議。</p> <p>(2)對於重大或複雜都市計畫案件，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討論會，詳加審查研討，必要時並辦理現場勘查，俟研獲具體意見，再提委員會議審議。</p> <p>(3)案件審議時，開放陳情民眾旁聽或登記進場陳述意見，以落實民眾參與及公開透明審議制度。</p>
		<二>業務電腦化	<p>推行業務電腦化，便於查詢、管理。</p> <p>(1)都委會機制轉型，建立更公開透明的審議資訊服務。透過電腦資訊化，將審議案件、開會時間、書面資料、紀錄等全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p> <p>(2)公文管理、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p>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透過委員及專家討論，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法務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實踐法律公平正義理念，實現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貳、使命

「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專業化法律人才，提升行政救濟等審議案件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落實市府各機關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

參、施政重點

- 一、依市政發展需要，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及擷節公帑，俾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市府權益。
- 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法令諮詢等業務，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以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 三、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 四、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六、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七、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會議，透過人權保障諮詢會議此一平臺，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消弭法律歧視，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人性尊嚴，使本市成為多元、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
- 八、評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
- 九、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法；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並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

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被詐欺、誤導及接收不實廣告之權利。

- 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並檢討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閱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等相關資訊。
- 十一、積極辦理訴願及消保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及消費者保護觀念，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 十二、加強研究發展，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 十三、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關鍵績效評核（KPI）及管考等事項。 2. 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登錄及廉政相關業務。
貳. 法規業務	一.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審議及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並積極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市法規資訊：加強法規整理，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掌握法規動態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臺，以提升行政效能。 2. 法令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適用（包括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諮詢意見；又透過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2) 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 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訪問輔導計畫：選定重要議題，主動對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

		<p>政救濟案件進行實地巡迴訪問，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交換實務經驗，協助提供各機關法制作業相關法律意見，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p> <p>(2)發揮保障人權功能：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會議，透過人權保障諮詢會議，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模式，消弭法律歧視，維護人性尊嚴，提升人權保障法治意識。</p> <p>(3)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p>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一>辦理人民訴願	<p>1. 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p> <p>(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p> <p>2. 提升訴願服務品質</p> <p>(1)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p> <p>(2)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p> <p>3.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p> <p>(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p> <p>(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p> <p>(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p>
肆. 國家賠償	一.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1. 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p> <p>(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p>

業務	議		<p>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p> <p>2. 提升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效能</p> <p>(1)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每月固定開會審議。</p> <p>(2)利用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保障人民權益。</p> <p>3. 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p> <p>(1)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p> <p>(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伍. 消費保業務	一. 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p>1. 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p> <p>(1)評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提升消費爭議協商及調解辦理成效。</p> <p>(2)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p> <p>2.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p> <p>(1)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p> <p>(3)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p> <p>(4)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並建立消保專區網頁，擴大宣導效果。</p>
陸. 採購爭議處理	一. 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p>1.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p> <p>2.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p> <p>3.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柒. 建築及其他	一. 其他	<一>其他設備	<p>1. 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p> <p>2. 辦理事務機器、業務用工具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p>

設備	設備		
	二.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汰換工程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體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以『處處可運動』、『人人愛運動』、『時時能運動』的信念，打造本市為宜居永續之臺北運動城。」

貳、使命

「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追求競技運動卓越』、『創造運動產業產值』及『成功舉辦世大運』，達成『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 一、研訂運動發展目標、政策與計畫，推動整合資源，建立具體指標，落實管制考核並適時修正，達成本市運動發展願景。
- 二、健全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
- 三、建構選手培訓制度，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導入運科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積極培訓 2017 世大運績優及潛力選手，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 四、舉辦多元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透過辦理多元體育運動，滿足不同運動需求，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城市運動風氣發展，營造健康運動生活；指導高齡市民正確運動知能，提升運動參與機會，建構本市健康樂齡運動圈（百日新政）。
- 五、輔導與獎勵本市體育團體，建置運動志工服務：輔導及獎勵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年度體育活動，建構完善運動志工運作機制及管理制，鼓勵本市運動團體成立志工團隊。
- 六、積極拓展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吸取其他城市經驗，提升本市運動人才競技水準及實力，建立健康友好城市形象與提升國際地位。
- 七、提高運動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百日新政）。
- 八、持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整合推動 19 處各項業務，建構完整世大運籌備作業系統，使執委會運作功能相益得彰。行銷宣傳推廣本市，營造本市活力熱情之城市意象、強化體育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塑造市民運動之風氣，並傳遞美麗、友善、多元、高科技之城市形象。
- 九、積極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大巨蛋 BOT 案）興建工程：期能建構 4 萬席位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文化及休閒活動需求的大型室內場館，進而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比賽，並以提升臺北市的國際地位。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整修、辦公處所庶務管理、四省推動業務及本局綜合業務。 2. 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事業務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提供正確會計表報及資訊，達成嚴密財務收支，促進管理功能及協助局務之推動。
		<四>政風業務	1. 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 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 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 體育發展	<一>綜合企劃	1. 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 法制、資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 3. 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聯繫協調彙辦。 4. 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 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二>運動產業發展	1. 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調查：結合本市運動場館依其特色師資與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百日新政）；履約管理定期稽查機制，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相關團體創造價值，促進運動產業活絡發展。 2. 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以運動場館為主軸，針對「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成效」及「2017 世大運場館之未來」相關議題，以國際性運動休閒產業研討會模式辦理，藉此促進本市運動產業創新發展的可能性。

			<p>3. 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p> <p>4. 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臺北市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運動衛星帳及投入產出模型。</p>
		<三>體育輔導管理業務	<p>1. 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業務。</p> <p>2. 輔導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p> <p>3. 體育團體業務輔導及研習。</p> <p>4. 志工招募運作及管理。</p> <p>5. 臺北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p> <p>6. 臺北市民間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輔導與管理。</p>
二.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維護	<p>1. 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場區、青年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極限運動場及其他戶外場地設施設備維護。</p> <p>2. 完成大巨蛋 BOT 案興建工程、大巨蛋園區周邊道路路型改善及完成忠孝東路 80M 地下通廊南側出口工程。</p>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	<p>彩虹、美堤、大佳、迎風、百齡、中正、華中、雙園、道南、福和及雙溪等河濱運動場地設施備維護。</p>
三.	體育活動推展	<一>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p>辦理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市、全國與國際性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接軌國際體育，促進交流。</p>
		<二>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	<p>1. 提供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團隊心理諮商、體能訓練工作坊、運動傷害防護宣導及運動禁藥防治宣導等服務。</p> <p>2. 辦理實施體能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教練實務訓練知能。</p> <p>3. 安排運動傷害防護人力支援選手平日訓練相關防護措施，降低運動傷害頻率以提升訓練成效與競技實績。</p>
		<三>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	<p>補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參加「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相關健檢及檢測費用。</p>

	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	
	<四>輔導及獎勵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扎根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健全並充實基層訓練站及人才培育與獎勵。
	<五>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辦理本市棒球隊訓練及參賽事宜，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發展。
	<六>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針對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市民、職工、婦女、青少年等辦理運動競賽及活動推廣，並因應人口成長趨勢，建構本市樂齡運動圈(百日新政)。
	<七>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輔導辦理慢速壘球、路跑、舞蹈、健行等各類全民性體育活動，並辦理各類運動講座及研習活動，增進市民運動知能及興趣，培養運動習慣。
	<八>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舉辦獨木舟、龍舟等水域活動，培養市民親水興趣。
	<九>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辦理本市市民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之選拔、訓練、參賽及獎勵金發放等事宜。
	<十>體育輔導管理獎補助及損失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獎勵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團體辦理本市及各區年度體育活動。
四 20 17 世 大 運 籌	<一>籌備人力需求	規劃專業人力招募並辦理世大運各項工作專業人力需求，因應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體組織運作。

備		
	<二>執委會總體運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委會下 19 處組織籌備工作及相關計畫。 2. 與國際大學運動會(FISU)、國內外各機關(構)、簽訂各式合約或協定，以維護本市之權益與形象並避免法律爭議。 3. 辦理相關會議、諮商會議、論壇及世大運人員教育訓練，進行經驗交流及傳承。 4. 根據籌辦業務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知識管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三>國際研討會籌備	成立國際研討會籌備處並擬定合約相關事宜及規劃研討會相關課程、聯繫 FISU 教育委員會。
	<四>行銷宣傳推廣	辦理各項國內外宣傳、國內外賽事行銷、網路活動宣傳、校園宣傳、官方刊物、國際轉播中心及媒體中心先行規劃案。
	<五>出國考察	赴國外世大運主辦城市及大型國際賽會觀摩競賽場館設施與國際賽會籌備，汲取經驗，作為本市籌辦 2017 世大運之參考。
	<六>各處業務推動	藉由重要工作規劃與執行業務，奠定籌辦賽會之基礎，提升後續營運效率，提高縱向工作執行率及橫向聯繫，完善組織架構功能性，使業務推動順利。
	<七>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世大運目前約有 64 處場館需要進行整修建發包、施工，及各場館整修工程彙辦事項。
	<八>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國宅完成後接續辦理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
	<九>臺北網球中心	辦理臺北網球中心主體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完工後提供 16 面網球場。辦理相關國際賽事。
	<十>器材設施及設備購置	購置世大運各競賽及非競賽器材設施、設備。
	<十一>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款撥款事宜。完工後提供辦理市級性運動會及籃排球等大型國際賽事場地。

		<十二>各項設備	購置世大運執委會辦公室所需事務設備。
參. 建築與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1. 雙園河濱棒壘球場燈柱改善工程。 2. 華中五人制足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3. 天母運動公園整修工程。 4. 河濱公園擋球網整修工程。
		<二>辦公室整修維護工程	辦理本局體育行政大樓油漆、鋁門窗、梯間樓地板及扶手整修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汰換與新購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購置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	補助本市基層運動訓練站購置訓練與比賽器材設備，以完善訓練環境。
		<三>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	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強化運動科學方法功能，完善本市選手訓練環境。
		<四>購置綜合性業務用設備	1. 青年公園棒球場購買製冰機、投影機。 2. 臺北體育館購置單門小冰箱、汰換高空作業機、購置製冰機、地板保護墊及汰換監視器系統。 3. 天母棒球場購置曳引機、割草機、搬運機、棒球場場地打洞機、棒球場打擊安全防護網、投手 L 安全擋網、內野區草皮保護墊及打擊練習防護網架。 4. 大直橋下購置 20 呎貨櫃改裝淋浴間、辦公室及倉庫(含外部彩及屋頂)。 5. 辦公室冷氣機汰舊。 6. 購置本局什項設備。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	-----------------------------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重新建立族群核心價值，積極強化自我及文化認同，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動能，內化為個人及族群競爭力，創造原住民族的發展契機。

貳、使命

積極維護本市原住民族的各項基本權利，並強化族群及文化認同，協助解決其社會適應之問題與困境，以提升其社經地位，縮短與主流社會距離，促進其生存與發展。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並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建置體育、藝術人才資料庫，提供各項獎助措施及方案；經營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並鼓勵原住民團體辦理各單項體育活動，以承續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二、落實文化及族語家庭化及生活化目標，賡續辦理戲劇競賽，並推動暑期文化營活動，編印族語教材，提供文化學習環境及工具，以傳承語言及文化。
- 三、為行銷八月一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辦理相關活動，另為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以歲時祭儀及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
- 四、推動「凱達格蘭文化館」經營管理，進行館舍外牆及樓層整修工程，健全文物典藏制度，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臺，並於暑假推動原住民文化營隊，以發揮文(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
- 五、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原住民樂舞、工藝、文史、族語在校紮根，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交通費、生活津貼、獎助學金等教育扶助措施，發展教育人才。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利語言文化傳承。
- 六、有效營運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提升服務內涵與跨域整合行銷，建置原民藝術特色及創意產業環境，營造原住民族產業創意基地及藝術產業基地氛圍。
- 七、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創業融資方式、追蹤輔導及創業知能宣導措施，培力原住民專業技術提升，並協助開展經濟事業，提高經濟競爭力。
- 八、推動本市原民經濟發展培訓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人力品質，靈活運用就業資源，進而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九、落實社會照顧，簡化各項申請流程，並鼓勵原住民社會參與，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培力原住民長者，投入文化傳講服務，加強規劃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辦理家庭方案，強化家庭各項功能。

十、加強原住民服務員單一窗口及家訪制度，建構完整原住民生活記錄；善用網路資訊及數位媒體，行銷原住民族權益政策。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 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 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 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 3. 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2. 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臺，掌握需求動態。
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	一.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節慶及交流活動。 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調查與建置。 3. 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 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及保存，並予以獎勵及表揚。 5. 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6. 辦理都市移民史調查及記錄，並規劃推廣及行銷。

		<p><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語言振興計畫，設置語言巢辦理族語及文化教學，落實在家說族語，並促進文化傳承。 2. 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語文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3. 編印族語教材，提供老師及學生多元學習教材。 4. 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 5. 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精進研究與教學能力。
		<p><三>教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學習體系。 2. 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補助等。
		<p><四>原住民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計畫。 2. 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能，並推廣單項運動，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訓練計畫，培育體育人才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 3. 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鼓勵適性發展，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 4. 辦理原住民專業人才出國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計畫，拓展國際觀。
		<p><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場館活化及再生（百日新政），強化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 2. 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辦理原住民舞蹈、音樂、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3. 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 4. 辦理館舍外牆及四、七、八、九樓整修工程。 5. 辦理暑期文化營隊，達原住民文化、藝術等教育功能。
肆.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	<p><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 開辦原住民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 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務		
		<二>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永續事業發展。 2. 輔助原住民合作事業發展。 3.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業務。 4. 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三>原民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原民風味館之設施功能，建置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環境，並提升相關經濟產業。 2. 建立原住民藝術特色環境，展現民族文化特色、創造經濟效益及營造藝術產業創意基地氛圍。(百日新政) 3. 結合樂舞展演，豐富原民風味館周邊園區文化特色，進而帶動園區藝文產業發展。
伍.	一.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 2. 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長青樂活服務、婦女種子培訓，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運用原住民社團、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3. 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設置家婦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以專業律師提供各類法律諮詢，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
		<二>住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 2.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3.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2. 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陸.	一. 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原住民文化意象空間，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 2. 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外牆、多功能會議室及研習教室整修工程。 3. 原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及周邊地板整修工程。

		<二>其他設備	1. 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2. 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豐富臺北多元文化，打造世界客家新都

貳、使命

創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推動當代客家藝術創新、豐富都會客家文化傳承及建構城鄉客家交流平臺

參、施政重點

- 一、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將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深入幼兒、國小、國中，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
- 二、開辦臺北客家社區大學，辦理各類客家文化教育扎根課程配合各項傳統技藝性、文化創意性等實務課程，以多元的面向，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建立完整客家學習體系。
- 三、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找出與臺北地區大學客家社團的連結點，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鼓勵大學客家社團回到原鄉，進行田野調查等活動，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 四、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語言、音樂、戲劇、禮俗等各項文化活動之推廣，透過輔導訪視機制提升整體素質，尤其針對教育中心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分類指導，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以傳承客家文化。
- 五、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為鼓勵親子共讀，設計圖文並茂之客家詩詞繪本，讓客家融入生活。同時規劃製作客語兒歌專輯，以新時代生活為標的，反映生活體驗，賦予孩童豐富的想像空間和生命意涵，以寓教於樂的教材推動及傳承客家文化。
- 六、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以當代觀點詮釋義民勇於開創及服務貢獻的精神，同時保留文化原意，挑擔奉飯以家庭為單位，從家出發、匯集，以誠心呼應崇尚義民精神，將獨具特色文化之活動反璞歸真，擴大民間參與。
- 七、舉辦客家文學獎，書寫當代客家生活，以人文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從中獲得文化新詮釋與客家文本之參考，並引起當代人們的共鳴及對生活的反思與探索，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
- 八、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以音樂創作方式表達人與人之間、人與物之間的種種關係，透過融入客家元素、客家連結或客家想像之聽覺及視覺等感官體驗，反映當代思想、生活習俗、文化與時代特性，打造音樂藝術平臺。
- 九、於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規劃當代客家藝術中心，以新農業、新藝術、新風尚、新工藝為主題，整合臺北客家社區大學及各種當代工坊教室，以提供本市從事客家相關藝術工作者展演空間，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
- 十、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

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

- 十一、強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 十二、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
- 十三、引領專業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創作展演空間。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業務計畫，甄選表演團隊，結合里長辦公室，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進而喜歡客家之美。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2. 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動態文史、歌謠、客家流行音樂相關體驗研習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客家語言、文化、音樂之機會，以達跨族群交流效果。 3. 輔助建立客家智慧財產權文化授權機制，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詞曲、音樂、戲劇、舞蹈、美術、視聽等創作，提高創作意願，增加客家文化產值。 4. 為普及民間研究客家學術之風氣，以及協助公部門推展客家政策，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學術研究、政策發展及文化研習等工作。 5. 辦理大學城客家青年巡迴展演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鼓勵大學客家社團回到原鄉，進行田野調查等活動，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6. 引領專業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創作展演空間。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業務計畫，甄選表演團隊，結合里長辦公室，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進而喜歡客家之美。 7. 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庄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料數位典藏，將客家耆老的珍貴故事以結合口述歷史、照片、文物等紀錄片影像，讓客家青年世代對客家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建立都會客家新世代連結。

		<p>9. 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無廣播系統者，以櫃檯、吊牌或胸章方式，標示出客語服務人員。另配合場域性質，提供客家音樂播放，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p> <p>10. 分類盤點客家資源，建立本市客家人才資料庫，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p> <p>11. 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p> <p>12. 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p> <p>13. 於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規劃「當代客家藝術中心」，以「新農業、新藝術、新風尚、新工藝」為主題，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客家藝文創作者、社區工作者、農業從業者新的交流連結平臺，打造本市成為世界客家文化首都的立基點。</p> <p>14.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p> <p>15. 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跨堤平臺廣場等室內館室及戶外園區，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p>
<p>參. 客家 語文 教推 廣業 務</p>	<p>一. <一>語言文化 保存推廣業務</p>	<p>1. 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以音樂創作方式表達人與人之間、人與物之間的種種關係，透過融入客家元素、客家連結或客家想像之聽覺及視覺等感官體驗，反映當代思想、生活習俗、文化與時代特性，打造音樂藝術平臺。</p> <p>2. 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計畫，協助國小教師在本市國民小學進行多元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p> <p>3. 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活動，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p> <p>4. 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p> <p>5. 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p> <p>6. 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p> <p>7. 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p> <p>8. 舉辦客家文學獎，書寫當代客家生活，以人文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從中獲得文化新詮釋與客家文本之參考，並引起當代人們的共鳴及對生活的反思與探索，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p>

		<p>9.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含各級學校等教育機構），給予實質上協助，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p> <p>10. 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以傳承客家文化。</p> <p>11. 為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12. 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p> <p>13. 開辦臺北客家社區大學，辦理各類客家文化教育扎根課程，配合各項傳統技藝性、文化創意性等實務課程，以多元的面向，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建立完整客家學習體系。</p>
肆.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繕工程 建築設備	<p>1.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天花板假鏡框拆除修繕工程</p> <p>2.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戶外園區修繕工程全區水溝蓋更換</p>
	二. 其他設備	<p>1. 購置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p> <p>2. 購置場地出借、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p> <p>3. 購置辦理客家館室藝文活動或主題特展等相關特殊設備。</p>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捷運工程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貳、使命

建構安全優質捷運建設、追求人本便利捷運系統。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招標及施工、機電系統工程備標作業；
推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工程招標及施工、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 二、推動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 三、配合高鐵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地下工程」通車點移交作業及代辦機場捷運臺北車站(A1)與鄭州路地下街連通工程施工管理。
- 四、持續推動新莊線之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辦理「捷運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及「捷運北投站、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作業。
- 五、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基本設計作業及先期調查工程。
- 六、持續辦理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案及萬大線第二期財務計畫報請中央審議；辦理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南北線、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及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
- 七、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招標事宜、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開發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 八、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及軌道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設備採購製造及進場安裝。
- 九、代辦「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世大運」館場施工管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管理及「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 十、精進品質管理(含內控制度)暨風險管理、加強查驗廠商重要工項施工管理及品質計畫落實狀況；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及供料商品質稽查之管理績效；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擴大行動資訊作業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工務行政管理	一. 行政	<p><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松山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 2. 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3. 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 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 4. 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 捷運各線財產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 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 5. 出納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環狀線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 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 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 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 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6. 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 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 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p><二>公共關係業務</p>	<p>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俾工程順利進行。</p>

	<三>資訊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行動化技術至捷運工程工地管理作業。 2. 推動捷運工程管理應用電子簽章線上簽核。 3. 推動工程管理資訊作業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平台資源整合之資訊服務，並配合工程施工作業需求，推廣捷運工程 BIM 技術應用。 4. 配合本府開放資料(OpenData)政策，推動本局開放資料作業。 5. 推動捷運專業訓練服務，落實專業技術經驗傳承。
二.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一般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一. <一>捷運路網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2) 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3) 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 (4) 檢討修正捷運南北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5) 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財務計畫及配合中央審議。 (6) 辦理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規劃案。 (7) 配合本府松山機場遷建及改善內科交通等政策檢討規劃相關捷運路線。 (8) 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案。 2. 交通維持計畫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2) 信義線東延段。 3. 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三鶯線延伸八德段、社子線暨南北線車站規劃與協調。 4.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二>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 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 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 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2. 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 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稽查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3. 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p> <p>(1)強化全局年度品質管考目標，落實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管考，反映成果，提高施政效能。</p> <p>(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加強為民服務。</p> <p>(3)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p> <p>(4)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促進捷運建設順利執行。</p> <p>(5)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展現施政成果。</p>
	<三>土地開發	<p>1.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其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督導投資人進行聯合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事宜。</p> <p>(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9)續修土地開發相關法令：因應聯合開發作業需求修訂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條文、實施要點、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契約、規範等配合修訂。</p> <p>2. 代辦本府財政局之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p>
	<四>安衛環保管理	<p>1. 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p> <p>2. 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p> <p>3. 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p> <p>4. 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p> <p>5.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p>

		6.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
參. 工程 細部 設計	一. 土木 建築 工程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機廠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機廠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二>環狀線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3. 辦理第二區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4.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三>信義線東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變更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四>萬大線第一期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變更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4.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5. 辦理建置共同管道設計審查作業。 6.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五>臺中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 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 4. 辦理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5. 代辦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六>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路網規劃階段之工程調查及基本設計文件 2. 營運路段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 3. 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2) 「林業試驗所育東、育西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3) 鄭州路地下街防災計畫送審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p>4. 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p> <p>(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p> <p>(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3)手冊、準則、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5. 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p> <p>6. 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p> <p>7. 依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及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p> <p>8. 配合辦理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案審查作業。</p> <p>9. 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基本設計服務（含測量、地質及管線調查工作）廠商遴選與設計審查作業。</p> <p>10. 持續辦理「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之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p> <p>11. 持續辦理「捷運北投站、忠孝新生站及古亭站出入口增設與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細設階段相關成果之協調及審查作業。</p> <p>12. 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相關作業。</p> <p>13. 辦理萬大線第二期土建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p> <p>14. 辦理「捷運劍潭站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第一期）」委託研究案之招標作業。</p>
二.	<一>環狀線第一階段	<p>1.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p> <p>2. 辦理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二>臺中捷運	<p>1.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p> <p>2.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三>萬大線第一期	<p>1. 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及配合土建設計審查。</p> <p>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p>
	<四>信義線東延段	<p>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p>
	<五>新莊機廠	<p>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作業。</p>

肆.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	<一>新莊線及 蘆洲支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及蘆洲支線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軌道保固作業。 4. 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二>信義線工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長廊式公車站台工程保固作業。 4. 辦理捷運文湖線大安站增設與信義線轉乘用電扶梯工程土建部分驗收及保固作業。
		<三>松山線工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 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4. 辦理「松山線沿線內照式標誌及太陽能危險標記工程」保固作業。
		<四>土城線延 伸頂埔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五>萬大線第 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段標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中正紀念堂站 1 號出入口改建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4. 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5.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作業。 6. 辦理已發包土建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六>信義線東 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土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環境影響監測、植栽工程保活養護作業。 3.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七>淡水線工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作業。 2. 辦理「捷運北投站、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作業。
		<八>桃園國際 機場捷運線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含契約增購工程 CPN#7 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2. 辦理電梯電扶梯標可靠度、維修度驗證。
		<九>環狀線第一階段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十>臺中捷運	1.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採購、製造、運送及現場安裝。
		<十一>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 代辦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2. 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 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及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 代辦教育局「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施工管理。 5. 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6. 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7. 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新北市轄及臺北市轄)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交通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2. 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陸. 準備金	一. 準備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 一、落實大壩安全監測與維護更新，強化大壩安全：持續辦理綿密周延的大壩安全監測、現地檢查與評估，並落實大壩安全監測、水工機械與電廠等設施之維護、檢修與更新，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提昇安全監測效能，確保水庫運轉操作正常與大壩安全。
- 二、精進水庫操作運轉，加強水源利用，供應量足優質好水：提升水庫操作與運轉機能，強化水資源運用，擴大提供二市市民質優量足的翡翠好水，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之施政目標。
- 三、積極辦理水土保持及強化橫向連繫，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依據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持續辦理蓄水域水土保持，植樹造林，治理崩坍地，減少土石流失形成淤積，並與集水區權責機關辦理聯合稽查，防治集水區各項潛在污染行為。
- 四、強化蓄水域範圍管理及巡查，確保水庫水源安全：加強執行水庫蓄水範圍水、陸路不定期巡邏，杜絕捕撈及相關污染行為。
- 五、推展環境教育工作，期使水資源保育觀念向下紮根：在日常生活中體現水資源保育教育成果，達到愛惜水源、節約用水、水資源永續的目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會計、政風、人事、資訊、水資源推廣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7)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8)大壩混凝土長齡期鑽孔取樣試驗。 (9)翡翠大壩安全風險鑑別與控管之研究。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 (8)辦理翡翠水庫防洪運轉預降水位研究。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水庫建設、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 (2)確保水源及水質安全之管理。 (3)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降低集水區入庫營養鹽。 (4)加強水土保持，涵養水源及降低地表沖刷。 (5)加強水庫生態復育，維護良好食蛇龜保護區。
	<四>水力發電	本項計畫係委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五>發電售水作業	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集水區佔墾地收回復舊	本局撥用緊鄰水庫蓄水範圍公有地，104 年至 106 年分年辦理佔墾地復舊造林以減少地表沖刷與污染來源進入水體，確保水庫水質。
	<二>水土保持工程	針對壩區通達道路、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周邊道路邊坡，加強坡面保護設施及綠化植生，施作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噴草植生等，針對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控制水庫淤積，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
	<三>橋樑隧道補強	為瞭解掌握公共設施之橋樑及隧道使用功能，避免危安事件，影響用路人之使用安全，定期委託專家辦理橋樑安全檢測與評估，經評估結果部分須辦理維護及修補，推動整修後可延長其生命週期與確保使用功能及安全。
	<四>壩區防雷接地網系統建置工程	增建大壩區防雷接地網與大壩既設接地系統連接，強化大壩防雷能力，提升翡翠大壩區自動監測系統、水工閘門操控系統、安全監視系統及相關機電設施正常運作穩定性，以確保水庫運轉操作及大壩安全。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大壩安全自動監測系統即時同步監測擴充建置。 2. 翡翠大壩#1~#8 弧型閘門開關箱汰換。 3. 滲水量測定堰及電子溫度量測系統汰換。 4. 翡翠#620 GCB 斷路器汰換。 5. GIS 空壓機本體汰換。 6. 溫度記錄器購置。 7. 攔木浮柵船閘及平衡座改善。

			8. 無線電洩洪警報暨放水廣播系統改善。 9. 汰換水質自動監測系統泥沙濃度計。 10. 流速儀汰換。 11. 公務碼頭組合浮臺採購。 1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設施改善。 13. 汰換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影音設備。 14. 備勤區房舍內會議室影音設備。 15. 備勤區房舍用辦公傢俱設備。 16. 備勤區房舍內空調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直飲、效能、永續的台北好水」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1. 推動供水管網改善計畫。
2. 強化供水系統備援備載。
3. 推動 Water Safety Plan，增加直接飲用場域。
4. 加速鉛管更換。

二、優質服務效能：

1. 資訊公開，增加擴大民眾即時知道參與。
2. 服務便捷，改善服務設施與效能。

三、健全財務結構：

1. 水價合理化與溝通。
2. 開源節流，確保純益。

四、提升人力效能：提升作業與管理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機械及設備	一. 加強備援備載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水系統：辦理直潭壩設備更新工程，確保取水安全。 2. 淨水及清水系統：強化淨水場相關設施。 3. 配水池加壓站：新設大同第三座及大度等配水池加壓站，滿足供水需求。 4. 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完成關渡線第三段及新設大度淡海線等管線工程，提升供水備援能力。
	二. 改善供水管網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管線汰換。 2. 規劃及辦理小區計量相關作業。 3. 擴充自來水管線資訊硬體及管理系統。 4. 改善加壓設施。 5. 擴充自來水系統整體監控功能。 6. 提升計量準確，改善水量帳面損失。
		<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三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管線汰換。 2. 規劃、辦理小區計量及後續長期管理相關作業。 3. 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 加壓站效能改善。 5. 管網智能管理。 6. 水量計最適化與帳損管理。
	三. 增進淨水效能	<一>淨水場傾斜管等汰換工程	淨水場部分沉澱池傾斜管等，已脆化破損嚴重，沉澱效能逐漸弱化，影響水質處理，並已超過使用年限，因各淨水場設置地點不同，日照條件亦異，耐用情況有所差異，基於撙節原則，就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汰換，完成後可提升處理沉澱池效率，增加原水在高濁度時之沉澱處理效果，減少藥劑使用量，降低用藥成本，增進水質處理效果。
		<二>長興場加	長興淨水場加藥設備及取樣管路已超過使用年限，為配合近年新建藥

	藥及取樣系統改善工程	槽及水平淨水處理設施改善，進行青潭堰及長興場本身加藥及取樣系統整理配置與汰換，並新增足夠備用系統，以利淨水場管理及運作，改善後可有效掌控淨水品質，確保出水水質符合水質標準，提供質優量足之飲用水。
	<三>淨水場儀電系統改善工程	公館、雙溪、陽明淨水場，為配合快濾自動化設置之電動操作機、PLC與圖控系統等，考量近年來監控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且相關設備早已過使用年限，為提升操作穩定及管理效能，相關設備進行汰換及升級，並納入抽水機運轉節能控制，提升系統處理功能，確保淨水處理自動化操作，降低人為操作失誤機率，達到操作最佳化目標。
	<四>長興場池頂加蓋等工程	長興淨水場臨近市立第二殯儀館，為配合推廣直飲政策，解除民眾對二殯落塵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觀感，以及夏季時藻類滋生，造成快濾池濾床堵塞，影響淨水處理效果，進行池頂加蓋，完成後可杜絕民眾對二殯落塵影響之疑慮，以及減少夏季時藻類滋生，以利直飲政策推廣與觀感。
	<五>淨水場淤泥設備等改善工程	因近年來原水濁度上升，導致直潭及公館淨水場淤泥量顯著增加，又設備大多已超過使用年限，造成設備損耗日益嚴重，妥善率偏低，為避免影響淨水場正常運作，故進行相關設備汰換，以利淨水場淤泥處理廠有足夠之處理能力，因應颱風高濁度產生之淨水淤泥，並確保處理後之廢水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貳. 其他	一. 台北好水 <一>推動水安全計畫，增加直接飲用場域(百日新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場所飲水臺進行每季水質檢驗及檢視。 2. 完成本市建築物自來水水質普測，並改善本市建築物給水外線表栓。 3. 建築物用水設備直飲推廣—針對觀光飯店、機關、學校、公營住宅、設計之都及世大運場館等指標地點進行輔導與推廣。 4. 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 (Water Safety Plan)，針對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二. 節約用水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家戶與市府公部門節水政策，宣導採用省水器材，期達降低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目標。 2. 辦理節約用水推廣宣導，倡導民眾日常生活勵行節水措施等，以擴大節水成效。 3. 製作節水教材、辦理節水教育等，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實踐節水作為。
	三. <一>推動智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自動讀表 AMR 系統—提供用戶查詢。

精進計量	水表與提升水表計量精度	<p>2. 50mm 以上總表直接表採用 C 級電子表，提升計量準確性。</p> <p>3. 建置大用水戶(月均用水量 2700 度以上)無線傳輸計量，加強計量智慧管理。</p> <p>4. 完成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 1 區無線讀表。</p>
四. 財政健全	<一>合理水價實施	<p>新水價基本費不漲，擴大用水費差別費率，落實使用者合理付費，並兼顧以下原則：</p> <p>(1)照顧民眾基本生活需求。</p> <p>(2)提升水資源利用效能。</p> <p>(3)合理反映成本。</p>
五. 便捷服務	<一>櫃檯申辦便捷及無紙化系統建置	<p>1. 提升櫃檯申辦案件處理速度、減少用戶質疑身分證件使用影印機影印導致個資外洩疑慮。</p> <p>2. 減少服務櫃檯申辦案件紙張及影印機維護成本。</p> <p>3. 減少營業據點專人定期掃描存檔用戶申辦文件工作時間。</p> <p>4. 用戶申辦文件全面數位化儲存，有利個資管控及搜尋用戶歷史申辦記錄。</p>
參. 無形資產	一. <一>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	<p>現行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自民國 90 年建置至今已逾 10 年，開發工具老舊且系統功能不符現今運算需求，為利業務推動進階，辦理系統升級及功能之整合及擴充建置，建置期 104-105 年。</p>
	<二>自來水管線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	<p>1. 台北好水服務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用戶用水設備管理 E 化流程，擴展圖資應用平臺及領域。</p> <p>2. 圖資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升級更新，彈性運用的 IT 資源環境，使本處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最佳運作狀況，增加相關圖資系統穩定度。</p>
肆. 公務預算代辦	一.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p>1. 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p> <p>2. 配合道路拓築及社區新建埋設配水管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救火栓乙只，增設地上式救火栓 10 只、地下式救火栓 400 只。</p>
	二. <一>興建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溫泉	<p>配合市府指示，統一聯合供水，實施總量管制，改善既有凌亂環境，促進溫泉的保育及水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國家公園乾淨面貌。</p>

路 溫 泉 產 業	公共取供設施	
-----------------------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貳、使命

「全國頂尖培訓機構、市政人才育成中心」

參、施政重點

- 一、確立培訓方向及重點，連結市長施政理念，規劃辦理訓練班期，突顯城市治理特色。
- 二、完善市府管理階層人才培訓體系，強化訓用結合，發展才能評鑑作法及相關配套機制。
- 三、發揮大臺北生活圈政策影響力，善用培訓軟硬體資源優勢，促成北北基桃宜等鄰近縣市互動，建立訓練資源互惠共享機制。
- 四、運用策略聯盟合作模式，結合中央、本府及環保團體等多元環教資源，增進環境教育推廣能量。
- 五、參加國際訓練年會及國際人才培訓競賽，汲取人力發展最新趨勢及訓練新知，提升訓練品質與績效。
- 六、符應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智慧城市，規劃「運用臺北 e 大推動市民數位學習」計畫，期能提供高品質之數位學習服務，滿足市民快速、便捷的智慧學習需求。
- 七、配合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推動田園城市推廣計畫，推動「e 化課程」方案，將田園城市概念、農作知識、栽種技術等友善農耕課程數位化，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學習管道。
- 八、開發符合多元載具的平臺功能，搭配優質的數位及行動學習課程，滿足學員即時學習的需求。
- 九、協助局處導入數位學習，讓局處同仁透過臺北 e 大取得政策推動所需專業職能之教育訓練資源，提升人力培訓效率。
- 十、規劃套裝或特色課程，搭配有效學習推廣方案，持續進行品牌經營，以提高會員對臺北 e 大的黏著度。
- 十一、透過異業結盟，善用彼此訓練資源，發展互惠互利共享機制。
- 十二、配合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積極進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證相關作業。
- 十三、更新設施、設備及改善住宿環境，規劃多功能園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營造安全、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
- 十四、加強園區綠美化，並注入豐富的人文要素，營造具高度親和力和轉化潛能的學習環境，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
- 十五、為活化本處空間及圖書資源，規劃開放友善空間、共享資源。(百日新政)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 2. 辦理研考、客服等業務。
貳. 訓練業務	一. 在職訓練	<一>教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培訓方向及重點，連結市長施政理念，規劃辦理訓練班期，突顯城市治理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本府重要施政方向，規劃辦理重大政策班期。 (2) 加強局處訓練需求調查，辦理訓練發展實務研習班及局處訓練需求協調會等，使年度訓練計畫更臻完善。 2. 完善市府管理階層人才培訓體系，強化訓用結合，發展才能評鑑作法及相關配套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階層管理職能模組，強化核心能力，精進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以符應官務需求。 (2) 結合評鑑中心法，逐步發展建立本府科長級主管才能評鑑模式。 (3) 經營「e-PA 市政管理學苑線上交流平臺」，發展混成學習模式，有效擴散市政管理知識與經驗。 3. 發揮大臺北生活圈政策影響力，善用培訓軟硬體資源優勢，促成北北基桃宜等鄰近縣市互動，建立訓練資源互惠共享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簡任文官培訓班，開放適量名額提供新北市政府遴薦高階人員參訓。 (2) 規劃辦理「公共政策與城市治理論壇」，開放適量名額供北北基桃宜等鄰近縣市派員參訓。 4. 運用策略聯盟合作模式，結合中央、本府及環保團體等多元環教資源，增進環境教育推廣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等認證專班，發揮環教認證訓練機構功能。 (2) 開辦各類環教講座、研習營、體驗營、工作坊等，提供本府同仁多元學習選擇。 5. 參加國際訓練年會及國際人才培訓競賽，汲取人力發展最新趨勢及

		<p>訓練新知，提升訓練品質與績效。</p> <p>(1)參加 ATD 和 ARTDO 二場國際訓練年會，藉以吸納前瞻的培訓新知，強化訓練專業。</p> <p>(2)參加「Brandon Hall Excellence Awards」評選。</p>
	<p><二>綜企業務</p>	<p>1. 符應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智慧城市，規劃「運用臺北 e 大推動市民數位學習」計畫，期能提供高品質之數位學習服務，滿足市民快速、便捷的智慧學習需求。</p> <p>(1)以市民需求為核心，開發其所需之數位課程。</p> <p>a. 透過年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營實務座談會等方式，了解市民學習經驗及課程需求，納入課程開發方向。</p> <p>b. 與局處策略聯盟，開發與市民生活相關之數位課程，協助提升本府為民服務業務之施政效能。</p> <p>(2)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打造友善使用介面。</p> <p>a. 開發建置「顧客服務系統」與「問題回報及處理追蹤系統」，以強化使用者建議及平臺發展需求的知識管理。</p> <p>b. 辦理數位學習平臺系統後續功能擴增事項，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資訊安全等級與同時上線人數。</p> <p>2. 配合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推動田園城市推廣計畫，推動「e 化課程」方案，將田園城市概念、農作知識、栽種技術等友善農耕課程數位化，提供有興趣參與打造田園城市的民眾學習，共同努力讓臺北市成為綠色健康城市。</p> <p>(1)與產業局、公園處及教育局(社區大學)合作開發錄製相關課程。</p> <p>(2)辦理實體及線上學習推廣活動，擴大知識傳播並達到市政行銷目的。</p> <p>3. 開發符合多元載具的平臺功能，搭配優質的數位及行動學習課程，滿足學員即時學習的需求。</p> <p>(1)開發符合多元載具平臺功能，提供民眾利用如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載具，上網學習功能。</p> <p>(2)開發與市民生活相關之優質數位與行動學習課程。</p> <p>4. 協助局處導入數位學習，讓局處同仁透過臺北 e 大取得政策推動所需專業職能之教育訓練資源，提升人力培訓效率。</p> <p>(1)與局處策略聯盟，將專業職能數位化，便利局處進行教育訓練，提高公務人力發展水平。</p> <p>(2)與機關分享「臺北 e 大」豐沛的學習資源，依其需求規劃客製化學習服務專區，有效提升機關團體學習綜效。</p> <p>5. 規劃套裝或特色課程，搭配有效學習推廣方案，持續進行品牌經營，以提高會員對臺北 e 大的黏著度。</p> <p>(1)規劃如初任人員、政府採購法、環境教育、性別主流、行政中立、法制知能、原住民等重要政策相關套裝系列課程，便利同仁選</p>

		<p>讀，順利達成數位學習時數及政策規定的訓練內容要求。</p> <p>(2)定期推薦主題性套裝課程線上學習推廣活動，鼓勵會員善用數位學習管道持續自主學習，提高臺北 e 大品牌知名度。</p> <p>6. 透過異業結盟，善用彼此訓練資源，發展互惠互利共享機制。</p> <p>(1)持續與點燈文化基金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合作。</p> <p>(2)與國內公部門及相關數位學習網站互換數位課程，分享學習資源。</p> <p>7. 配合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持續規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證機制，如參與人員分類原則、認證報名系統開發、認證中心地點選定等相關作業。</p>
	<三>教務行政業務	<p>1. 更新教學設施、設備及改善住宿環境，規劃多功能園區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營造安全、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p> <p>(1)不斷改進學員用膳環境，及提升餐具、餐點之品質與衛生。</p> <p>(2)提供多元而充實的教學設備，強化訓練效果。</p> <p>(3)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提升服務品質。</p> <p>(4)提高講義教材印製之質量，減少外製，以節省公帑。</p> <p>(5)提升財物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品質，發揮最大功能。</p> <p>2. 加強園區綠美化，並注入豐富的人文要素，營造具高度親和力和轉化潛能的學習環境，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p> <p>(1)勵行環保措施，做好資源回收，節約能源。</p> <p>(2)加強環境綠美化、設施維護更新及公廁管理、清潔，提供整潔舒適的訓練環境。</p> <p>(3)配合重點課程，展出學員作品或相關主題文物展，觸發學員學習興致，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p> <p>3. 為活化本處空間及圖書資源，規劃開放友善空間、共享資源。(百日新政)</p> <p>(1)「場地設施活化專案小組」持續針對各空間進行活化方案評估，並積極規劃 A、D 宿舍空間做為本府單身員工宿舍使用，以期提升使用率、發揮最大效益。</p> <p>(2)持續精進公訓圖書站各項為民服務內容，並運用各項行銷管道提升知名度，鼓勵民眾踴躍使用本圖書站之圖書資源。</p>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p>1. 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計 7 臺 (7.1KW 含管線安裝費)。</p> <p>2. 新增機房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計 1 臺 (9.3KW 含管線安裝費)。</p> <p>3. 汰換教室可調頻無線麥克風組，計 6 組。</p> <p>4. 新增 L 型推車 4 臺。</p> <p>5.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p> <p>6. 汰換個人電腦。</p> <p>7. 電腦圖書費。</p>

			8. 圖書費。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 廁所整修工程。 2. 屋頂整修工程。 3. 體育館地坪整修工程。 4. E 區擋土牆補強修復工程。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結合資通科技，讓臺北市更宜居、更有活力熱情」

貳、使命

「善用新科技，推動新政，建設臺北智慧無限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以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負責媒合城市計畫及資通訊科技業界，打造臺北成為 living lab。(百日新政項目：成立智慧城市委員會 Smart Taipei Committee)
- 二、賡續擴充本府 Open Data 質量及數量，以提升本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可使用度。協辦官方與民間軟體競賽活動，以推展本府 Open Data 之多元應用。(百日新政)
- 三、推動本府「資訊一條鞭」架構，透過控缺用人、資源統合及訂定各機關績效評核指標，以整合應用本府各項資訊資源。
- 四、賡續辦理世大運資通訊管理處資通訊建置(含計時計分、賽事管理系統等)作業，以利後續 2017 世大運業務之推動。
- 五、推動行動支付於公共費用的繳納，民眾只要利用自己手上的智慧手機，就可以隨時、隨地查詢是否有欠繳的費用，並且立即完成線上繳費。
- 六、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全國第一個光纖智慧城市，提供市民高速低價之寬頻網路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確保社會弱勢族群可因友善的數位環境獲益，創造市府、市民與業者三贏的局面。
- 七、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提升市政資訊應用服務，強化網際網路內容產業之發展，達成照顧弱勢族群、縮減數位落差之目標。
- 八、推動網路投票系統，提供市民及市府溝通互動管道，收集市民意見以做為政策執行之參考，落實「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 九、持續整合市政資訊，以多螢一雲(Multi-screen Cloud Service)概念，透過電視、電腦、手持裝置等管道切入市民的生活，依不同的使用情境需求，提供相同、熟悉的市政服務。
- 十、強化網站共用性平臺，並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提升各機關服務效率、品質以及市民使用滿意度。
- 十一、推動 1999 線上及行動化服務，除整合各項民眾通報管道，提供線上之單一通報窗口及線上客服服務，讓民眾可以更便利的反應各項市政問題或獲取相關市政訊息，市府也能更便利的蒐集民眾輿情，再搭配所有通報案件的整體性分析，其成果可供各權責單位做為日後政策擬定的參考依據，並可配合資料開放的規劃展示施政成效。
- 十二、進行業務流程與資料盤點，盤點內部資料，利用系統介接整合等方式，提高資源運用效能，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 資訊管理業務	一. 資訊管理、推動及應用作業	<一>資訊綜合規劃推動	<p>1. 資訊政策規劃與推動</p> <p>(1) 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以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負責媒合城市計畫及資通訊科技業界，打造臺北成為 living lab。(百日新政項目：成立智慧城市委員會 Smart Taipei Committee)</p> <p>(2) 辦理資訊發展策略規劃推動應用服務計畫，獲取國際最新資訊應用及科技發展趨勢，以強化本府資訊服務管理知識及經驗。</p> <p>2. 推動本府「資訊一條鞭」架構</p> <p>(1) 針對資訊列管人員職缺，辦理各機關跨局處首長「人力資源協調會議」。</p> <p>(2) 檢討並調整各機關資訊業務列管人員控缺用人流程。</p> <p>3. 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概算及效率查核</p> <p>(1) 籌組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事宜。</p> <p>(2) 擬訂本府資訊作業概算規模及電腦設備概算編列標準。</p> <p>(3) 初審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p> <p>(4) 擬訂年度資訊作業概算審查原則。</p> <p>(5) 審查本府各機關年度資訊作業概算。</p> <p>(6) 透過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p> <p>(7)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效率查核。</p> <p>4. 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p> <p>(1) 參加 2016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2016)，瞭解、學習全球先進科技技術與相關應用經驗，並學習 2017 WCIT 將在本市籌辦之經驗傳承。</p> <p>(2) 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p> <p>(3) 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推動. taipei 頂級網域上線營運及推廣各式應用。 6. 辦理本府資訊主管、同仁資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7. 配合提升數位學習機會政策，提供市民免費上網訓練課程服務。 8. 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含資訊月展示活動)，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 9. 推動本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政策，辦理軟體創新應用競賽活動。(百日新政項目：Open Data) 10. 建置智慧支付整合平台，整合各種公共費用，包含路邊停車費、水費與地政規費等，並提供至少 10 家行動支付業者供民眾選擇，民眾透過手上的行動裝置，就可以隨時隨地繳納費用。 11. 辦理 2017 世大運資通訊管理處專案管理、委託監造及督導作業。
	<p><二>資訊設備 網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市政共同性業務處理所需電腦設備及機房管理。 2. 提供電腦網路相關設備並建置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 3. 建立市政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市政資訊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4. 維護單一簽入驗證機制，並進行目錄服務建置及整併作業。 5. 維護本局、1999 話務中心及電腦教室硬體設備，以維持正常運作。 6. 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升工作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 7. 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及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 8. 擴充公務文件管理平臺、薪資及公文整合等共用系統設備軟硬體建置，以提供各系統運作使用。 9. 統籌規劃、編列、集中採購資訊系統伺服器、資料庫軟體及辦公用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節省經費及採購人力成本。 10. 增購推動資訊作業所需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伺服器設備，建置高品質作業環境，以共享資源。 11. 購置網路環境建置所需網路通訊設備，提升網路作業環境，促進資訊作業效能。 12. 購置本府整體資安防護架構所需軟硬體設備，提升整體防護能力。
	<p><三>便民服務 規劃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臺。 2. 推動台北卡整合市政便民服務。 3. 推廣本府共用性簡訊平臺，提供機關簡訊派送服務。 4. 推動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及網路 1999 應用服務。 5. 透過市民 e 點通網站、超商便利申辦及繳費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6. 建置本府市政影音頻道。 7. 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共用性平臺。 8. 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作業，促成各機關地理資訊資料交流共享。 9. 建置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與生活服務整合平臺，透過電視、電腦、手持裝置等管道提供市政服務。

		<p>10. 推動網路投票系統，收集民意以做為政策執行之參考。</p> <p>11. 建置公民參與預算網路平臺，協助市民參與市政預算機制。</p>
	<p><四>市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p>	<p>1. 辦理本府共同性資訊系統及市政資料整合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p> <p>2. 推動 1999 市民熱線優化服務，運用 1999 派工系統作業平臺，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p> <p>3. 推動案件管理、會議管理、計畫管考等行政資訊化作業，建立全府一致性之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本府整體行政效能。</p> <p>4. 推動員工基本資料庫，建立本府單一員工資料作業平臺，達成跨機關員工資料整合應用。</p> <p>5. 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線上陳核作業，減少公文傳送時間，逐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p> <p>6.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以現代化資訊技術，納入本府公文處理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p> <p>7. 推動議會資料整合平臺，整合議會資料內容及格式，建立府會間橫向溝通連繫之資訊作業橋樑，提供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p> <p>8. 推動臺北便民服務雲，整合現有市民與本府實體與虛擬管道，架構單一市政雲服務入口網，在建立可長可久的運作機制同時，創造最大之成本效益。</p> <p>9. 推動市政整合服務平臺，建立跨機關應用服務機制，達成免書證、免膳本服務目標。</p> <p>10. 推動線上流程處理平臺，提供 139 項全程網路申辦業務進行線上簽核作業，提升整體市政服務績效。</p> <p>11. 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p> <p>12. 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統一作業平臺，操作介面標準化，提高作業效率。</p> <p>13. 推動公務文件管理平臺，促成文件分享與經驗傳承，並迅速掌握資訊，提升各機關作業效能。</p> <p>14. 辦理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p> <p>15. 強化本府資料開放平臺，促進本府開放資料集加值應用。(百日新政項目：Open Data)</p> <p>16. 推動市政新聞平臺，蒐集各平面媒體、電視新聞 輿情、網路新聞、雜誌輿情、即時新聞等資料，加強市政新聞的處理，掌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相關之媒體新聞動態。</p> <p>17. 推動單一陳情系統，提供民眾陳情案件多受理管道，加速案件處理流程。</p> <p>18. 推動雲端網路空間平臺，便利檔案資料分享、促進辦公室行動化</p>

			。 19. 推動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協助處理繁雜的市政資料以及潛藏的 城市管理問題，以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優化服務品質。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其他修建 工程	為因應 105 年本府資訊編制變更，調整本市市政大樓 10 樓中央區資訊 局辦公空間。
	二. 其 他 設 備	<一>行政機關 個人電腦微軟 授權方案	本府行政機關個人電腦微軟大量授權方案(操作系統 OS 及辦公室套裝 軟體 Office 及資料庫軟體)費用。
		<二>行政機關 個人電腦防毒 軟體授權方案	本府行政機關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方案，節省軟體購置經費及 管理人力，提升市政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